第一章　　风险管理基础

新增知识点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

一、风险、收益与损失

（一）风险与收益（★）

本书所称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因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而遭受经济损失或不能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根据该定义，本书所称风险相比风险的一般定义在范围上更为狭窄，实际上特指商业银行风险。

三、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定义和特征

本书认为，系统性金融风险是指由于金融体系的内在相关性，单个金融机构或一部分金融机构的破产、倒闭或巨额损失，在金融机构和市场之间快速蔓延，导致整个金融系统崩溃的风险以及对实体经济产生严重负面效应的可能性。

与单个金融机构风险或个体风险相比，系统性金融风险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复杂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初始积累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传染渠道的多样性和关联性，以及金融体系结构的复杂性，使得系统性金融风险是一种复杂的风险类型。二是突发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爆发通常会带来一场剧烈的短期风险，可能引发市场参与者恐慌性反应。三是交叉传染性快，波及范围广。例如，1997 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和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中，系统性金融风险在国际金融市场迅速蔓延，很快影响到整个世界经济。随着现代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发展，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交叉传染性还会变得更为迅速。四是负外部性强。负的外部性以及对整个实体经济的巨大溢出效应是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最重要的特征。

（二）系统重要性银行与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

国际金融危机后，“大而不能倒”问题的重要性上升，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高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力度在银行界中成为主流声音，各方面希望在相关法规中明确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要求。

系统重要性银行不仅会对本国金融体系产生影响，而且具有跨境效应，可能对全球金融体系产生潜在威胁。由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往往会参与复杂的跨境业务，或在多个国家设立分支机构，一旦其所积累的风险爆发，对全球的影响不容小觑。

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负外部性问题，各国政府主要采取两种措施来解决。一是通过增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损失系统能力来降低风险；二是通过建立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和处置框架，来减少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破产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巴塞尔委员会也采取上述两种措施来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监管。巴塞尔委员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设定了更为严格的资本充足要求，要求其具有更高的资本充足率。此外，在金融稳定委员会的推动下，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建立更加稳健，覆盖更全面的恢复处置计划，以确保其面临风险时可以有计划地恢复正常运营，基本面临破产时也能有序处置，维持其基本功能。但即便如此，规模最大、最复杂的国际银行破产仍然可能给全球经济造成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策略（★）

（一）风险分散

马柯维茨的投资组合理论认为，只要两种资产收益率的相关系数不为 1（即不完全正

相关），分散投资于两种资产就具有降低风险的作用。而对于由相互独立的多种资产组成的投资组合，只要组合中的资产个数足够多，该投资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就可以通过这种分散策略完全消除。

三、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作用（★）

（1）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商业银行创造价值

（2）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是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原动力

（3）风险管理可以改变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

（4）风险管理能够为商业银行风险定价提供依据

（5）风险管理水平体现了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风险管理定量基础（★★★）

一、概率及概率分布

（一）随机事件与概率

社会实践或金融活动中产生的现象可以分为确定性现象与随机现象两类。概率论的主要研究对象是随机现象。在每次随机试验中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的结果称为随机事件。随机事件由基本事件构成。基本事件是指在每次随机试验中至少发生一次，也仅发生一次的事件。例如，两次投掷一枚硬币的基本事件为——正正，正反，反正，反反，共计四种基本事件。发生一次正面这一随机事件包含两个基本事件：正反，反正。基本事件是随机试验中不能再分解的最简单的随机事件。

概率是对不确定性事件进行描述的最有效的数学工具，是对不确定性事件发生可能性的一种度量。不确定性事件是指在相同的条件下重复一个行为或试验，所出现的结果有多种，但具体是哪种结果事前不可预知。而确定性事件是指在相同的条件下重复同一行为或试验，出现的结果是相同的。确定性事件的出现具有必然性，而不确定性事件的出现具有偶然性。概率所描述的是偶然事件，是对未来发生的不确定性中的数量规律进行度量。

（二）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

随机变量就是用数值来表示随机事件的结果，对样本空间中的每一个或每一类所感兴趣的可能结果设定一个数值，也即定义一个从样本空间到实数的函数。例如，可以将丢两次硬币出现的结果（正正，正反，反正，反反）分别定义为 2，1，1，0。根据所给出的结果和对应到实数空间的函数取值范围，可以把随机变量分为离散型随机变量和连续型随机变量。如果随机变量 X 的所有可能值只有有限多个或可列多个，即为离散型随机变量；如果随机变量 X 的所有可能值由一个或若干个（有限或无限）实数轴上的区间组成，则为连续型随机变量。通过对每一个随机变量的取值定义一个对应的概率，就得到了随机变量的分布。

1．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

离散型随机变量的一切可能值及与其取值相应的概率，称作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表示法有列举法或表格法。

（1）列举法。假设离散型随机变量 X 的一切可能值为 x_1，x_2……其相应的概率为 p_1，p_2……则 X 的概率分布的表示形式如下。

$$P\{X = x_i\} = p_i, i = 1,2,\cdots$$

通常称上式为离散型随机变量 X 的概率函数。

（2）表格法。假设条件与列举法相似，但可以通过表格表示（见表 1-1）。

表 1－1　　随机变量 X 的概率分布

随机变量 X	x_1	x_2	…	x_i	…
取值概率 P	p_1	p_2	…	p_i	…

通常称表 1—1 为离散型随机变量 X 的概率分布表。

可以通过重复试验发生的频率来定义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在相同条件下，重复进行 n 次试验，事件 A 发生 m（m≤n）次，则称比值为 m/n 为事件 A 发生的频率。当试验次数 n 逐渐增大时，事件 A 发生的频率 m/n 将围绕某一常数 p 上下摆动，且在一般情形下摆动的幅度随 n 的增大而减少，并逐渐趋向于稳定。频率 m/n 的这个稳定值 p 称为事件 A 的概率，记作 P（A）=p。

2．连续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

连续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通常使用累积概率分布或概率密度来定义。对于连续型随机变量 X，如果存在一个非负可积函数 f（x），对任意实数 a 和 b（a<b），都有

$$P(a < X \leqslant b) = \int_a^b f(x)\,\mathrm{d}x$$

则称 f（x）为随机变量 X 的概率密度函数，简称概率密度或密度函数。

无论是离散型随机变量还是连续型随机变量，都可以用一种统一的形式即分布函数来描述其概率特征。假设随机变量 X 和任意实数 x，记随机变量 X 不超过 x 的累积概率为 F（x），即 F（x）=P（X≤x），$-\infty<x<\infty$，则称 F（x）为 X 的累积概率分布函数，简称分布函数。

对于任意实数 x_1 和 x_2（$x_1<x_2$），根据分布函数有

$P(x_1<X\leqslant x_2)=P(X\leqslant x_2)-P(X\leqslant x_1)=F(x_2)-F(x_1)$

因此，若 X 的分布函数 F（x）已知，就能知道 X 落在任一区间（x_1，x_2]上的概率。从这个意义上说，分布函数完整地描述了随机变量的变化和统计规律性，概率分布是对随机变量概率特征全面、完整的描述。

（三）随机变量的期望值和方差

关于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最常用的两个概念是期望值和方差。期望值是随机变量的概率加权和，对离散型的随机变量，期望值可以用求和式表示为

$$E(x) = \sum_{i=1}^{N} x_i \cdot p_i$$

其中，p_i 为随机变量取值为 x_i 的概率。

对连续型的随机变量，期望值可以通过定积分公式表示为

$$E(x) = \int_{-\infty}^{+\infty} x f(x)\,\mathrm{d}x$$

其中，f（x）为随机变量的分布密度函数。

随机变量的方差描述了随机变量偏离其期望值的程度。当一个随机变量以很大的可能性偏离其期望值，或出现随机变量取值远离期望值的可能性比较大，则其方差就比较大；反之方差较小。因此，方差是随机变量取值偏离期望值的概率加权和。对离散型的随机变量，方差可以用求和式表示为

$$Var(x) = \sum_{i=1}^{N} [x_i - E(x)]^2 p_i$$

其中，p_i 为随机变量取值为 x_i 的概率。

对连续型的随机变量，方差可以通过定积分公式表示为

$$Var(x) = \sum_{-\infty}^{+\infty} [x - E(x)]^2 f(x) dx$$

其中，f（x）为随机变量的分布密度函数。

标准差（或称为波动率）是随机变量方差的平方根，即 $Std(x) = \sqrt{Var(x)}$。方差越大，随机变量取值的范围越大，其不确定性程度增加。当方差变小时，随机变量的取值将越来越集中到期望值的附近，特别是当方差趋向于零时，随机变量就趋向于一点，即称为确定性的事件。随机变量的标准差是对随机变量不确定性程度进行刻画的一种常用指标。在风险管理中，标准差（或波动率）长期以来一直作为风险的代名词。

（四）一些重要的概率分布

1．二项分布

二项分布是描述只有两种可能结果的多次重复事件的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例如，贷款是否发生违约就只有两种可能结果，如果有多家公司或多笔贷款，就相当于一个多次重复的二项分布随机变量。在实施事后检验时，判断一个风险管理模型或方法是否能满足 VaR 设定的水平，就要使用二项分布。

假定每一次试验的可能结果是成功或失败，用离散型随机变量 X 表示发生成功的次数，则在 n 次重复后发生 k 次成功的概率为

$$P\{X = k\} = C_n^k p^k (1-p)^{n-k}, k = 0,1,2,\cdots,n$$

其中，0<p<1 为在每一次试验时成功的概率；C_n^k 为从 n 个中取 k 个的组合次数，称随机变量 X 服从参数为 n、p 的二项分布，记作 X—B（n，p）。当 n=1 时，二项分布即为 0—1 分布或贝努利分布。

二项分布的数学期望和方差：$E(X) = np, Var(X) = np(1-p)$。

2．泊松分布

泊松分布是一种常见的离散分布，通常用来描述独立单位时间内（也可以是单位面积、单位产品）某一事件成功次数所对应的概率。例如，泊松分布可用于度量以下事件的概率：单位时间内某商业银行接待客户的数量、单位时间内客服接到的电话数量等。泊松分布的概率分布如下：

$$P(X = k) = \frac{\lambda^k e^{-\lambda}}{k!}$$

上式说明了单位时间内某一事件成功 k 次的概率，其中成功次数为随机变量 X。泊松分布式由唯一参数 λ 定义的，记为 X—P（λ），λ 表示单位时间内平均成功的次数。

可以证明服从泊松分布的随机变量均值与方差都等于 λ，即

$$E(X) = Var(X) = \lambda$$

3．均匀分布

如果连续型随机变量 X 在一个区间[a，b]里以相等的可能性取[a，b]中的任何一个实数值，即分布密度函数在区间里是一个常数，则称 X 在区间[a，b]上服从均匀分布。特别地，当 a=0，b=1 时，简称 X 服从均匀分布。均匀分布的概率密度函数为

$$u(x;a,b)=\begin{cases}\dfrac{1}{b-a}, & 若\ a\leqslant x\leqslant b\\ 0, & 其他\end{cases}$$

均匀分布的分布函数是一条斜线。均匀分布 U（0，1）在随机模型分析中起着特殊的作用，因为任何一个随机变量的分布函数都是严格单调取值为[0，1]区间上的函数。通过严格单调反函数可以把均匀分布与任何一个连续型的随机变量建立唯一的对应关系。假定连续型随机变量 Y，有一个严格单调的分布函数为 F（y），根据这一分布函数定义一个新的随机变量为 X=F（Y），则随机变量 X 是一个均匀分布，因为：

$$P(X\leqslant x)=P(F(Y)\leqslant x)=P(Y\leqslant F^{-1}(x))=F(F^{-1}(x))=x$$

所以从均匀分布可以产生任意一个连续型随机变量的分布。

4．正态分布

正态分布可以说是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中最重要的一个分布，同时也是在金融研究中运用最为广泛的一个分布，在金融风险管理中，很多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都可以运用正态分布描述或近似描述，其图形如图 1—1 所示。若随机变量 x 的概率密度函数为

$$f(x)=\frac{1}{\sigma\sqrt{2\pi}}e^{-\frac{1}{2}\left(\frac{x-\mu}{\sigma}\right)^2},\ -\infty<x<+\infty$$

其中，$\sigma>0$，μ 与 σ 均为常数，则称 x 服从参数为 μ、σ 的正态分布，记为 $N(\mu,\sigma^2)$；μ 是正态分布的均值；σ^2 是方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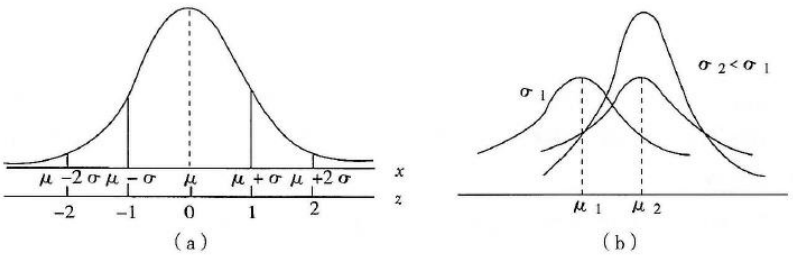

图 1－1　正态分布线

正态分布曲线性质：

（1）关于 $x=\mu$ 对称，在 $x=\mu$ 处曲线最高，在 $x=\mu\pm\sigma$ 处各有一个拐点；

（2）若固定 σ，随 μ 值不同，曲线位置不同，故也称 μ 为位置参数；

（3）若固定 μ，σ 大时，曲线矮而胖，σ 小时，曲线瘦而高，故也称 σ 为形状参数；

（4）整个曲线下面积为 1；

（5）正态随机变量 X 的观测值落在距均值的距离为 1 倍、2 倍、2.5 倍标准差范围内的概率分别如下：

$$P(\mu-\sigma<X<\mu+\sigma)\approx 68\%$$
$$P(\mu-2\sigma<X<\mu+2\sigma)\approx 95\%$$
$$P(\mu-2.5\sigma<X<\mu+2.5\sigma)\approx 99\%$$

当 μ=0，σ=1 时，称正态分布为标准正态分布（见图 1—2），记为 N（0，1），其概率密度函数为

$$\varphi(z) = \frac{1}{\sqrt{2\pi}}\exp^{(-\frac{z^2}{2})}$$

标准正态分布的概率计算可以通过正态分布表查询；而一般的正态分布，可通过下面的线性变换转化为标准正态分布：

$$Z = \frac{X-\mu}{\sigma} \sim N(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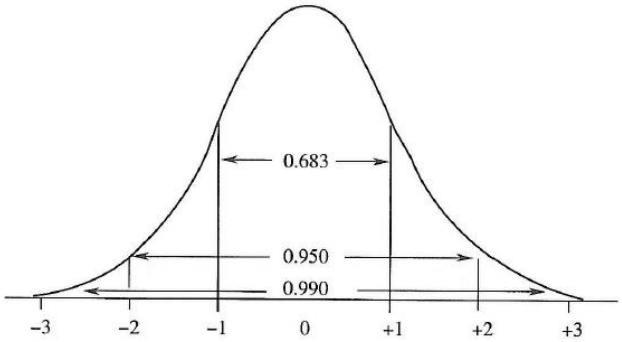

图 1－2　标准正态分布

在风险计量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中，正态分布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实际中遇到的许多随机现象都服从或近似地服从正态分布。例如，可以用正态分布来描述股票（或资产组合）每日收益率的分布。一般来说，如果影响某一数量指标的随机因素非常多，而每个因素所起的作用相对不太大，各个因素之间近乎独立，则这个指标可以近似看作服从正态分布。实践中，人们正是根据这些考虑来判断一个随机指标是否服从正态分布，但这种判断是否符合实际，则需要先掌握实际观测资料，初步通过随机变量的频率密度直方图形状进行直观分析，例如呈现中间高、两边低、左右对称，再进一步用统计方法去判断。

二、收益和风险的度量

风险管理与盈利能力的管理是密切相关的，承担风险是实现未来盈利的必要条件。本书接下来探讨收益和风险的度量方法，并将风险看作是风险资产或资产组合过去收益的方差或标准差。

（一）收益的度量

1．绝对收益

绝对收益是对投资成果的直接衡量，反映投资行为得到的增值部分的绝对量。不论初始投资是多少，投资方式有什么不同，增值部分就是投资所得到的绝对收益，用数学公式表示为

绝对收益=$P-P_0$

其中，P 为期末的资产价值总额；P_0 为期初投入的资金总额。

绝对收益是实际生活中对投资收益最直接和直观的计量方式，是投资成果的直接反映，也是很多报表中记录的数据。

2．持有期收益率

当面对不同的投资机会，需要对不同的部门或投资者的收益进行比较或选择时，就无法根据绝对收益作出判断。

持有期收益率是最常用的评价投资收益的方式，是当期资产总价值的变化及其现金收益占期初投资额的百分比。具体而言，某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 R 等于其期末价

格 P_1 加上持有期间收益 D 减去期初价格 P_0，用数学公式表示为

$$R = \frac{P_1 + D - P_0}{P_0} \times 100\%$$

其中，P_0 为期初的投资额；P_1 为期末的资产价值；D 为资产持有期间的现金收益。

在实践中，如果需要对不同投资期限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率进行比较，通常需要计算这些金融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同时考虑复利收益。

3．预期收益率

由于投资风险的不确定性，资产或投资组合的未来收益往往也是不确定的。在风险管理实践中，为了对这种不确定的收益进行计量和评估，通常需要计算资产或投资组合未来的预期收益率（或期望收益率），以便于比较和决策。

统计上，可以将收益率 R 近似看成一个随机变量。假定收益率 R 服从某种概率分布，资产的未来收益率有 n 种可能的取值 r_1，r_2……r_n，每种收益率对应出现的概率为 p_i，则该资产的预期收益率 E（R）为

$$E(R) = p_1 r_1 + p_2 r_2 + \cdots + p_n r_n$$

其中，E（R）代表收益率 R 取值平均集中的位置。

（二）风险的度量：方差和标准差

资产收益率的不确定性就是风险的集中体现，而风险的大小可以由未来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的偏离程度来反映。假设资产的未来收益率有 n 种可能的取值 r_1，r_2……r_n，每种收益率对应出现的概率为 p_i，收益率 r 的第 i 个取值的偏离程度用 $[r_i-E(R)]^2$ 来计量，则资产的方差 Var（R）为

$$Var(R) = p_1[r_1 - E(R)]^2 + p_2[r_2 - E(R)]^2 + \cdots + p_n[r_n - E(R)]^2$$

方差的平方根称为标准差，用 σ 表示。在风险管理实践中，通常将标准差作为刻画风险的重要指标。

资产收益率标准差越大，表明资产收益率的波动性越大。当标准差很小或接近于零时，资产的收益率基本稳定在预期收益水平，出现的不确定性程度逐渐减小。

三、风险分散的数理原理

在风险管理实践中，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资产组合分散风险的原理，将贷款分散到不同的行业、区域，通过积极实施风险分散策略，显著降低发生大额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从而达到管理和降低风险、保持收益稳定的目的。

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研究在各种不确定的情况下，如何将可供投资的资金分配于更多的资产上，以寻求不同类型的投资者所能接受的、收益和风险水平相匹配的最适当的资产组合方式。

根据投资组合理论，构建资产组合即多元化投资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以投资两种资产为例，假设两种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R_1 和 R_2，每一种资产的投资权重分别为 W_1 和 $W_2=1-W_1$，则该资产组合的预期收益率为

$$R_p=W_1R_1+W_2R_2$$

如果这两种资产的标准差分别为 σ_1 和 σ_2，两种资产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ρ（刻画了两种资产收益率变化的相关性），则该资产组合的标准差为

$$\sigma_p = \sqrt{W_1^2\sigma_1^2 + W_2^2\sigma_2^2 + 2\rho W_1 W_2 \sigma_1 \sigma_2}$$

根据上述公式可得，当两种资产之间的收益率变化不完全正相关（即 ρ<1）时，该资

产组合的整体风险小于各项资产风险的加权之和，揭示了资产组合降低和分散风险的数理原理。

如果资产组合中各资产存在相关性，则风险分散的效果会随着各资产间的相关系数有所不同。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各资产间的相关系数为正时，风险分散效果较差；当相关系数为负时，风险分散效果较好。

需要明确的是，即使是完美的资产组合，也无法完全消除所有的风险。这是因为一项资产的风险由两个部分组成，即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是因外部条件的变化，如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的波动、经济政策的突然变化等因素给资产价格带来的变化。而非系统性风险是一项资产特有的风险，这种风险不随资产组合中其他资产价格的变动而同方向同幅度变动。充分多样化的资产组合可以消除组合中不同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但不能消除系统性风险。

第二章　风险管理体系

新增知识点

第一节　风险治理架构（★★★）

一、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

在风险偏好、管理及控制方面，巴塞尔委员会强调董事会应发挥积极作用，确定风险偏好并确保其符合银行的战略、资本和财务计划以及薪酬实践，应确保风险管理、合规及内部审计职能合理定位、配备人员和资源。在监督风险治理框架的过程中，董事会应与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合规及内部审计部门一起定期评估关键政策和控制，发现并解决重大风险和问题以及确定需要改善的领域。

在风险文化方面，巴塞尔委员会强调董事会应加强“最高层的基调”，传达董事会的预期，即董事会不支持过度承担风险，所有员工有责任在已确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范围内经营。

在设立风险委员会方面，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商业银行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商业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为提高效率并加强对特定领域的关注，董事会可以建立一些专业委员会；委员会的数量和性质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银行和董事会的规模、银行业务领域的性质以及风险状况；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在特定领域开展工作，审议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进行决策。由于风险管理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性，大部分银行，特别是大型银行和国际活跃银行，均在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同类组织。

巴塞尔委员会认为，风险委员会是系统性重要银行的必备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负责就银行目前和未来的整体风险偏好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风险偏好，报告银行的风险文化状态，与首席风险官互动并实施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监督资本和流动性管理以及银行的所有相关风险（如信用、市场、操作及声誉风险）的策略。委员会应接受首席风险官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报告，包括当前风险状况、风险文化的现状、已制定风险偏好的实施情况、限额突破情况等。

银监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要求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同时还明确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二、监事会

监事会需要处理好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加强相互的理解、沟通与协调，充分听取对内部监督工作的要求、意见和建议，避免重复检查，不干预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扩展对风险管理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更加客观、全面地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进行监督、评价。

银监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要求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当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高级管理层

巴塞尔委员会 2010 年发布的第三版《加强银行公司治理的原则》提出：高管层应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确保银行业务活动与董事会审核通过的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各项政策相符。具体而言，在风险管理方面，高管层负责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决策，负责建设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银行的风险，向董事会就银行风险管理和风险承担水平进行报告并接受监督。在巴塞尔委员会第四版《银行公司治理原则》中进一步强调，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应对他们管理的人员和业务提供全面监督，并确保银行的业务符合董事会批准的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政策。高级管理层应定期向董事会提供经营战略、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的调整，银行的业绩和财务状况，违反风险限额或合规规定，内部控制失效等有关的充足信息。

巴塞尔委员会在第四版《银行公司治理原则》提出：大型、复杂且拥有国际业务的银行以及其他银行（基于风险状况和当地监管要求）应委任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或同等职位），全面负责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在银行集团中，除了子公司层面的风险官之外，还应任命集团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是监督银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的建立和实施，其中包括持续加强员工技能并强化必要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流程、定量模型和报告，确保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足够强大和有效，从而可以充分支持银行的战略目标及所有的风险承担活动。

银监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以下职责：一是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二是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三是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四是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五是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六是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七是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八是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对于首席风险官的角色，《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明确规模较大或业务复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应当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四、风险管理部门

银行风险管理部门设置应与银行的经营管理架构、银行业务的复杂程度、银行的风险水平相适应。在整体把握上，一是要将银行承担的各类主要风险全部纳入统一的管理框架；二是风险管理部门设置上，在关注各单类型风险的管理基础上，还要从银行整体层面对不同类型风险进行加总、资本充足程度进行评估，厘清不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及相互协作关系，避免职责重叠或空白；三是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要独立于业务经营等风险承担部门；四是风险管理要贯穿在业务经营流程之中，进行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既为业务经营提供专业支持，也要控制业务经营承担的风险水平。

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承担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对各项业务及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统一的监测、分析与报告；持续监控风险并测算与风险相关的资本需求，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了解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的风险状况、集团架构对商业银行风险状况的影响和传导，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制定应急预案；评估业务和产品创新、进入新市场以及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时，给商业银行带来的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在第四版《银行公司治理原则》指出，风险管理职能的主要活动应包括：识别重大及新兴风险；评估这些风险并计量银行对这些风险的敞口；制定并实施企业范围内的风险治理框架，包括银行的风险文化、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根据董事会已批准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持续监控风险承担活动和风险敞口；建立违反银行风险偏好或限制的预警或触发机制；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或风险委员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提出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风险管理职能应与业务部门之间保持充分独立，并且不得参与产生收入的经营活动。这种独立性是有效风险管理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应拥有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他们具有必要的经验和资格，包括市场和产品知识。

在银行实践中，风险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某个或几个专业风险，一般涉及全面风险管理、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集中度、声誉、战略、国别风险管理的不同部门。在总体上呈现分块管理和全面管理相结合的组织形式。

（一）三道防线

除了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外，巴塞尔委员会 2015 年发布的《银行公司治理原则》强调了“三道防线”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作用，指出风险治理框架中应包括建立三道防线及清晰的职责描述。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指的是在银行内部构造出三支对风险管理承担不同职责的团队或管理部门，相互之间协调配合，分工协作，并通过独立、有效的监控，提高主体的风险管理有效性。“三道防线”的模式构建了一个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架构，充分体现了风险管理的全员性、全面性、独立性、专业性和垂直性。

银监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定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业务条线部门是第一道风险防线，其是风险的承担者，应负责持续识别、评估和报告风险敞口。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部门是第二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评估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的业务活动。合规部门负责定期监控银行对于法律、公司治理规则、监管规定、行为规范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部门均应独立于业务条线部门。内部审计是第三道风险防线。内审部门对银行的风险治理框架的质量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计。

第一道防线——前台业务部门（风险承担部门）。前台业务人员处在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的最前沿，应当具备可持续的风险—收益理念，掌握最新的风险信息，对其业务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切实遵守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政策制

度，及时报告、主动化解业务经营中出现的风险。其中，可持续的风险—收益理念是商业银行持之以恒地培育健康风险文化的必然结果。业务条线履行责任的方式应反映银行现有的风险文化。董事会应推广遵守限额并管理风险敞口的强大文化。落实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职责，关键是要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既要确保对第一道防线责任人员的主观责任进行追究，又要识别客观原因，落实尽职免责，保护前台人员的积极性。巴塞尔委员会强调，员工薪酬应与审慎风险行为有效挂钩，薪酬结果应与风险结果匹配，薪酬支付时间应敏感反映风险暴露的时间规律。

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除了审慎且负责任的前台业务人员外，商业银行还需具备高效、高素质且受到尊重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通过监控和报告责任对业务条线的风险活动形成补充。该职能负责监督银行的风险承担活动并独立评估来自业务条线的风险和问题。该职能应提高高级管理层和业务条线经理在发现和评估风险上的重要性，而不仅是依赖风险管理职能所开展的监督。第二道防线还包括独立和有效的合规职能。合规职能应监控银行对法律、公司治理规则、法规、规范及政策的遵守情况。合规职能应评估政策的遵守程度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视情况而定）报告银行如何管理合规风险。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风险经理要对业务及其所承担的风险有清晰的理解，从而对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提供专业支持，并对业务经营活动承担的风险水平进行识别、计量、监控、报告，控制业务部门过度承担风险。巴塞尔委员会强调，对于控制职能的员工（如风险、合规及内部审计），薪酬制定应独立于所监督的业务条线之外，绩效指标也应主要基于他们自身目标的实现，避免影响他们的独立性。

第三道防线——内部审计。内部审计不仅要对前台如何盈利等业务问题有深入的理解，而且要对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有正确的认识，独立、客观地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确保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董事会所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内部审计要对发现的风险管理问题进行持续监控，监督整改，从而促进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持续提高。该职能独立评估并客观保证银行内部控制体系、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线以及风险治理框架的质量和有效性，包括与组织文化、战略及业务规划、薪酬及决策流程之间的联系。

（二）前、中、后台分离

与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相呼应，前、中、后台分离体现了通过职责分工和流程安排形成的相互监督和制约的风险治理原则。通常，前台主要是市场营销部门，负责对公司类、机构类和个人类目标客户开展市场营销，推介金融服务方案；中台主要是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信用分析、贷款审核、风险评价控制等，后台主要是人力资源管理、稽核监督、业务处理、信息技术等支持保障部门。前、中、后台职责划分清晰，严格分离设置，通过流程安排和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促使其相互约束、紧密配合。前、中、后台分离是从部门银行向流程银行转变的重要环节。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前台营销部门，通过构造组织内部监督的方式实现了关键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对独立，有效控制前台营销部门过分偏重短期利益而牺牲长期利益的做法，保证了银行的稳健经营。

国际上许多大银行在前、中、后台分离方面均已经有了较长时间的实践。例如汇丰银行（HCBC）的前、中、后台业务和运营有较明确的分工。基本分工原则是前台与客户直接接触的零售、企业银行等按以客户为中心的方式组织，中台的风险控制、信息系统、业务规划与预算、法律事务等按有效发挥其功能的最佳形式组织，后台的中央交易处理、数据库、网络平台等，按前台业务的需要和特点采用集约性的组织方式以使规模效益最大化。香港的多家外资银行在整个架构中引入了前、中、后台的分工概念，前台直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中台为前台提供宏观性、专业性的管理和指导；后台为全行提供后勤支援和中央化操作服务，处理逐步集中化，进一步解放了前台生产力。

（三）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

风险管理部门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2013 年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并确保该部门具备足够的职权、资源以及与董事会进行直接沟通的渠道。商业银行应当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和其他激励政策、信息科技系统访问权限、专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商业银行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风险管理部门足够的支持。巴塞尔委员会在第四版《银行公司治理原则》指出：银行应设立有效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由首席风险官领导，具有充足的权威性、独立性、资源。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是银行第二道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践中，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通过独立的报告职能得以体现，具体来说就是风险管理部门通过对各项业务和风险的监控、分析，以独立于业务部门的报告路线，直接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业务的风险状况。

第二节　风险文化、偏好和限额（★★★）

一、风险文化和策略

（一）风险承担机制

风险承担机制的元素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谁产生了风险”：从高管层到普通员工都应该意识到，不管他们的行为是否带来收益或损失，只要他们的行为与公司的风险偏好、核心价值和风险管理不一致，就都应该为他们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是“升级程序”：应建立一套机制，使员工能够表达对某些产品或业务操作的不同意见。应该建立吹哨人制度，使员工在不担心受到报复的情况下，反映发现的合规问题。

三是“明确的后果”：要让所有人明白，违反内部政策、程序或风险限额，或者不遵守内部的行为准则，可能会对个人的薪酬产生影响，影响个人职业发展，甚至导致被解雇。

（二）稳健薪酬和绩效考核

在实践中，有的银行将风险控制类指标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提高到 40％左右，体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均衡关系，并对除按中央对央企负责人薪酬要求发放人员外，其余高管人员实行延时发放，体现薪酬支付对风险结果的敏感性。

二、风险偏好管理

（三）制定过程中需考虑的因素

风险偏好在制定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风险偏好与利益相关人的期望

银行在制定战略时需要充分考虑和反映各类相关利益人的期望以确定如何经营银行，这些期望划定了银行经营所应遵循的界限，并通过风险偏好的形式加以明确。例如，银行 A 采取激进型的战略，通过承担高风险追求高回报来创造股东价值，它愿意持有能确保其在 99％的情况下可以履行偿还义务的资本；银行 B 的战略是稳健型，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创造股东价值，它愿意持有能确保其在 99.97％的情况下可以履行偿还义务的资本。在相同利润的情况下，由于银行 A 比银行 B 持有更少的资本从而有更高的利润率（例如净资产收益率 ROE），而银行 B 将比银行 A 有更高的资本充足率。在该例中，两家银行对于利益相关人（股东和债权人）的期望有不同应对，从而形成了不同的战略。

对于股东来说，风险是利润与计划的偏离、股利削减、评级降低和银行无法持续经营（股权资本的重大损失）等，国际银行在风险偏好中使用收益和资本维度（股权资本）的指标。对于二级资本持有人来说，风险是银行遭受重大损失导致股权资本和/或一级资本损失殆尽从而使其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国际银行在风险偏好中使用资本维度的指标，如股权资本和/或一级资本充足率等。对债权人、存款人、监管机构和评级机构而言，风险是银行违约而使借款（或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国际银行在风险偏好中使用资本维度的指标如经济资本（对应某目标信用评级的置信水平）和监管资本充足率。

2．银行需考虑该行愿意承担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

例如银行可能希望制定一个保守的资本化目标——16%，但该行的风险承受能力，即一级、二级资本可能达不到这个水平。如果该行认为16%的资本化比率是利益相关人所期望的，并且对于银行生存至关重要，则该行需要筹集资本。为了确保银行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应对风险，风险偏好应当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以约束银行经营中所承受的风险水平。

银行利用其风险承受能力应对风险，在经营中应确保风险水平在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范围以内。例如，欧盟的监管指引明确“金融机构应当制定稳健、有效和完善的策略和流程，以持续地评估和充分维持资本，用于应对经营中所面临的风险”。风险偏好是确保这一点的重要手段。

3．监管要求

银行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的监管指标，是商业银行必须要满足的，而且也有能力达到。监管要求构成了风险偏好的最外围界限。例如，加拿大皇家银行的风险偏好框架中，监管约束明确了风险偏好的边界。

4．充分考虑压力测试

欧洲银行监管委员会在其压力测试指引中明确提到，“压力测试的结果还应当作为制定风险偏好和限额的参考信息，此外还应作为银行的规划工具来判断银行战略的有效性以及其对资本使用的影响”。这种应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风险偏好指标的描述。例如在定义资本类指标时，可以要求在压力情景下仍保持一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

二是风险偏好指标的制定。对于风险偏好指标，尤其是特定风险类的指标，银行可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实施经营规划可能带来的极端的风险水平，如果该水平与整体的风险偏好相符，银行可进一步据此确定特定风险类别的偏好水平。例如，压力测试中的不良贷款率为Z%，且经营规划可以使银行在压力情景下满足10%资本充足率等整体偏好指标，那么银行可以据此制定该信用风险类别的指标值。

三是风险偏好指标的监测。压力测试是银行识别和评估风险水平的重要手段，银行通过开展压力测试，判断银行的风险状况是否在风险偏好所容忍的范围内，如果超出，银行需采取行动降低风险水平。

三、风险限额管理

（二）风险限额的种类和限额设定

从国际银行经验看，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集中度限额、VaR限额和止损限额三种形式。集中度限额是直接设定于单个敞口（如国家、行业、区域、客户等）的规模上限，其目的是保证投资组合的多样性，避免风险过度集中于某类敞口。VaR限额是对业务敞口的风险价值进行额度限制，这是一种比较科学的限额设定方式，可广泛应用于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等领域，并且在使用中具有较高的灵活性，易于在各条业务线上进行加总和分拆计算；同时，也可以根据股指、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风险要素产生设定的VaR限额，对业务进行多角度风险控制。但VaR限额高度依赖模型和数据，目前国内银行很难达到建模要求。止损限额以实际损失而非可能损失为监测对象，它是集中度限额和VaR限额的重要补充，主要用于控制市场风险，多采取“盯市”方式，即一旦银行所持资产的市值跌破某一临界点，银行立即采取交割、斩仓等措施，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然，根据业务特点不同，止损限额有时也可以盯住年度亏损额，即当某项业务全年损失额超过某临界点时，银行就停止该业务。

第三节　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二、风险管理流程

（一）风险识别/分析

风险识别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个环节：感知风险是通过系统化的方法发现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风险种类和性质；分析风险是深入理解各种风险的成因及变化规律。

（四）风险控制/缓释

风险定价是指银行根据客户的风险水平来收取合理的风险报酬，这一方法在信用风险控制中尤为重要。风险定价的原理是，根据风险计量的结果，评估某一客户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对回报高、风险小的客户收取较低的价格，而对于回报低、风险高的客户收取较高的费用。这也是银行进行风险补偿的重要方式。

制定应急预案也是风险事前控制的一种，一般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针对正常市场条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则是银行面临极端市场压力环境下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应急预案的作用在于帮助银行能够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降低风险的影响程度。

风险事后控制是银行在对风险持续监控的基础上，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和风险变化趋势，采取一系列风险转移或缓释工具来降低风险水平，从而将风险控制在银行的目标范围以内。常用的风险事后控制的方法有：

（1）风险缓释或风险转移。风险缓释的目的在于降低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所带来的影响，商业银行所使用的缓释工具应能够起到实质性地减少风险的作用，抵质押担保就是典型的风险缓释措施，风险缓释通常贯穿于银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之中。风险转移是指银行将自身的风险暴露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出售风险头寸、购买保险或者进行避险交易（如互换、期权等）等。

（2）风险资本的重新分配。银行可根据不同风险承担部门的风险水平和经营情况重新分配风险资本，即提高或降低一些部门的限额水平。当某个风险承担部门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机会，足以值得承担额外风险时，可采用上述方法将风险资本重新分配。

（3）提高风险资本水平。商业银行还可以通过增加资本来提高其风险承受能力。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增发股票、发行合格资本工具等手段提高自身的资本水平。不过，增资扩股的决策与银行整体战略密切相关，而且这种方法一般耗时耗资，故不会经常使用。

以上就是风险管理流程的四个重要步骤，需要说明的是，风险管理流程并不是严格的顺序流程，每个步骤之间是相互影响、前后呼应的。风险监控和报告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流程。影响风险水平的因素可能随时变化，从而需要随时根据风险监控的结果调整风险控制措施。而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实际效果也是风险监控和报告的重要内容。另外，风险控制措施可以起到降低风险的作用，同时也可能引入新的风险，因此，风险事后控制可以看作是一个风险管理流程的结束，同时也是新的风险管理流程的开始。所以，风险管理流程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

质量保证和控制机制是风险管理流程正确和有效运转的重要保障。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合理的质量保证机制对风险管理流程的每个阶段实施有效的控制。质量控制的内容包括确保风险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以及系统的可靠性，确保银行风险计量方法和程序的一致性，检查风险管理的流程和责任（包括数据来源、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风险监控）等以防止出现利益冲突等。另外，商业银行还应当为风险管理流程提供必要的知识和资源保障。

同时，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应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双向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银行内外部对风险及风险管理的理解，确保银行考虑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观点，确保所有参与方对其职能和责任有清晰了解，确保银行风险管理流程符合银行的战略目标，并与业务流程紧密融合。

第四节　风险数据与 IT 系统（★★）

一、风险数据

（一）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要求

在数据治理架构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数据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运行机制。董事会应当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同时还强调，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首席数据官。应当确定并授权归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实施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组织推动数据在经营管理流程中发挥作用。业务部门应当负责本业务领域的数据治理，管理业务条线数据源，确保准确记录和及时维护，落实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执行监管数据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数据应用，实现数据价值。

在数据管理方面，要求银行应当制定全面科学有效的数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部门职责、协调机制、安全管控、系统保障、监督检查和数据质量控制等方面。应当建立覆盖全部数据的标准化规划，遵循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应当持续完善信息系统，覆盖各项业务和管理数据，信息系统应当有完备的数据字典和维护流程，并具有可拓展性。应当加强数据采集的统一管理，明确系统间数据交换流程和标准，实现各类数据有效共享。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策略与标准，依法合规采集、应用数据，依法保护客户隐私，划分数据安全等级，明确访问和拷贝等权限，监控访问和拷贝等行为，完善数据安全技术，定期审计数据安全。采集、应用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应遵循国家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与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国家标准。应当建立数据治理自我评估机制，明确评估周期、流程、结果应用、组织保障等要素的相关要求。

在数据质量控制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立数据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控制机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连续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各项业务制度应当充分考虑数据质量管理需要，涉及指标含义清晰明确，取数规则统一，并根据业务变化及时更新。应当加强数据源头管理，确保将业务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当能自动提示异常变动及错误情况。应当建立数据质量监控体系，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对数据质量持续监测、分析、反馈和纠正。应当建立数据质量现场检查制度。

在数据应用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风险管理、业务经营与内部控制中加强数据应用，实现数据驱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发挥数据价值。应当充分运用数据分析，合理制定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控执行情况并适时优化调整，提升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应当加强数据应用，持续改善风险管理方法，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各类风险。应当提高数据加总能力，明确数据加总范围、方法、流程和加总结果要求等，满足在正常经营、压力情景以及危机状况下风险管理的数据需要。应当加强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高风险报告质量，明确风险报告数据准确性保障措施，覆盖重要风险领域和新风险，提供风险处置的决策与建议以及未来风险发展趋势。应充分评估兼并收购、资产剥离等业务对自身数据治理能力的影响。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明确整改计划和时间表，满足银行集团风险管理要求。应当明确新产品新服务的数据管理相关要求，确保清晰评估成本、风险和收益，并作为准入标准。应当通过数据分析挖掘，准确理解客户需求，提供精准产品服务，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巴塞尔委员会有效风险数据加总要求

（1）关于数据治理。巴塞尔委员会强调，银行的风险数据加总能力以及风险报告做法，

要有强有力的公司治理措施作为保障，这与巴塞尔委员会公布的公司治理文件要求是一致的。在数据治理方面，除了不同层级的职责分工外，还强调了两点：一是对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的文档记录和验证。验证的目的是确保数据加总和报告流程的有效性，而且要由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最好由内控部门组织开展）来进行，与内部审计工作分开。二是在收购、新产品研发等过程中，要关注风险加总和报告能力的影响。目前很多银行在并购过程中，很少会考虑到这一点，在一定程度上新并购机构的风险数据加总和报告能力已经影响到集团并表管理的有效性。

（2）关于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应该生成准确可靠的风险数据，满足日常以及压力/危机情景下准确报告的要求，具体有以下三点要求：一是数据应该自动汇总，尽量减少错误概率。二是相关风险数据的质量控制措施应与会计数据的控制措施一样有效，针对依赖于人工处理的数据，银行应制定有效的缓释措施和其他有效的控制措施；风险数据应与银行的来源数据进行核对；对于各类风险数据应尽量采用单个权威数据来源等。三是银行应就所使用的概念编制“词典”，以便整个集团内的数据定义一致。

（3）关于数据完整性。巴塞尔委员会强调，银行应该能够获取和汇总整个集团的所有重要风险数据。风险相关数据应该涵盖业务条线、法律机构、资产类型、行业、地区以及其他风险相关的分类，以识别和报告风险暴露、风险集中度以及潜在风险。

（4）关于及时性。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应该能够及时生成最新风险数据汇总，同时满足数据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灵活性原则。对数据及时性的频率要求，取决于四个因素，即风险的性质、潜在波动性、重要性、危机情况下的报告频率要求。

（5）关于灵活性。巴塞尔委员会要求：银行生成的汇总风险数据应该有针对性地满足风险管理报告的需要，包括压力/危机情景下的需要、内部需求以及监管问询的要求。加总流程的灵活性是指能够生成客制化数据，适应监管要求变化，适应组织架构变化和新业务。除生成总的风险敞口外，还要具有按监管要求生成数据子集的能力，例如敞口的国别、行业分布，同时强调了“指定日期”，也就变相要求了数据的灵活性。

（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风险数据加总的要求

2017 年，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大型银行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是银监会对巴塞尔委员会要求进行细化后，发布的关于大型商业银行的达标评估要求，包括 79 个基础评分点和 13 个附加评分点。要求加强风险数据和风险报告治理，制定管理制度，建立集团层面的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提高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能力，保障风险数据及其加总过程准确、真实、完整、及时、灵活，风险报告数据及内容准确可靠，具有综合性和前瞻性，全面覆盖所有重要风险领域，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四）《通用数据模板》

在金融危机形成及发展的过程中，数据的缺失、支离破碎、不完整成为妨碍监管部门制定应对政策的障碍。2011 年，金融稳定理事会公布了《通用数据模板》，要求银行按周、按月、按季、按年等不同频率，提供的金融机构之间或金融机构对整个市场的信用暴露和融资数据。这些数据主要是解决下列风险识别和应对中出现的问题：

（1）集中度风险。主要是对结构性产品的风险暴露数据。大型金融机构依赖短期批发融资，杠杆投资期限长、复杂、难以估值的产品。多数金融机构都买入了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当风险来临时，纷纷采取相同的行为反应，造成市场共振。

（2）市场风险。主要指的是随着大银行采取相同的降低结构性产品风险暴露的措施，市场的流动性迅速蒸发，产品价格急速下跌，导致持有结构性产品的金融机构无法估计产品的价值。估值的不确定性促使金融机构减少对其他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收回流动性，进而加速了融资挤出效应。

（3）融资风险。主要指金融机构币种和期限错配带来的融资风险。监管部门普遍缺少

金融机构融资结构和主要融资来源的数据。

（4）传染/溢出风险。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于相同的市场、产品以及相同交易对手，风险发生时两种途径产生的传染和溢出效应。

因此，《通用数据模板》将目标集中在金融机构之间以及金融机构在市场上的集中度。这些数据是可以作为银行进入处置阶段，监管部门判断对金融市场影响的广度及深度的信息，也可以作为制定处置策略、选择处置工具的参考。这部分数据要求正在融入银行日常经营过程中，成为常规的数据报送要求。

第五节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

（一）定义

2．巴塞尔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定义

巴塞尔委员会在《银行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中对内部控制的定义与 COSO 委员会保持了一致，指出内部控制是一个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部门和各级工作人员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的过程，并将内部控制过程的主要目标概括为三个方面：效率与效益，财务与管理信息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及时性，遵守法律及管理条例的情况。同时《银行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指出内部控制包括五大相互联系的因素：管理性监管与内部控制文化、风险认定与评估、控制措施与职责分工、信息与交流、监督行为与修正缺陷。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内部控制的定义

2014 年，银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将内部控制定义为商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之一是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的五大要素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处于内部控制五大要素之首。内部环境具体内容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风险评估

辨认风险，经营风险，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特征。风险评估是辨认和分析与目标实现有关的风险的过程，从而为控制风险提供了基础。风险评估包括设置目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

3．控制活动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是内部控制的基本手段之一。商业银行应当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商业银行进行组织规划，首先是要对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如果没有适当的职务分离，则发生错误和舞弊的可能性更大。

（2）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商业银行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商业银行应当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常规授权是指商业银行在日常经营管理

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商业银行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4．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商业银行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的活动，主要目标是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改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内部监督主要内容包括监督活动、缺陷认定和责任追究。

5．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组织稳定的基础，对一个组织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信息收集、信息传递、信息共享和反舞弊机制。

二、内部审计

（二）内部审计的基本属性

《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明确指出，内部审计部门必须保持其独立性，内部审计师必须客观地开展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是审计服务内在价值的根本，独立性被看作审计职能（一般是指组织上）的一种属性，而客观性则是内部审计师的属性。

1．独立性

独立性是指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他们所审查的活动之外。衡量是否独立的标准是内部审计活动的开展是否受到干扰。独立性可以理解为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和内部审计入员的独立性。组织上的独立性是指内部审计部门在一个特定的组织中，享有经费、人事、内部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的相对独立性，不受来自管理层和其他方面的干扰和阻挠，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活动。人员的独立性是指内部审计入员在审计活动中不受任何来自外界的干扰，独立自主地开展审计工作。独立性是内部审计应有的特质之一，也是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在要求。

2．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一种公正的、不偏不倚的态度，也是内部审计入员在进行审计工作时必须保持的一种精神状态。客观性要求内部审计入员在进行审计工作时，对他们的工作成果抱有诚实的信条，不与任何方面达成重大的质量妥协，不得将内部审计置于他们感觉无法作出客观的专业判断的处境中。客观性还要求内部审计入员不能把对其他事物的判断凌驾于对审计事物的判断之上。

（三）内部审计的对象

内部审计以企业的全部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包括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指的是对公司的统治和支配，它决定公司运营的目标和方向。根据《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中的定义，治理程序是指组织的投资人代表（例如股东等）所遵循的程序，旨在对管理层执行的风险和控制过程加以监督。公司治理程序界定的不仅仅是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而且包括公司与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公司治理程序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决定公司为谁服务，由谁控制，风险和利益如何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分配等一系列问题。

2．风险管理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对风险的定义为可能对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的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并指出风险的衡量标准是后果与可能性。对组织而言，风险是某种不利因素产生并造成实际损失，致使组织目标无法实现或降低实现目标的效率的可能性。不确定性因素是在现有的知识、技术手段和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下，组织决策者和经营管理者无法预知的因素。风险管理就是采取一定的措施对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使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并将其控

制在某一可以接受的水平之内。从职能上说，风险管理就是在对风险进行观察、评估的基础上控制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组织目标的实现。

3．内部控制

COSO 委员会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将内部控制定义为一个由机构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的过程，其目的是为实现经营的有效性和效率，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与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相符合提供合理的保证。该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包括五个相互关联的构成要素：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交流、监督。

（四）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风险管理不仅要求全面识别风险，而且要熟悉本单位的经营战略、工作程序、组织结构等。内部审计的独特地位与专业知识满足了以上要求，内部审计在组织风险管理框架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一，帮助组织识别、评价重要的风险暴露，促进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的改进；第二，监控和评价组织风险管理系统的效果；第三，评价与组织的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有关的风险暴露；第四，把在咨询业务中对风险的了解结合到发现和评价组织的重大风险暴露的过程中去。

第三章　资本管理

新增知识点

第一节　资本定义及功能（★★★）

一、资本的定义

与一般企业相比，商业银行的特殊性首先在于它以负债经营为特色，是高杠杆经营的金融机构，其资本占比较低，承担着巨大的风险。同时，商业银行在一国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大型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要比一般企业重要得多。因此，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损失，防止商业银行倒闭，确保公众对商业银行的信心，每家商业银行都应当持有一定量的资本。

商业银行资本是指银行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注入的资金，可以用来吸收银行的经营亏损，缓冲意外损失，保护银行的正常经营，为银行的注册、组织营业以及存款进入前的经营提供启动资金等。从所有权角度看，商业银行资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银行资本家投资办银行的自有资本；另一部分是吸收存款的借入资本。其中，借入资本是银行资本的主要部分。

二、资本的功能

从保护存款人利益和增强银行体系安全性的角度出发，银行资本的核心功能是吸收损失，一是在银行清算条件下吸收损失，其功能是为高级债权人和存款人提供保护；二是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吸收损失，体现为随时用来弥补银行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相对而言，商业银行资本发挥的作用比一般企业更为重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为银行提供融资。与其他企业一样，资本是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尤其是长期贷款）和进行投资的资金来源之一，它和商业银行负债一样起到提供融资的关键作用。

第二，吸收和消化损失。资本的本质特征是可以自由支配，是承担风险和吸收损失的第一资金来源。因此，资本金又被称为保护债权人免遭风险损失的缓冲器。

第三，限制业务过度扩张和承担风险，增强银行系统的稳定性。商业银行在高风险高收益、做大做强的目标驱动下，难以真正实现自我约束。通过监管当局要求银行持有的资本不得低于最低资本充足率的外部措施，来降低银行破产倒闭的风险。

第四，维持市场信心。市场信心是影响商业银行安全性和流动性的直接因素，对商业银行信心的丧失，将直接导致商业银行流动性危机甚至市场崩溃。商业银行资本金作为保护存款人利益的缓冲器，在维持市场信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关系

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Ⅰ，正式确立了银行资本监管的统一原则，

强调了资本在保护债权人免遭风险损失的“缓冲器”作用，即资本可以用于吸收银行的非预期损失，这样使得银行资本与风险建立了直接而明确的联系。资本是风险的最终承担者，因而也是风险管理最根本的动力来源。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管理始终是由代表资本利益的董事会来推动并承担最终风险责任的。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类风险计量模型的使用极大提高了银行衡量风险损失的精确度，并通过银行风险损失映射银行资本承担，使得整个资本管理流程都与风险管理紧密衔接，不断推动着银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整体统一，从而确立了资本管理在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中的核心地位。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是现代商业银行取得市场有利竞争地位的重要布局，现代商业银行应充分认识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内在联系，最终实现两者的有机融合。

第二节　资本分类和构成（★★）

一、资本分类

根据不同的管理需要和本质特性，商业银行资本主要有账面资本、经济资本和监管资本三个概念。

（一）账面资本

账面资本是银行持股人的永久性资本投入，即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股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资重估储备、一般风险准备等，即资产负债表上银行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剩余部分。账面资本是银行资本金的静态反映，反映了银行实际拥有的资本水平。

（二）经济资本

经济资本又称为风险资本，是指在一定的置信度和期限下，为了覆盖和抵御银行超出预期的经济损失(即非预期损失)所需要持有的资本数额，是银行抵补风险所要求拥有的资本，并不必然等同于银行所持有的账面资本，可能大于账面资本，也可能小于账面资本。经济资本本质上是一个风险概念，通过经济资本的计量，可以将银行不同的风险进行定量评估并转化为统一的衡量尺度，以便于银行分析风险、考核收益、配置资本和经营决策。

（三）监管资本

监管资本是监管当局规定的银行必须持有的与其业务总体风险水平相匹配的资本，一般是指商业银行自身拥有的或者能长期支配使用的资金，以备非预期损失出现时随时可用，故其强调的是抵御风险、保障银行持续稳健经营的能力，并不要求其所有权归属。监管资本主要用于反映银行风险和合规情况，以监管资本为基础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是监管部门限制银行过度承担风险、保证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重要工具。除资本充足率外，监管资本还多用来计算信用风险集中度、市场风险高低等指标。监管资本是本书重点介绍的资本概念。

二、监管资本构成

监管资本是监管部门规定的商业银行必须持有的与其业务总体风险水平相匹配的资本。一般是指商业银行自身拥有的或者能长期支配使用的资金，以备非预期损失出现时随时可用，故其强调的是抵御风险、保障银行持续稳健经营的能力，并不强调其所有权归属。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资本包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其中，一级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一）核心一级资本的构成

1．核心一级资本的定义

核心一级资本是指在银行持续经营条件下无条件用来吸收损失的资本工具，具有永久性、清偿顺序排在所有其他融资工具之后的特征。

2．核心一级资本包括的主要项目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

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1）直接发行且实缴的。

（2）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实缴资本的数额被列为权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列示和披露。

（3）发行银行或其关联机构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4）没有到期日，且发行时不应造成该工具将被回购、赎回或取消的预期，法律和合同条款也不应包含产生此种预期的规定。

（5）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受偿顺序排在最后。所有其他债权偿付后，对剩余资产按所发行股本比例清偿。

（6）该部分资本应首先并按比例承担绝大多数损失，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所有最高质量的资本工具都应按同一顺序等比例吸收损失。

（7）收益分配应当来自可分配项目。分配比例完全由银行自由裁量，不以任何形式与发行的数额挂钩，也不应设置上限，但不得超过可分配项目的数额。

（8）在任何情况下，收益分配都不是义务，且不分配不得被视为违约。

（9）不享有任何优先收益分配权，所有最高质量的资本工具的分配权都是平等的。

（10）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

（11）发行必须得到发行银行的股东大会，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其他人员批准。

（二）其他一级资本的构成

1．其他一级资本的定义

其他一级资本是非累积性的、永久性的、不带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条款，本金和收益都应在银行持续经营条件下参与吸收损失的资本工具。

2．其他一级资本包括的主要项目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如优先股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1）发行且实缴的。

（2）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若该工具被列为负债，必须具有本金吸收损失的能力。

（3）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4）发行银行或其关联机构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其相对于发行银行的债权人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5）没有到期日，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6）自发行之日起，至少 5 年后方可由发行银行赎回，但发行银行不得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且行使赎回权应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

（7）发行银行赎回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8）本金的偿付必须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并且发行银行不得假设或形成本金偿付将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市场预期。

（9）任何情况下发行银行都有权取消资本工具的分红或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分红或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发行银行的其他限制。

（10）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11）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得与发行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得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12）不得包含妨碍发行银行补充资本的条款。

（13）发行银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该工具，且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该资本工具提供融资。

（14）某项资本工具不是由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发行的，发行所筹集的资金必须无条件立即转移给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且转移的方式必须至少满足前述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三）二级资本的构成

1．二级资本的定义

二级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条件下可以用于吸收损失的资本工具，二级资本的受偿顺序列在普通股之前、在一般债权人之后，不带赎回机制，不允许设定利率跳升条款，收益不具有信用敏感性特征，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

2．二级资本包括的主要项目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1）发行且实缴的。

（2）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3）不得由发行银行或其关联机构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其相对于发行银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始期限不低于 5 年，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5）自发行之日起，至少 5 年后方可由发行银行赎回，但发行银行不得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且行使赎回权必须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事先批准。

（6）商业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7）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减记该银行将无法生存；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银行将无法生存。

（8）除非商业银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

（9）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得与发行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得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10）发行银行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该工具，且发行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

（11）某项资本工具不是由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发行的，发行所筹集的资金必须无条件立即转移给经营实体或控股公司，且转移的方式必须至少满足前述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

三、资本扣除项

商业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当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以下项目：

（1）商誉。反映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金融机构在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反映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金融机构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3）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反映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贷款损失准备缺口。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低于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低于预期损失的部分。

（5）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6）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7）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8）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若为正值，应予以扣除；若为负值，应予以加回。

（9）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第三节　资本充足率（★★★）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和监管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

以监管资本为基础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是监管部门限制银行过度承担风险、保证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重要工具。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应对总资本进行适当扣除，并保证所有表内资产项目和表外资产项目都包含在资本充足率的计量范围中。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各级资本和扣除项，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

$$\text{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总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级资本} - \text{对应资本扣除项}}{\text{风险加权资产}} \times 100\%$$

针对以上公式的分子部分，巴塞尔委员会对巴塞尔协议Ⅱ中的监管资本定义进行了修订，目的是提高全球银行体系的资本质量。修订主要包括进一步细化资本结构，制定了资本工具的合格性标准，统一资本扣除和调整项目等。

分母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银行须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所要求计提的资本转化为风险加权资产计入分母之中。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即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要求×12.5；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即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12.5。

（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银监会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提出了四个层次的监管资

本要求。

第一个层次是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5%、6%和8%；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我国监管要求高于巴塞尔协议Ⅲ的监管标准（4.5%）。

第二个层次是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和0—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第三个层次是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为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若国内银行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所适用的附加资本要求不得低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统一规定。

第四个层次是针对特殊资产组合的特别资本要求和针对单家银行的特定资本要求，即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后，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11.5%和10.5%。多层次的监管资本要求既符合巴塞尔协议Ⅲ确定的资本监管要求，与资本监管国际规则保持一致，又增强了资本监管的审慎性和灵活性，确保资本充分覆盖国内银行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和个体风险。表3—1列示了各层次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表3－1　　各层次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单位：%

资本要求层次	巴塞尔协议Ⅲ监管标准			《商业银行资本办法（试行）》监管标准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最低资本要求	4.5	6	8	5	6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	7	8.5	10.5	7.5	8.5	10.5
逆周期资本要求	0～2.5			0～2.5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3.5			1①		

注：①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若国内银行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所适用的附加资本要求不低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统一规定。

二、资本充足率影响因素和管理策略

（一）资本充足率影响因素

商业银行持有的资本是否能够充分覆盖风险，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持有资本的数量（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的分子）与面临的实际风险水平（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的分母）。

在分子方面，一般情况下，若银行的财务状况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可以通过利润留存增加资本数量，进而能够提高该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当然，如果银行能够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发行资本工具补充资本数量，对改善资本充足状况能够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需要说明的是，银行的拨备计提政策对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影响较为复杂：一方面，拨备能够直接计入二级资本、增加资本数量，但计入的数量会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拨备计提会直接影响利润，进而减少利润留存的数量，对一级资本数量增加带来负面影响。

在分母方面，银行面临的实际风险水平（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量）与银行的规模、资产的质量和结构密切相关。如果银行热衷于简单规模扩张的方式，短期来看可能会带来利润的增加，但在长期内，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势必会加快资本的消耗，导致资本充足率下降。在资产质量方面，如果银行的资产质量差，大量不良资产的处置将消耗较多的财务资源，进而会

降低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同时，如果资产结构不合理，主要资产集中于评级低、风险高等资本消耗型业务，也会影响到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

（二）资本充足率管理策略

商业银行要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增加资本；二是降低总的风险加权资产。前者称为分子对策，后者称为分母对策。

1．分子对策

商业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的分子对策，包括增加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的来源最常用的方式是发行普通股和提高留存利润。普通股是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主要内容，但发行普通股成本通常较高，且银行不能经常采用。留存利润则是银行增加一级资本最便捷的方式，相对于发行股票来说，其成本相对要低得多，一般情况下，银行均会规定一定比例的净利润用于补充资本。不过，留存利润的多少取决于市场环境、银行的盈利能力，在多数情况下不可能在短期内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除上述方式外，银行还可以采取发行优先股来补充一级资本，但应符合监管规定的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二级资本主要来源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多计提拨备方式增加二级资本，但只有超过监管规定最低要求的部分才能计入二级资本，而且拨备计提过多会影响银行的利润水平，从而会影响利润留存。如果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补充二级资本，则必须满足监管规定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标准。

2．分母对策

商业银行提高资本充足率的分母对策，总体的思路是降低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量，包括分别降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要缩小整体的风险加权资产，主要采用两种措施：一是降低规模；二是调整结构。

就第一种方法而言，就是需要银行缩小总体的资产规模，这种方法在提高资本充足率方面能够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对一家正常经营的商业银行来说，需要保持适度的规模增长来保持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因此很少有采取直接减少信贷投放，或处置资产等降低规模的方法。但是，对资本补充能力不足、资本充足压力较大、陷入危机的银行来说，出于持续经营、维护市场信心的需要，就必须采取处置资产瘦身的措施。

因此，降低总的风险加权资产的方法，主要是调整资产结构，减少风险权重较高的资产，增加风险权重较低的资产。对银行不同的风险暴露，其风险权重差异较大，对住房按揭、个人贷款、信用卡等业务，平均的风险权重较低，资本节约幅度大，因此银行可以多发放零售贷款；对公司类贷款，应主动减少评级低、风险高等资本消耗型资产的投放，在发放贷款时，要求客户尽量提供合格的抵（质）押品，且要保证抵（质）押品足值等。

此外，与权重法相比，资本计量的高级方法（如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能更加敏感、准确地反映风险，对风险管理水平高、资产结构合理的商业银行而言，采用资本计量的高级方法后能够适度降低风险加权资产、节约资本。因此，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可积极建立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体系，切实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在获得监管当局核准的情况下，采用资本计量的高级方法计量资本要求。

三、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一）储备资本要求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初，整个行业前景都在逐渐恶化，各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堪忧，某些银行却继续支付红利，主要的原因是银行认为主动减少分配将被看作业绩不佳的信号，但这些行为损害了银行体系吸收损失的能力，扩大了危机的负面影响。为此，监管当局提出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的储备资本要求，旨在确保银行在非压力时期建立超额资本用于发生损失时吸收损失，可以增强银行吸收损失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本监管的顺周期性，保证危机时期银行资本充足率仍能达到最低标准。储备资本建立在最低资本充足率的基础上，应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比例为 2.5%。

正常情况下，银行资本充足率应达到该目标；若银行资本充足率落入最低资本要求与该目标水平之间，监管当局应限制银行利润分配、股票回购和奖金发放，通过扩大内部资本留存恢复储备资本。当银行资本水平越接近最低资本要求时，银行利润分配受到的约束将加强；实际资本水平达到该目标比例时，银行受到的限制最小。储备资本有助于银行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资本边际，从而使其有更大的余地来应付经济衰退期的困难。

（二）逆周期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逆周期资本旨在确保银行业资本要求要考虑银行运营所面临的宏观金融环境。

在经济上行期，商业银行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抑制信贷高速扩张，这是因为信贷急剧增长为银行稳健经营带来隐患，并且容易形成系统性风险，为保护银行在经济下滑时免受大规模的违约损失，监管当局可要求银行在信贷过度高速增长时计提逆周期资本。在经济下行期，商业银行可以利用逆周期资本吸收损失，维护经济周期内信贷供给的平衡。逆周期资本必须由普通股一级资本或其他具有完全损失吸收能力的资本来满足，各国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弥补资本监管导致的顺周期性。

四、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外，系统重要性银行应计提附加资本。我国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若国内银行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所使用的附加资本按照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方法及其附加资本要求》规定为 1%—3.5%。

五、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是指监管机构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的各类特定资本要求的总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第二支柱下资本监管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为审慎的特定资本要求，包括：根据风险判断，针对部分资产组合提出特定资本要求；根据监督检查结果，针对单家银行提出特定资本要求。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覆盖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实质性风险，监管当局将根据风险评估与判断对单家银行提出差异化的资本要求，也可以认可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结果。随着大型银行资本规划能力不断加强，内部资本评估程序逐步完善，监管当局将更多地使用银行内部风险评估的信息计提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推动银行改善风险治理框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对于中小银行，监管当局将通过合规性评估、横向比较和趋势分析等多种方法，以监管评估为主导确定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单家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及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情况，提高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通过调整风险权重、相关性系数、有效期限等方法，提高特定资产组合的资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现金流覆盖比例、区域风险差异，确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集中度风险资本要求；通过期限调整因子，确定中长期贷款的资本要求；针对贷款行业集中度风险状况，确定部分行业的贷款集中度风险资本要求；根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用于购买非自住用房的风险状况，提高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本要求。

从第二支柱资本要求来看，商业银行应以此为契机，通过提升银行的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管理能力，建立内部良性资本约束，构建银行稳健经营之本。

第四节　杠杆率（★★★）

一、杠杆率要求的提出

国际金融危机前，很多国际大型活跃银行实施了巴塞尔协议Ⅱ框架，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普遍满足监管规定的8%的最低资本要求，但是却未能表现出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资本充足率指标并没有真实反映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杠杆程度，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出现了较大程度的背离。

（一）巴塞尔协议Ⅲ引入杠杆率指标

针对国际金融危机中暴露的杠杆率指标不足，国际社会对巴塞尔协议Ⅱ资本监管框架进行了反思。2009年4月，二十国集团（G20）伦敦峰会提出，各国金融当局应当引入一个更为简单的指标，作为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充足率的补充，衡量金融体系杠杆的积累。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在巴塞尔协议Ⅲ中，对杠杆率的目标、定义、基本构成、计量方法和过渡期安排做出了规定。

巴塞尔协议Ⅲ发布后，由于各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对杠杆率框架下的衍生产品、证券融资交易等敞口的计量方法存在不同的理解，影响全球实施的一致性，杠杆率指标一度存在争议。为更好地度量金融机构杠杆水平，巴塞尔委员会于2013年6月颁布了《巴塞尔Ⅲ：杠杆率修订框架及风险暴露要求（征求意见稿）》，对杠杆率计算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考虑定量测算的可能影响，巴塞尔委员会最终于2014年1月发布了《巴塞尔Ⅲ：杠杆率修订框架及披露要求》，最终稿延续并完善了征求意见稿中的监管要求，对部分规定作了修正。

（二）杠杆率在我国的实施

2011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首次提出对商业银行的杠杆率监管要求。该办法全面采用了巴塞尔协议Ⅲ规定的杠杆率计量方法，并对杠杆率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4%，比巴塞尔委员会的要求高1个百分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整体杠杆率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加强对银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分析与防范。该办法进一步突出了杠杆率的宏观审慎功能，强调了对银行业整体杠杆程度的监测与控制。

2014年1月，鉴于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最新杠杆率框架，银监会就修订杠杆率监管指标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015年2月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在维持原基本框架和杠杆率监管要求的同时，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杠杆率分母）的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积极吸收了杠杆率框架的最新要求。

二、杠杆率指标的计算

（一）杠杆率计算方法

原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Ⅲ的相关内容，制定了针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杠杆率监管要求：

$$\text{杠杆率} = \frac{\text{一级资本} - \text{一级资本扣减项}}{\text{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其中，一级资本与一级资本扣减项的统计口径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计算资本充足率所采用的一级资本及其扣减项保持一致。一级资本扣减项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和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核心一级资本的扣减项包括商誉、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收益类的养老金资产、自持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商业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其他一级资本的扣减项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协议互持的其他一级资本、对未并表金融机构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等。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总额包括：调整后的表内资产总额和调整后的表外资产总额。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为扣减针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准备或会计估值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包括：（1）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按 10%的信用转换系数得出的余额；（2）其他表外项目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风险权重法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计算得出的余额。

（二）杠杆率与资本充足率的比较

通过对比杠杆率与一级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式可以发现，杠杆率与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子相同，均是一级资本净额。分母方面，杠杆率为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而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分母为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是重要的资本监管工具，在监测商业银行资本方面相辅相成。基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能防范银行背离审慎经营原则、过度积聚高风险资产，弥补了杠杆率忽视资产风险水平的缺点，但无法限制银行进行规模扩张并加大杠杆水平。基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杠杆率可以反映总资产规模带来的风险，避免了粗放式经营下规模过度扩张，较好地补充了资本充足率监管可能存在的顺周期和监管套利问题。两个指标相互配合，促使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和风险水平方面寻求平衡，既要避免无节制地扩张业务，又要防止为追求利润过度发展高风险业务。

三、杠杆率指标的优点

作为简单、透明、不具有风险敏感性的监管工具，杠杆率兼具宏观审慎和微观审慎功效。在宏观审慎层面，杠杆率能够起到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利于约束商业银行规模的过度扩张，降低杠杆积累和系统性风险的增加。在微观审慎层面，杠杆率对资本充足率形成补充，防止银行使用内部模型进行监管套利，确保银行保有相对充足的资本水平。

首先，杠杆率具备逆周期调节作用，能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和实体经济发展。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下，商业银行基于风险参数计算得出资本要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与实体经济状况具备一定正相关性。经济上行期，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一般较低，相应计算得出的资本要求也较低；经济下行期，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指标相对较高，相应资本要求也有所提高。资本要求与经济周期同向变动对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均造成负面影响，经济上行期银行资本要求较低，加速信贷扩张，助推实体经济过快增长，加剧经济泡沫，也增加了信贷资产的潜在风险；经济下行期，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成本相对较高，可能收缩信贷规模压降资产，造成实体经济资金支持不足，加剧经济紧缩。而杠杆率指标具有逆周期性的特点，在经济上行期，资产价格上升，银行会扩大资产规模，杠杆率指标会相应下降；相反，在经济下行期，银行资产规模相对平稳或缩减，杠杆率指标上升。杠杆率指标引导商业银行针对实体经济状况和资产价格变化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动态管理，既有利于防止金融体系在繁荣时期过度扩张资产规模，又有利于规避下行周期被动去杠杆，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其次，杠杆率避免了资本套利和监管套利。巴塞尔协议Ⅱ允许银行基于内部模型法计算资本要求，提供了资本套利的可能。银行为降低资本要求，可能通过调整模型参数、挑选样本数据等方式人为改变模型结果，造成参数估计不够审慎，相应资本要求较低。此外，由于可能存在的违约样本数据不足、未经历完整经济周期、模型方法选择不当、模型应用偏差等情况，还可能造成非人为故意的模型风险。两者都可能造成资本计提不足以覆盖真实风险水平，从而直接影响风险抵御能力。而杠杆率不涉及风险模型参数估计，能够有效避免模型套利和模型风险问题。此外，杠杆率监管覆盖表外资产，弥补了巴塞尔协议Ⅱ资本监管下表外资产风险计提不足的问题，减少了银行向表外转移资产进行监管套利的可能性。

最后，杠杆率是风险中性的，相对简单易懂。巴塞尔协议Ⅱ框架下风险计量和资本计量较为复杂，不仅增加了银行业理解和实施的难度，也对监管机构提出较高要求。杠杆率指标计算相对简单，仅需要利用规定的一级资本和风险限额，不需要复杂的风险计量模型，对银

行和监管者的专业要求低，总体上遵循会计计量方法，计量规则相对简单明晰，降低了实施成本。

四、系统重要性银行杠杆率缓冲要求

巴塞尔委员会 2017 年发布的《巴塞尔III最终方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更高的杠杆率要求。资本充足率监管中，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了差别监管，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需要在一级资本中额外再计提 1%—3.5%的附加资本。为了与上述做法保持一致，《巴塞尔III最终方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了比一般银行更高的杠杆率缓冲要求，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杠杆率最低要求=一般银行杠杆率最低要求+50%×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目前，巴塞尔委员会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 5 个组别，资本附加要求分别为 1%、1.5%、2%、2.5%、3.5%，一般银行的杠杆率国际标准最低为 3%，因此要求的最高杠杆率为 4.75%（3%+3.5%/2）。

第四章　　信用风险管理

新增知识点

第二节　信用风险评估与计量（★）

一、信用风险评估与计量的发展

（三）违约概率模型

违约概率模型属于现代信用风险计量方法，主要应用于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与传统的专家判断法和信用评分模型相比，违约概率模型能够直接估计客户的违约概率。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通常市场上和理论上比较常用的违约概率模型包括 RiskCalc 模型、KMV 的 Credit Monitor 模型、KPMG 风险中性定价模型、死亡率模型等。

1. RiskCalc 模型

RiskCalc 模型是在传统信用评分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适用于非上市公司的违约概率模型，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步骤从客户信息中选择出最能预测违约的一组变量，经过适当变换后运用 Logit/Probit 回归技术预测客户的违约概率。

2. Credit Monitor 模型

Credit Monitor 模型是一种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违约概率模型，其核心在于把企业与银行的借贷关系视为期权买卖关系，借贷关系中的信用风险信息因此隐含在这种期权交易之中，从而通过应用期权定价理论求解出信用风险溢价和相应的违约率，即预期违约频率（Expected Default Frequency，EDF）。

企业向银行借款相当于持有一个基于企业资产价值的看涨期权（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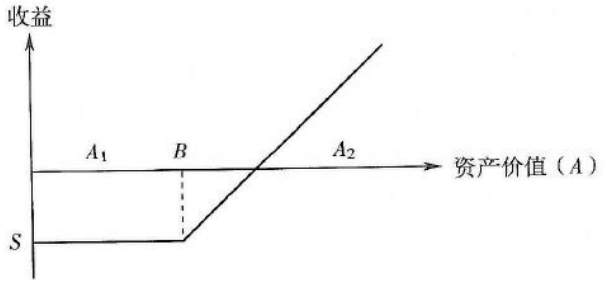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资产与股东收益之间的关系

期权的基础资产就是借款企业的资产，执行价格就是企业债务的价值（B），股东初始股权投资（S）可以看作期权费。企业资产的市场价值（A）受各种风险因素影响不断变化，如果 A 降低到小于 B（设为 A_1），企业会选择违约，债权银行只能得到 A_1，负有限责任的借款

企业股东最多只会损失 S；如果 A 大于 B（设为 A_2），在全额偿还债务后，借款企业股东得到 A_2-B，而随着企业资产价值的增大，股东收益也不断增加。

3．KPMG 风险中性定价模型

风险中性定价理论的核心思想是假设金融市场中的每个参与者都是风险中立者，不论是高风险资产、低风险资产或无风险资产，只要资产的期望收益是相等的，市场参与者对其的接受态度就是一致的，这样的市场环境被称为风险中性范式。

根据风险中性定价原理，无风险资产的预期收益与不同等级风险资产的预期收益是相等的，即

$$P_1(1+K_1)+(1-P_1)\times(1+K_1)\times\theta=1+i_1$$

其中，P_1为期限 1 年的风险资产的非违约概率；1-P_1，即其违约概率；K_1为风险资产的承诺利息；θ 为风险资产的回收率，等于“1-违约损失率”；i_1为期限 1 年的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

4.死亡率模型

死亡率模型是根据风险资产的历史违约数据，计算在未来一定持有期内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债项的违约概率（即死亡率）。通常分为边际死亡率（Marginal Mortality Rate，MMR）和累计死亡率（Cumulated Mortality Rate，CMR）。

针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现状，商业银行将违约概率模型和传统的信用评分法、专家系统相结合，取长补短，有助于提高信用风险评估/计量水平。

二、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巴塞尔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使用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Internal Rating-Based Approach，IRB Approach）来计量违约概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违约损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违约风险暴露（Exposure at Default，EAD）并据此计算信用风险监管资本，有力地推动了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和计量技术的发展。

（一）风险暴露分类

商业银行进行内部评级之前，首先要按照风险暴露的属性进行风险暴露的科学、合理分类。在内部评级法下，商业银行的风险暴露分类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六类：主权类、金融机构类（含银行类和非银行类）、公司类（含中小企业、专业贷款和一般公司）、零售类（含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和其他零售）、股权类和其他类（含购入应收款及资产证券化）。

1．主权风险暴露

丰权风险暴露是指对主权国家或经济实体区域及其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债权。

2．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金融机构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债权。根据金融机构的不同属性，可分为银行类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风险暴露。

3．公司风险暴露

公司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公司、合伙制企业和独资企业及其他非自然人的债权，但不包括对主权、金融机构和纳入零售风险暴露的企业的债权。根据债务人类型及其风险特征，公司风险暴露细分为中小企业风险暴露、专业贷款风险暴露和一般公司风险暴露：

•中小企业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年营业收入（近 3 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企业的债权。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是指公司风险暴露中同时具有如下特征的债权：

①债务人通常是一个专门为实物资产融资或运作实物资产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

②债务人基本没有其他实质性资产或业务，除了从被融资资产中获得的收入外，没有独立偿还债务的能力；

③合同安排给予贷款银行对融资形成的资产及其所产生的收入有相当程度的控制权。

专业贷款具体可划分为项目融资、物品融资、商品融资和产生收入的房地产贷款等四类。

• 一般公司风险暴露是指中小企业风险暴露和专业贷款之外的其他公司风险暴露。

4．零售风险暴露

零售风险暴露应同时具有如下三方面特征：

①债务人是一个或几个自然人；

②笔数多，单笔金额小；

③按照组合方式进行管理。

零售风险暴露分为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其他零售风险暴露三大类：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是指以购买个人住房为目的并以所购房产为抵押的贷款。

• 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是指各类无担保的个人循环贷款。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中对单一客户最大信贷余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其他零售风险暴露是指除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和合格循环零售风险暴露之外的其他对自然人的债权。特别地，对于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企业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微型和小型企业认定标准；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500 万元；商业银行对单家企业（或企业集团）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可纳入其他零售风险暴露。

5．股权风险暴露

股权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东权益。纳入股权风险暴露的金融工具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持有该项金融工具获取收益的主要来源是未来资本利得，而不是随时间所产生的收益。

②该项金融工具不可赎回，不属于发行方的债务。

③对发行方资产或收入具有剩余索取权。

6．其他风险暴露

其他风险暴露主要包括购入应收账款和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其中，购入应收款风险暴露分为合格购入公司应收款和合格购入零售应收款。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因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而形成的表内外风险暴露，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住房抵押贷款证券、信用增级、流动性便利、利率或货币互换、信用衍生工具和分档次抵补等。

（二）客户评级

商业银行的内部评级应具有彼此相对独立、特点鲜明的两个维度：第一维度即客户评级，必须针对客户的违约风险；第二维度即债项评级，必须反映交易本身特定的风险要素。

客户评级是商业银行对客户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计量和评价，反映客户违约风险的大小。客户评级的评价主体是商业银行，评价目标是客户违约风险，评价结果是信用等级和违约概率（PD）。

客户评级必须具有两大功能：一是能够有效区分违约客户，即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违约风险随信用等级的下降而呈加速上升的趋势；二是能够准确量化客户违约风险，即能够估计各信用等级的违约概率，并将估计的违约概率与实际违约频率的误差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1．违约的定义

违约的定义是内部评级法的重要定义，是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等信用风险参数的基础。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当下列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债务人即被视为违约：

（1）债务人对银行的实质性信贷债务逾期 90 天以上。若债务人违反了规定的透支限额或者重新核定的透支限额小于目前的余额，各项透支将被视为逾期。

（2）银行认定，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银行应将债务人认定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银行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银行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银行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银行同意进行消极重组，对借款合同条款作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银行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银行债务。

• 银行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如果某债务人被认定为违约，银行应对该债务人所有关联债务人的评级进行检查，评估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是否对关联债务人实行交叉违约认定，取决于关联债务人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和一体化程度。

银行内部评级政策应明确对企业集团的评级方法，并确保一致的实施。如果内部评级基于整个企业集团，并依据企业集团评级进行授信，集团内任一债务人违约应被视为集团内所有债务人违约的触发条件。如果内部评级基于单个企业而不是企业集团，集团内任一企业违约不必然导致其他债务人违约，银行应及时审查该企业的关联债务人的评级，据此决定是否调整其评级。

2．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概率一般被具体定义为借款人内部评级 1 年期违约概率与 0.03％中的较高者，设定 0.03％的下限是为了给风险权重设定下限，也是考虑到商业银行在检验小概率事件时所面临的困难。计算违约概率的 1 年期限与财务报表周期以及内部评级的最短时间完全一致，使监管当局在推行内部评级法时保持更高的一致性，而基于贷款期限就无法做到这一点。违约概率是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需要准确估计的重要风险要素，无论商业银行是采用内部评级法初级法还是内部评级法高级法，都必须按照监管要求估计违约概率。

违约概率的估计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单一借款人的违约概率；二是某一信用等级所有借款人的违约概率。实施内部评级法的商业银行估计其各信用等级借款人所对应的违约概率，可采用内部违约经验、映射外部数据和统计违约模型等与数据基础一致的技术估计平均违约概率，可选择一项主要技术，辅以其他技术做比较，并进行可能的调整，确保估值能准确反映违约概率。此外，针对信息和技术的局限性，银行可运用专家判断对估值结果进行调整。

（1）内部违约经验。银行可使用内部违约经验估计违约概率，前提是证明估计的违约概率反映了授信标准以及生成数据的评级体系和当前评级体系的差异。在数据有限或授信标准、评级体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银行应留出保守的、较大的调整余地。如果采用多家银行汇集的数据，需证明风险暴露池中其他银行的内部评级体系和标准能够与本行比较。

（2）映射外部数据。银行可将内部评级映射到外部信用评级机构或类似机构的评级，将外部评级的违约概率作为内部评级的违约概率。评级映射应建立在内部评级标准与外部机构评级标准可比，并且对同样的债务人内部评级和外部评级可相互比较的基础上。银行应避

免映射方法或基础数据存在偏差和不一致的情况，所使用的外部评级量化风险数据应针对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而不反映债项的特征。

（3）统计违约模型。对任一级别的债务人，银行可以使用违约概率预测模型得到的每个债务人违约概率的简单平均值作为该级别的违约概率。

与违约概率容易混淆的一个概念是违约频率，即通常所称的违约率。违约频率是事后检验的结果，而违约概率是分析模型作出的事前预测，两者存在本质的区别。违约频率可用于对信用风险计量模型的事后检验，但不能作为内部评级的直接依据。违约概率和违约频率通常情况下是不相等的，两者之间的对比分析是事后检验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债项评级

债项评级是对交易本身的特定风险进行计量和评价，反映客户违约后估计的债项损失大小。特定风险因素包括抵押、优先性、产品类别、地区、行业等。债项评级既可以只反映债项本身的交易风险，也可以同时反映客户的信用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

客户信用评级与债项评级是反映信用风险水平的两个维度，客户信用评级主要针对交易主体，其等级主要由债务人的信用水平决定；而债项评级是在假设客户已经违约的情况下，针对每笔债项本身的特点预测债项可能的损失率。

根据商业银行的内部评级，一个债务人通常有一个客户信用评级，而同一债务人的不同交易可能会有不同的债项评级。

在内部评级法下，债项评级与债项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损失率（LGD）、有效期限（M）密切相关。

1．违约风险暴露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违约时预期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的风险暴露总额，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如果客户已经违约，则违约风险暴露为其违约时的债务账面价值；如果客户尚未违约，则违约风险暴露对于表内项目为债务账面价值，对于表外项目为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信用转换系数。

2．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指估计的某一债项违约后损失的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即损失占风险暴露总额的百分比（损失的严重程度，LGD=1-回收率）。违约损失率引入监管资本框架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更加正确地反映银行实际承担的风险（更具风险敏感性），而且认可和鼓励了不断发展与创新的银行风险缓释技术。

违约损失率应反映经济衰退时期违约债项的损失严重程度，保证银行的违约损失估计值在所有可预见的经济条件下都保持稳健和可靠。银行应制定识别不同产品和地区经济出现衰退的标准、数据要求，判别经济衰退对损失影响程度的方法以及违约损失率的计量方法等并加以实施。

违约损失率估计应以历史清偿率为基础，不能仅依据对抵（质）押品市值的估计，同时应考虑到银行可能没有能力迅速控制和清算抵押品。银行应考虑债务人的风险和抵（质）押品风险或抵（质）押品提供方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如相关性较大，应进行保守估计。若债务和抵（质）押品存在币种错配，也应进行保守估计。

计量违约损失率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1）市场价值法。通过市场上类似资产的信用价差（Credit Spread）和违约概率推算违约损失率，其假设前提是市场能及时有效反映债券发行企业的信用风险变化，主要适用于已经在市场上发行并且可交易的大企业、政府、银行债券。根据所采用的信息中是否包含违约债项，市场价值法又进一步细分为市场法（采用违约债项计量非违约债项 LGD）和隐含市场法（不采用违约债项，直接根据信用价差计量 LGD）。

（2）回收现金流法。根据违约历史清收情况，预测违约贷款在清收过程中的现金流，并计算出 LGD，即 LGD=1-回收率=1-（回收金额-回收成本）/违约风险暴露。

计量违约损失率应当注意：由于不同种类的借款人个体差异很大，加上样本数据的来源较多，所有关于回收率方面的经验研究结果都是示意性的；对于存在抵押品的债务，在估计违约损失率时，必须考虑到抵押品的风险缓释效应，将有抵押品的和未获抵押的风险暴露分开处理。

无论是从资本监管的角度还是从商业银行内部管理的角度，计量违约损失率无疑都是十分重要的，也是一项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例如，一国的破产法和破产程序就会使得企业破产后的残余价值在债权人之间的分配难以预测。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发展，贷款和债券等金融工具的结构和特征越来越复杂，虽然信用衍生产品等风险缓释技术的发展和应用能够有效地降低原生贷款或债券的违约损失率，但同时又会带来新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此外，贷款和债券违约数据相对稀少，加之金融机构在这方面的数据积累历史都不长，导致对违约损失率的预测更加困难。

3．有效期限

商业银行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除回购类交易有效期限是 0.5 年外，其他非零售风险暴露的有效期限为 2.5 年。商业银行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应将有效期限视为独立的风险因素。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债项的有效期限越短，信用风险就越小。除下款确定的情形外，有效期限取 1 年和以下定义的内部估计的有效期限中的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 年。中小企业风险暴露的有效期限可以采用 2.5 年。

（1）对于有确定现金流安排的金融工具，有效期限为

$$M = \sum_t t \times CF_t / \sum_t CF_t$$

其中，CF_t 为在未来 t 时间段内需要支付的现金流最小值。

（2）商业银行不能计算债项的有效期限时，应保守地估计期限。期限应等于债务人按照贷款协议全部履行合约义务（本金、利息和手续费）的最大剩余时间。

（3）对净额结算主协议下的衍生产品进行期限调整时，商业银行应使用按照每笔交易的名义金额加权的平均期限。

而对于某些短期交易，有效期限为内部估计的有效期限与 1 天中的较大值。主要包括原始期限 1 年以内全额抵押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保证金贷款、回购交易和证券借贷。原始期限 1 年以内自我清偿性的贸易融资，包括开立的和保兑的信用证，以及一些原始期限 3 个月以内的短期风险暴露。

（四）缓释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是指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监管资本时，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功能体现为违约概率（如保证的替代效果）、违约损失率[如抵（质）押和保证的减轻效果]或违约风险暴露（如净额结算）的下降。

1．合格抵（质）押品

合格抵（质）押品包括金融质押品、实物抵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抵（质）押品。合格抵（质）押品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体现为违约损失率的下降，同时也可能降低违约概率。

内部评级法初级法下，当借款人利用多种形式的抵（质）押品共同担保时，需要将风险暴露拆分为由不同抵（质）押品覆盖的部分，分别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拆分按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以及其他 抵（质）押品的顺序进行（见表 4-4）。

表 4-4 内部评级初级法下的合格抵（质）押品

类型	示例
金融质押品	（1）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黄金。 （2）银行存单；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我国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公用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3）其他国家或地区主权以及由该国或地区监管当局认定为主权的公共企业所发行的 BB-级及以上级别的债券；其他机构发行的 BBB-级及以上级别的债券；评级在 A-3/P-3 级及以上级别的短期债务工具。 （4）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债券：银行发行；交易所交易；具有优先债务的性质；具有充分的流动性；虽没有外部评级， 但发行人发行的同一级别债券外部评级为 BBB-级或 A-3/P-3 级及以上的债券。 （5）公开上市交易股票及可转换债券。 （6）依法可以质押的具有现金价值的人寿保险单或类似理财产品。 （7）投资于以上股票或债券的可转让基金份额，且基金应每天公开报价
应收账款	原始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财务应收账款销售、出租、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不包括与证券化、从属参与或与信用衍生工具相关的应收账款
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	（1）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商用房、居民住房，不含工业用房。 （2）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用于建设商用房或居民住房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抵(质)押品	除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商用房地产、居住用房地产之外，经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认定和管理要求的抵(质)押品

采用内部评级法高级法的银行，可按要求自行认定抵（质）押品，但应有历史数据证明抵（质）押品的风险缓释作用。内部评级法高级法下，抵（质）押品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体现在违约损失率的估值中。银行应考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金额抵押物回收率的差异，自行估计抵（质）押品回收率，从而对各抵（质）押品所覆盖的风险暴露分别估计违约损失率。

2．合格净额结算

净额结算对于降低信用风险的作用在于，交易主体只需承担净额支付的风险。若没有净额结算条款，那么在交易双方间存在多个交易时，守约方可能被要求在交易终止时向违约方支付交易项下的全额款项，但守约方收取违约方欠款的希望却很小。内部评级法下，表内净额结算的风险缓释作用体现为违约风险暴露的下降。

内部评级法初级法下，合格净额结算包括表内净额结算、回购交易净额结算、场外衍生工具及交易账户信用衍生工具净额结算。银行采用合格净额结算缓释信用风险时，应持续监测和控制后续风险，并在净头寸的基础上监测和控制相关的风险暴露。

采用内部评级法高级法的银行，应建立估计表外项目违约风险暴露的程序，规定每笔表外项目采用的违约风险暴露估计值。

3．合格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

同一风险暴露由两个以上保证人提供保证且不划分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内部评级法初级法不同时考虑多个保证人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银行可以选择信用等级最好、信用风险缓释效果最优的保证人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处理。

采用内部评级法高级法的银行，如果历史数据能够证明同一风险暴露由多个保证人同时保证的信用风险缓释作用大于单个保证，银行可以考虑每个保证人对降低风险的贡献，并表现为违约损失率的下降。

信用衍生工具的范围包括信用违约互换、总收益互换等。当信用违约互换和总收益互换提供的信用保护与保证相同时，可以作为合格信用衍生工具。

4．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池

对单独一项风险暴露存在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时：

采用内部评级法初级法的银行，应将风险暴露细分为每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部分，每一部分分别计算加权风险资产。如信用保护由一个信用保护者提供，但有不同的期限，也应细分为几个独立的信用保护。细分的规则应使信用风险缓释发挥最大作用。

采用内部评级法高级法的银行，如果通过增加风险缓释技术可以提高对风险暴露的回收率，则鼓励对同一风险暴露增加风险缓释技术（即采用多个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来降低违约损失率。采用此种方法处理的银行应证明此种方式对风险抵补的有效性，并建立合理的多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处理的相关程序和方法。

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计算出来的风险参数，计算每一项风险资产的预期损失（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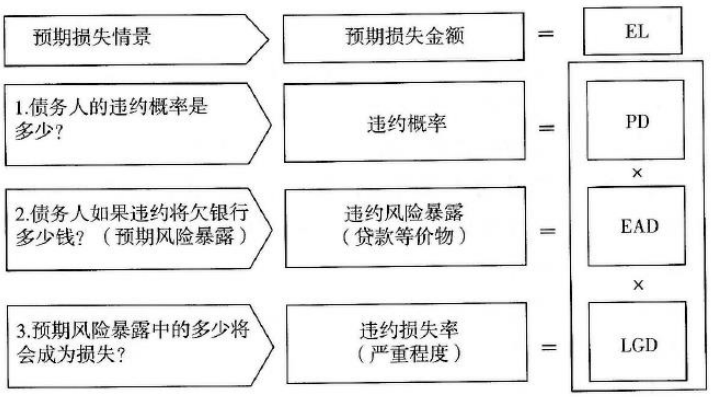

图 4－2　内部评级法下预期损失的计算

预期损失（EL）=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损失率（LGD）

预期损失属于贷款成本的一部分，可以通过合理的贷款定价和提取准备金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

三、信用风险组合的计量

（一）违约相关性

违约的发生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债务人自身因素，如经营管理不善、出现重大项目失败等；债务人所在行业或区域因素，如整个行业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冲击，或某一地区发生重大事件；宏观经济因素，如 GDP 增长放缓、贷款利率上升、货币升值等。其中，行业或区域因素将同时影响同一行业或地区所有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而宏观经济因素将导致不同行业之间的违约相关性。

因此在计量单个债务人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后，还应当在组合层面计量不同债务人或不同债项之间的相关性。

（二）信用风险组合计量模型

由于存在风险分散化效应，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小于等于其所包含的单一资产风险的简单加总。尽管市场风险组合模型的广泛应用推动了信用风险组合模型的发展，但由于信用风险的收益分布与正态分布（市场风险管理的假设基础）相差甚远，信用风险组合模型的开发过程变得相当复杂。

目前，国际上应用比较广泛的信用风险组合模型包括 CreditMetrics 模型、Credit Portfolio View 模型、Credit Risk+模型等。

1．CreditMetrics 模型

CreditMetrics 模型本质上是一个 VaR 模型，目的是为了计算出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一个信用资产组合在持有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通常，非交易性资产组合（如贷款以及一些私募债券）的价格不能够像交易性资产组合（如股票）的价格一样容易获得，因此，非交易性资产组合的价格波动率（标准差）也同样难以获得。CreditMetrics 模型的创新之处正是在于解决了计算非交易性资产组合 VaR 这一难题。

2. Credit Portfolio View 模型

Credit Portfolio View 模型直接将转移概率与宏观因素的关系模型化，然后通过不断加入宏观因素冲击来模拟转移概率的变化，得出模型中的一系列参数值。Credit Portfolio View 模型可以看作是 CreditMetrics 模型的一个补充，因为该模型虽然在违约率计算上不使用历史数据，而是根据现实宏观经济因素通过蒙特卡洛模拟计算出来，但对于那些非违约的转移概率则还需要根据历史数据来计算，只不过将这些基于历史数据的转移概率进行了调整而已。Credit Portfolio View 模型比较适用于投机类型的借款人，因为该类借款人对宏观经济因素的变化更敏感。

3. Credit Risk+模型

Credit Risk+模型是根据针对火险的财险精算原理，对贷款组合违约率进行分析，并假设在组合中，每笔贷款只有违约和不违约两种状态。火险财险精算原理认为，投保火险的众多家庭同时发生火灾的概率是很小的，而且是相互独立的。与此相类似，Credit Risk+模型认为，贷款组合中不同类型的贷款同时违约的概率是很小的且相互独立，因此贷款组合的违约率服从泊松分布。组合的损失分布会随组合中贷款笔数的增加而更加接近于正态分布。在计算过程中，模型假设每一组的平均违约率都是固定不变的，而实际上，平均违约率会受宏观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贷款组合的损失分布会出现更加严重的“肥尾”现象。

此外，商业银行还需要对信用风险进行压力测试，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测算在特定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下各类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分析这些损失对盈利能力和资本金带来的负面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节　信用风险监测与报告（★★★）

一、信用风险监测

（一）单一客户风险监测

贷款风险分类与债项评级是两个容易混淆的概念，两者既区别明显又相互联系（见表 4-5）。

表 4－5　　贷款分类与债项评级

贷款分类	债项评级
• 综合考虑了客户信用风险因素和债项交易损失因素，实际上是根据预期损失对信贷资产进行评级； • 主要用于贷后管理，更多地体现为事后评价	• 通常仅考虑影响债项交易损失的特定风险因素，客户信用风险因素由客户评级完成； • 可同时用于贷前审批、贷后管理，是对债项风险的一种预先判断； • 债项评级与客户评级构成的二维评级能够实现更为细化的贷款分类，例如，包含 10 个等级的债项和 12 个等级的客户评级可将贷款分为 $10 \times 12 = 120$ 类，并具体估算出每类贷款的预期损失（$PD \times LGD$），以准确计提每笔贷款的风险拨备

（二）组合风险监测

2. 资产组合模型

商业银行在计量每个暴露的信用风险，即估计每个暴露的未来价值概率分布的基础上，就能够计量组合整体的未来价值概率分布。通常有两种方法：

（1）估计各暴露之间的相关性，从而得到整体价值的概率分布。当然，估计大量个体

暴露之间的相关性非常困难，一般把暴露归成若干类别，假设每一类别内的个体暴露完全相关。在得到各个类别未来价值的概率分布后，再估计风险类别之间的相关性，从而得到整体的未来价值概率分布。

（2）不处理各暴露之间的相关性，而把投资组合看作一个整体，直接估计该组合资产的未来价值概率分布。

（三）风险监测主要指标

3．逾期贷款率

监管机构非常重视关注类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如《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强调，各级监管机构要重点关注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超过 100%、关注类贷款占比较高或增长较快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治理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通过各种手段隐匿或转移不良贷款的行为。《关于开展银行业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23 号）也要求应逐笔排查以下贷款，准确摸清信贷资产风险水平：

（1）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

（2）逃废债务且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

（3）6 个月观察期内重组贷款中的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

（4）对于贷款已经实质成为不良的情况下，采取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搭桥”手段，延缓风险暴露、藏匿不良贷款等行为；

（5）应划分为关注类而实际划分为正常类的贷款；等等。

二、信用风险预警

（一）风险预警的程序和主要方法

在我国商业银行实践中，通常会根据不同的目标，以及风险驱动因素的不同和管理机制的区别，而采用不同的风险预警管理方法。而每一种预警管理方法中，又会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设置不同的预警区间以示区别，并实施不同的应急管理机制。

在需要进行预警的内容上，大致有以下几种：

（1）适应监管底线的风险预警管理。通常会根据不同的监管底线要求，制定和实施不同的预警管理机制。例如，资本充足率预警管理、存贷比监管预警管理、信贷不良资产及不良资产占比预警管理、产品风险监测预警、拨备覆盖比预警管理、集中度风险预警管理、重大风险事件预警管理等。

（2）适应本行内部信用风险执行效果的预警管理。例如，除了监管底线的风险预警指标外的本行管理需要的风险预警管理，如主要风险暴露预警管理、单一重点客户预警管理、行业风险预警管理、产品组合风险预警管理、机构风险预警管理等。

（3）适应有关客户信用风险监测的预警管理。它指的是为了对信贷客户进行日常信用风险监测而进行的预警管理。例如，存量客户管理层的重大变动、现金流监控、重大财务变动、产品技术风险、行业和市场风险等。

在实践中，预警系统在强调定量分析的同时，通常也紧密结合定性分析。通过综合使用多种预警方法，可以提高风险预警的准确性。

（三）区域风险预警

3．区域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内部出现风险因素

关注分支机构信贷规模、资产质量、管理班子、基层人员结构等异常变动和经营管理恶化情况，以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等现象。

（四）客户风险预警

法人客户风险预警可分为财务风险预警和非财务风险预警两大类（见表 4—6）。

表 4-6 法人客户风险预警示例

财务风险预警	非财务风险预警
• 没有按时收到财务报表； • 客户现金流状况恶化； • 应收账款数额或比率急剧增加，或收取过程显著放慢； • 存货周转率放慢； • 出现陈旧存货、大量存货或不恰当存货组合的证据； • 总资产中流动资产所占比例下降或资产组合急剧变化； • 流动比率或速动比率大幅降低； • 固定资产剧烈变动； • 准备金大量增加； • 无形资产占比太高； • 流动负债或长期负债异常增加； • 较高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 资产负债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不合格的审计； • 会计师变化； • 销售额不断降低或迅速增加； • 销售收入总额与销售收入净额之间出现巨大差异； • 不断增加的成本以及逐渐减少的利润率或不断上升的营业损失； • 日常开支相对于销售额出现不成比例增长； • 总资产报酬率或总资产周转率不断降低； • 银行存款余额不断减少； • 过量的或未曾预见的票据延期； • 对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需求不良的财务规划； • 对短期负债的严重依赖； • 季节性贷款申请的时间发生显著变化； • 贷款申请规模或频率急剧变化等	• 高管人员的行为方式和个人习惯发生变化； • 高管人员的婚姻出现问题； • 高管人员没有履行个人义务； • 关键的人事变动； • 不能实现日程上的既定安排； • 在计划方面表现出来的无能； • 缺乏系统性和连续性的职能安排； • 公司业务性质的改变； • 冒险参与企业并购、新项目投资、新区域开发或生产线启动等投机活动； • 在回应低迷的市场或不景气的经济状况时反应迟缓； • 缺乏可见的管理连续性； • 超出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极限的过度增长； • 公司出现劳动力问题； • 无效率的厂房和设备布局； • 主要产品系列、特许权、分销权或者供货来源丧失； • 丧失一个或数个财务状况良好的大客户； • 不良的厂房和设备维护： • 没有及时更新或淘汰过时的或效率低下的厂房和设备； • 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风险信息； • 保险公司由于客户没有支付保险金而向其发出了保单注销函； • 司法机构针对客户作出判决； • 遇到台风、火灾等重大突发事件等

第四节　信用风险控制与缓释（★★★）

一、限额管理

（四）组合限额管理

2．总体组合限额

具体来说，设定组合限额主要可分为以下五步（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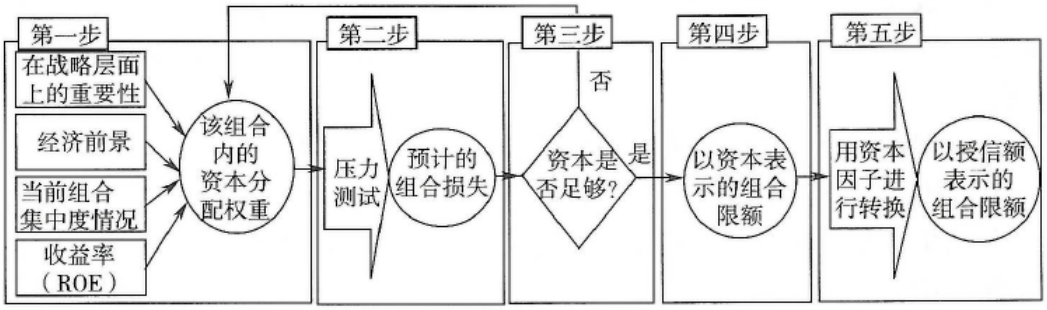

图 4－3　设定组合限额步骤

第一步，按某组合维度确定资本分配权重。“资本分配”中的资本是所预计的下一年度的银行资本（包括所有计划的资本注入），是商业银行用来承担所有损失、防止破产的真实资本。在确定资本分配的权重时，需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在战略层面上的重要性；
- 经济前景（宏观经济状况预测）；
- 当前组合集中度情况；
- 净资产收益率（ROE）。

第二步，根据资本分配权重，对预期的组合进行压力测试，估算组合的损失。组合管理人员在与风险政策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压力测试的情景假设；客户经理根据情景假设，对已有组合实施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可以估算出每类组合（如行业组合、产品组合）所提取的损失准备金与其总暴露的比率，用于计算预期组合损失；组合管理人员应该在与业务部门的领导和风险政策委员会讨论该比率的合理性后，再用各方认同的比率计算总体预期损失，从而计算出压力情况下对整体组合应该提取的损失准备金。

第三步，将压力测试估算出的预计组合损失与商业银行的资本相对比。如果组合损失小于银行资本，则可以接受组合的资本权重分配，并按此分配进行下一步的组合限额计算；如果组合损失大于银行资本，则必须重新分配资本极重；重复前面的流程时，对原有组合部分不必再次进行压力测试，只需对增力[的部分进行测试即可。

第四步，根据资本分配权重，确定备组合（按行业、按产品等）以资本表示的组合限额：以资本表示的组合限额=资本×资本分配权重。

第五步，根据资本转换因子，将以资本表示的该组合的组合限额转换为以计划授信额表示的组合限额。资本转换因子表示需要多少比例的资本来覆盖在该组合的计划授信的风险。某组合风险越大，其资本转换因子越高。同样的资本，风险越高的组合其计划授信额越低。

业务部门应当严格遵守组合限额，主要方法有：对质量较差贷款予以关注，发现可收回的贷款，减少其额度占用；利用银团贷款或其他联合贷款等形式降低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关联借款人的授信集中度；运用贷款出售、信贷衍生产品、证券化或其他贷款二级市场的安排等应对措施。在下列情况下，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可以考虑重新设定/调整限额：

- 经济和市场状况的较大变动；
- 新的监管机构的建议；
- 高级管理层决定的战略重点的变化；
- 年度进行业务计划和预算。

组合限额一旦被明确下来，就必须严格遵守并得到良好维护。组合限额维护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组合限额的合理性以及在组合限额超过临界值的情况下的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组合管理委员会统一决定和管理组合集中度的公式和参数，由信贷控制部门在系统中进行维护；

•当组合管理集中度的参数和公式发生变化时，必须要有版本控制的功能，可以记录改变限额设定的用户、改变限额设置的日期，并且设定统一的生效日期；

•当组合限额余额达到一定的临界值或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时，需要重新检查组合集中度；

•由组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实施哪些方面的临时限额。

二、关键业务环节控制和缓释

（二）贷款定价

贷款定价的形成机制比较复杂，市场、银行和监管机构这三方面是形成均衡定价的三个主要力量。由于市场和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来说属于不可控的因素，所以许多商业银行把注意力集中于商业银行内部的定价机制（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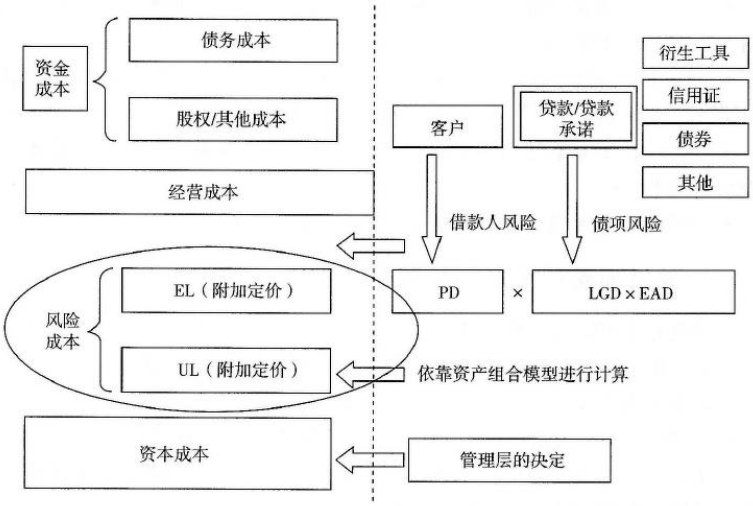

图 4－4　贷款定价的内在要素

贷款最低定价=（资金成本+经营成本+风险成本+资本成本）/贷款额

其中，资金成本包括债务成本和股权/其他成本；经营成本包括日常管理成本和税收成本；风险成本指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预期损失=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资本成本主要是指用来覆盖该笔贷款的信用风险所需经济资本的成本，在数值上等于经济资本与股东最低资本回报率的乘积。

（五）风险缓释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6]42 号）要求，商业银行应根据本机构业务特点，建立信用风险缓释制度、政策和程序，定期对风险缓释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估。应重点评估抵（质）押权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实现性，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审慎性，以及抵（质）押档案的完备性和合同条款的严密性。应根据抵（质）押物的类别和性质，科学确定抵（质）押物价值重估的频率，定期进行重估，当抵（质）押物价值变动严重影响风险缓释有效性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风险缓释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及关联产业波动的影响。

商业银行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应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见表 4-10）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从客户风险暴露中扣减被缓释部分。

表 4-10 合格质物及合格保证范围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种类/机构
质物	(一)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 (二)黄金； (三)银行存单； (四)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五)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 (六)我国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八)评级为 BBB-级(含 BBB-级)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九)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在 A-级(含 A-级)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十)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保证	(一)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 (二)评级为 BBB-级(含 BBB-级)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 (三)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在 A-级(含 A-级)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四)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第八节 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资产处置（★★★）

一、贷款损失准备管理

（一）贷款损失准备的定义和特征

商业银行应在贷款分类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一般准备

银行应按季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年末余额应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 1%。

2．专项准备

银行可参照以下比例按季计提专项准备：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3．特种准备

特种准备由银行根据不同类别（如国别、行业）贷款的特殊风险情况、风险损失概率及历史经验，自行确定按季计提比例。

（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

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强化和完善贷款损失准备工作的监督管理。

1．建立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设置两项重要监管指标，其中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2．建立动态调整贷款损失准备制度

监管部门会根据经济发展不同阶段、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质量差异和盈利状况的不同，对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进行动态化和差异化调整：经济上行期适度提高贷款损失准备要求，经济下行期则根据贷款核销情况适度调低；根据单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质量和盈利

能力，适度调整贷款损失准备要求。

据此，2018 年《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明确调整规定，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 150%调整为 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 2.5%调整为 1.5%—2.5%。

3．建立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

各级监管部门需在上述调整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原则上应制定相应类别机构的差异化实施细则并及时印发实施）、一行一策（应进一步明确单家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原则，明确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确定单家银行具体监管要求时，各级监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商业银行贷款分类准确性、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资本充足性三方面因素，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贷款损失准备最低监管要求。

（1）贷款分类准确性

根据单家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对风险分类结果准确性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见表 4-15）。结合风险排查、现场检查发现的不良贷款违规虚假出表等掩藏风险情况，可适度提高单家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表 4－15　　逾期贷款比例与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单位：%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	贷款拨备率最低监管要求
100	120	1.5
[85，100)	130	1.8
[70，85)	140	2.1
70 以下	150	2.5

（2）处置不良贷款主动性

根据单家银行处置的不良贷款与新形成不良贷款的比例，对积极主动利用贷款损失准备处置不良贷款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处置不良贷款比例与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单位：%

处置的不良贷款占新形成不良贷款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	贷款拨备率最低监管要求
90 及以上	120	1.5
[75，90)	130	1.8
[60，75)	140	2.1
60 以下	150	2.5

（3）资本充足性

根据单家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对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对资本充足率不达标的银行，不得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资本充足率与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　　单位：%

资本充足率（系统重要性银行）	资本充足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	贷款拨备率最低监管要求
13.5 及以上	12.5 及以上	120	1.5
[12.5，13.5)	[11.5，12.5)	130	1.8
[11.5，12.5)	[10.5，11.5)	140	2.1
11.5 以下	10.5 以下	150	2.5

二、不良资产处置

（二）贷款重组/债务重组

贷款重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调整信贷产品，包括从高风险品种调整为低风险品种，从有信用风险品种调整为无信用风险品种，从项目贷款调整为周转性贷款，从无贸易背景的品种调整为有贸易背景的品种，从部分保证的品种调整为 100%保证金业务品种或贴现；

• 减少贷款额度；

• 调整贷款期限（贷款展期或缩短贷款期限）；

• 调整贷款利率；

• 增加控制措施，限制企业经营活动。

在实施贷款重组的过程中，应该定期检查债务重组是否按重组计划实施，并对重组流程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与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报告给相关决策人员，由相关人员据此对所重组贷款的下一步行动作出决策。

（三）贷款核销

核销是指对无法回收的、认定为损失的贷款进行减值准备核销。贷款损失的核销要建立严格的审核、审批制度，核销是银行内部账务处理过程，核销后不再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但债权关系仍然存在，需建立贷款核销档案，即“账销案存”，银行应继续保留对贷款的追索权。表 4-18 列示了核销相关的政策。

表 4－18　　核销相关政策

政策事件	相关内容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完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税前列支等政策
2016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督促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加快核销进度，做到“应核尽核”
2017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	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下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100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经营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等

（六）债转股

债转股实际上是重组的一种，因为近年来成为热点因此单列出来。比如当企业连还利息都很困难，但债权人认可其经营仍有前景，则可以通过债转股等方式使得债权人成为股东，从而减轻企业付息压力，并且通过资产置换、并购、重组和上市等方式改善企业经营、提升资产价值，届时股东（即原来的债权人）再择时退出、获得退出收益。

鉴于 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规定：“商业银行在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除非国家另行规定，商业银行无法直接进行债转股。上一轮银行体系的债转股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实施机构是专门成立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由其来吸收银行的不良贷款再转成对应公司股权。

近年来，我国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在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背景下，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一定程度上导致债务风险上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2016 年以来，国家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

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 号）等法律法规，提出通过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等举措，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1．适用企业和债权范围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由各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不限定对象企业所有制性质，支持包括非国有企业（如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要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

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鼓励面向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禁止将下列情形的企业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对象：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2．实施机构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银行将债权转为股权，应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

鼓励多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银行向非本行所属实施机构转让债权实施转股，支持不同银行通过所属实施机构交叉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3．市场化债转股价格和条件确定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开展债转股。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依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对象、转股债权以及转股价格和条件，实施机构市场化筹集债转股所需资金，多渠道、多方式实现股权市场化退出。允许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国有上市公司转股价格，允许参考竞争性市场报价或其他公允价格确定国有非上市公司转股价格。

除了上一轮债转股中起到主要作用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外，此次债转股还增加了由在我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这是一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4 号），银行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应当通过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对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而言则是“先收债后转股”的形式）。

1．转股债权标的

转股债权资产质量类别由债权银行、企业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主协商确定，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债权。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可以按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鼓励银行及时利用已计提拨备核销资产转让损失。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

（2）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

（3）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

（1）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望逆转的企业；

（2）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3）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企业；

（4）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对下列企业实施债转股：

（1）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

（2）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

（3）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

（4）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5）金融业企业；

（6）其他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2．洁净转让、真实出售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应当严格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银行债权评估或估值可以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会同银行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也可以由独立第三方实施。银行债权转让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也可在评估或估值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折价收购银行债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不得实施利益输送，不得协助银行掩盖风险和规避监管要求；不得与银行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不得由债权出让方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3．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商业银行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该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自营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时，鼓励不同商业银行通过所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叉实施债转股。要切实防止企业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转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相关道德风险。

此外，鉴于 2018 年初以来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签约金额和资金到位进展比较缓慢，为了加大对市场化债转股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6 月 24 日宣布，从 7 月 5 日起，下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鼓励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运用定向降准和从市场上募集的资金，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实施债转股项目。此举是考虑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主力军，希望通过定向降准释放一定数量成本适当的长期资金，以形成正向激励，提高实施债转股的能力，加快已签约“债转股”项目落地。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强调：一是实施主体在“债转股”项目中应当实现真正的股权性质投入，而不是仍然以获取固定收益为目的的“债转债”，即不支

持“名股实债”的项目；二是鼓励相关银行和实施主体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撬动社会资金参与“债转股”项目；三是“债转股”有关股份以及相关债务减记要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按照法律法规，由项目相关参与方协商确定；四是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相关实施主体应真正参与“债转股”后企业的公司治理，促进其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同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五是实施“债转股”项目应当有利于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恢复企业发展动能，不支持“僵尸企业”债转股。

第五章　　市场风险管理

新增知识点

第一节　市场风险识别（★）

一、市场风险的特征与分类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按照来源不同，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二）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汇率波动取决于外汇市场的供求状况，主要包括国际收支、通货膨胀率、利率政策、汇率政策、市场预期、投机冲击，以及各国国内的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汇率风险通常源于以下业务活动：

1．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外汇交易服务或进行自营外汇交易，不仅包括外汇即期交易，还包括外汇远期、期货、互换和期权等交易；

2．银行账簿中的外币业务，如外币存款、贷款、债券投资、跨境投资等。

目前，国际货币体系里汇率自由浮动是最主要的特征，其波动给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带来汇率风险。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人民币国际化稳步推进，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风险增大。当商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时，外汇汇率的不利变动可能导致银行相关资产贬值或者负债规模增大，从而使银行形成亏损。随着对外贸易、国际投融资和国际资本流动量的增大，商业银行的汇率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也日益上升。汇率风险管理主要是对汇率风险的特性及其影响因素进行识别，通过特定金融工具加以管理，使之控制在银行所能承受的范围内。

（三）股票风险

股票风险是指由于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商品风险

商品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所持有的各类商品及其衍生头寸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给商业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这里所述的商品主要是指可以在场内自由交易的农产品、矿产品（包括石油）和贵金属等，尤其以商品期货的形式为主。商品价格波动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形势、商品市场的供求状况和国际炒家的投机行为等。

值得注意的是，商品价格风险中所述的商品不包括黄金。原因是黄金曾长时间在国际结算体系中发挥国际货币职能（充当外汇资产），尽管在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黄金不再法定地充当国际货币，但实践中黄金仍然是各国外汇储备资产的一种重要组成形式。根据现行的国际和国内监管规则，黄金价格波动被纳入商业银行的汇率风险范畴。

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三）账簿划分管理制度流程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划分流程包括以下两步。

1．初始划分

开展新交易、新设交易组合或在现有交易组合中增加新产品前，前台业务部门可在限额申请或在调整流程同时提出账簿划分申请，明确交易策略，提出书面的账簿分类、系统簿记

方案，提供会计核算部门出具的业务核算规则，由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高级管理层审批。

2. 账簿调整

在产品和业务存续期间，基于业务性质的改变，或会计核算方法出现改变，现行划分已无法满足划分标准的情况，前台业务部门提出账簿调整申请，明确调整原因与事项、系统簿记、风险情况、调整政策依据及调整后业务核算规则等，由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高级管理层审批。

银行应保留完整的交易账簿划分记录以便进行查询，并接受内外部审计和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同时，银行应当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第二节　市场风险计量（★★★）

一、基本概念

（一）金融工具估值

3. 公允价值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允价值是指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金融资产时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金融负债时将会支付的价格。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如不存在主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有序交易的报价，应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

（二）久期

1. 久期公式

久期(Duration，也称持续期)用于对固定收益产品的利率敏感程度或利率弹性的衡量。如果知道固定收益产品的麦考利久期(Macaulay Duration)，那么在市场利率有微小改变时，固定收益产品价格的变化可以通过如下公式表示：

$$\frac{dP}{dy} = -\frac{D}{(1+y)}P$$

也可近似写成：

$$\Delta P = -P \times D \times \frac{\Delta y}{(1+y)}$$

其中，P 为固定收益产品的当前价格；ΔP 为价格的微小变动幅度（通常小于 1%）；y 为市场利率；Δy 为市场利率的微小变动幅度；D 为麦考利久期（通常以年为单位）。

当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时，固定收益产品的价格将发生反比例的变动，其变动程度取决于久期的长短，久期越长，其变动幅度也就越大。

2. 久期缺口（Duration Gap）

久期同样可以用来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度进行分析。当市场利率变动时，银行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变动方向与市场利率的变动方向相反，而且资产与负债的久期越长，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的幅度越大，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银行通常使用久期缺口来分析利率变化对其整体利率风险敞口的影响。用 D_A 表示总资产的加权平均久期，D_L 表示总负债的加权平均久期，V_A 表示总资产，V_L 表示总负债。则

久期缺口=资产加权平均久期-（总负债/总资产）×负债加权平均久期

$=D_A-(V_L/V_A)D_L$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银行的久期缺口都为正值。此时，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则资产与负

债的价值都会增加，但资产价值增加的幅度比负债价值增加的幅度大，银行的市场价值将增加；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则资产与负债的价值都将减少，但资产价值减少的幅度比负债价值减少的幅度大，银行的市场价值将减少。

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整体市场价值对利率的敏感度就越高，因而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也越大。

（三）收益率曲线

收益率曲线（Yield Curve）用于描述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了长短期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它是市场对当前经济状况的判断，以及对未来经济走势预期（包括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资本回报等）的结果。

通过对金融产品历史数据的分析，可以找出其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数量关系，并形成到期收益率曲线，作为分析和预测当前不同期限收益率水平的依据。在投资债券时，投资者可在到期收益率曲线上，找到剩余到期期限所对应的收益率水平。如果所选的债券与参考债券存在信用等级上的差别，需要适当地对该债券进行信用补偿，然后将修正后的收益率水平代入公式，即可计算出相应债券的理论价格，可以作为投资参考。

投资者还可以根据收益率曲线不同的预期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假设目前市场上的收益率曲线是正向的，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基本维持不变，则可以买入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则可以买入期限较短的金融产品，卖出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得较为平坦，则可以买入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卖出期限较短的金融产品。

二、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一）缺口分析

缺口分析是对银行资产负债利率敏感度进行分析的重要方法之一，是银行业较早采用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因其计算简便，清晰易懂，目前仍广泛应用于利率风险管理领域。但缺口分析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第一，缺口分析假定同一时间段内的所有头寸的到期时间或重新定价时间相同，因此，忽略了同一时段内不同头寸的到期时间或利率重新定价期限的差异。时段划分越粗略且在同一时间段内的加总程度越高，对计量结果精确性的影响就越大。

第二，缺口分析只考虑了由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同而带来的利率风险（即重新定价风险），而未考虑当利率水平变化时，各种金融产品因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不同产生的利率风险（即基准风险）。同时，缺口分析也未考虑因利率环境改变而引起的支付时间的变化，例如忽略了具有期权性风险的头寸在收入方面的变化。

第三，非利息收入日益成为银行当期收益的重要来源，但大多数缺口分析未能反映利率变动对非利息收入的影响。

第四，缺口分析主要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当期收益的影响，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银行整体经济价值的影响，所以只能反映利率变动的短期影响。因此，缺口分析只是一种相对初级并且粗略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

（二）久期分析

与缺口分析相比较，久期分析是一种更为先进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缺口分析侧重于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短期收益的影响，而久期分析则能计量利率风险对银行整体经济价值的影响，即估算利率变动对所有头寸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影响，从而对利率变动的长期影响进行评估，并且更为准确地计量利率风险敞口。但久期分析同样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第一，如果在计算敏感性权重时对每一时段使用平均久期，即采用标准久期分析法，久期分析仍然只能反映重新定价风险，不能反映基准风险及因利率和支付时间的不同而导致的头寸的实际利率敏感性差异，也不能很好地反映期权性风险。

第二，对于利率的大幅变动（大于 1%），由于头寸价格的变化与利率的变动无法近似为线性关系，久期分析的结果就不再准确，需要进行更为复杂的技术调整。

（五）风险价值

（1）方差—协方差法

方差—协方差法假定投资组合中各种风险因素的变化服从特定的分布（通常为正态分布），然后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和估计该风险因素收益分布方差—协方差、相关系数等。在选定时间段里组合收益率的标准差将由每个风险因素的标准差、风险因素对组合的敏感度和风险因素间的相关系数通过矩阵运算求得。

该方法是所有计算 VaR 的方法中最简单的，只反映了风险因素对整个组合的一阶线性和二阶线性影响，无法反映高阶非线性特征，该方法是局部估值法。

（2）历史模拟法

历史模拟法假定历史可以在未来重复，通过搜集一定历史期限内全部的风险因素收益信息，模拟风险因素收益未来的变化。首先，选择合适观察期的风险因素历史收益率时间序列；其次，给定第一步得到的时间序列，计算持有期内组合价值变动的时间序列；最后，把从历史数据归纳出的风险因素收益实际分布情况列表显示，选择某一置信水平下的对应损失分位数，即可得到相应的 VaR 值。

历史模拟法的透明度高、直观，对系统要求相对较低。但对数据样本选择区间较为敏感，既可能包括极端的价格波动，也可能排除极端情况。历史模拟法反映了风险因素统计规律，因此不需要任何分布假设，也无须计算波动率、相关系数等模型参数。由于历史模拟法的风险因素的历史收益本身已完全包含了风险因素之间的相关关系，因而可以全面反映风险因素和组合价值的各种关系，是基于全定价估值的模拟方法。

（3）蒙特卡洛模拟法

蒙特卡洛模拟法是一种结构化模拟的方法，通过产生一系列同模拟对象具有相同统计特性的随机数据来模拟未来风险因素的变动情况。蒙特卡洛模型所生成的大量情景使得其在测算风险时比解析模型能得出更可靠、更综合的结论，同时体现了非线性资产的凸性，考虑到了波动性随时间变化的情形。但是该方法需要功能强大的计算设备，运算耗时过长。

第三节　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

三、市场风险控制

市场风险控制通常由前台业务部门在全行的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下，根据不同交易策略，采用远期、掉期、期权等金融产品开展主动的风险对冲管理，以降低风险敞口，保障金融市场业务稳健运营。

（一）远期/期货产品应用

远期合约是指交易双方按事先约定价格，在未来某一日期交割一定数量的标的物的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产品，通常是非标准化的场外交易产品，合约标的物可以包括外汇、利率、商品等各类形式的基础金融产品。期货合约通常是在某一交易所内，具有标准期限、标准单位的远期合约产品，其流动性更强，交易管理流程更加规范和严格。

在利率风险方面，通过可采用远期利率协议（FRA）、国债期货等产品规避未来利率不利变动带来的损失风险；在汇率风险方面，则通常可采用外汇远期、外汇期货，持有外汇多头或空头头寸，锁定汇率价差水平，避免汇率不利变动风险；在商品风险方面，通常采用各类商品期货对冲未来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掉期合约应用

掉期合约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交易期初和期末分别交换一定数量的标的物，其间按照不同类型的合约标的物，可能存在利息等现金流交换。常见的掉期产品包括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和交叉货币掉期。

外汇掉期通常只在合约期初、期末分别交换两个币种的本金，其间不发生现金流交换。通过外汇掉期产品，满足了外币资金使用需求，同时也规避了持有外汇资产或负债带来的汇率变动风险。利率掉期，通常是约定按照某一币种的本金，在合约期间按一定频率交换利息现金流，一般是一方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另一方按照浮动利率支付利息。通过利率掉期，可调整利率敏感的资产或负债的付息方式，从而调整资产负债或投资组合的久期和现金流利率敏感性特征，应对未来的利率不利变动风险。交叉货币掉期则是上述两类产品的结合。

（三）期权产品的风险对冲

期权合约是指交易双方针对标的物，约定在未来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价格（执行价格）买入或者卖出一定数量标的物的选择权。期权合约的持有者拥有的是权利而不是义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执行合约所赋予的权利，最普遍的期权产品为欧式期权，即仅可在期权到期日一次交割标的物。期权合约按照未来买入、卖出的权利，分为看涨期权（Call）和看跌期权（Put）。

由于期权产品的非线性收益特征，其产品价值特征通过希腊字母敏感度表示，主要包括 Delta、Gamma、Vega，分别是期权价值对标的物价格的一阶敏感度、二阶敏感度，以及对波动率的一阶敏感度。通过持有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在支付少量费用的情况下，即可保持在标的物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带来的潜在收益，同时避免在价格下跌或上涨时的潜在损失。对期权产品的风险对冲，则需要按照 Delta、Gamma、Vega 敞口，开展动态组合对冲，才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敞口。

第六章　操作风险管理（★★★）

（原第五章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二节内容更改为以下知识点）

第一节　操作风险识别

一、操作风险特征和分类

与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不同，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商业银行业务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性和非营利性，不能给商业银行带来盈利。

（一）操作风险特征

操作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具体性

不同类型的操作风险具有各自具体的特性，难以用一种方法对各类操作风险进行准确的识别和计量，原因在于操作风险中的风险因素主要存在于银行的业务操作中，几乎涵盖了银行的所有业务，操作风险事件前后之间有关联，但是单个的操作风险因素与操作性损失之间并不存在可以定量界定的数量关系，个体性较强。

2．分散性

试图用一种方法来覆盖操作风险管理的所有领域几乎是不可能的，原因在于操作风险管理实际上覆盖了银行经营管理中几乎所有方面的不同风险，既包括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相对较低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上的小错误，也包括发生频率低、造成损失相对较高的大规模舞弊、自然灾害等，而且操作风险与各类风险相互交叠，涉及面广。同时操作风险管理不可能由一个部门完成，必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框架体系。

3．差异性

不同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的表现方式存在差异，原因在于业务规模小、交易量小、结构变化不太迅速的业务领域，虽然操作风险造成的损失不一定低，但是发生操作风险的频率相对较低；而业务规模大、交易量大、结构变化迅速的业务领域，受到操作风险冲击的可能性也大。

4．复杂性

银行风险管理部门难以确定哪些因素对于操作风险管理来说是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引起操作风险的因素较复杂，如产品的复杂性、产品营销渠道的拓展、人员流动以及规章制度的变化等都可能引起操作风险，而通常可以监测和识别的操作风险，与由此可能导致损失的规模、频率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常常带有鲜明的个案特征。

5．内生性

除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外部事件外，操作风险的风险因素很大比例上来源于银行的业务操作，属于银行的内生风险。

6．转化性

操作风险是基础性风险，对其他类别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有重要影响，操作风险管理不善，将会引起风险的转化，导致其他风险的产生，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为我们分析风险之间的转化机制提供了很好的样本。

（二）操作风险分类

1．基于损失发生原因的分类

从操作风险的定义来看，操作风险的产生可分为人员因素、内部流程、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四大原因，表现形式主要有：员工方面表现为职员欺诈、失职违规、违反用工法律等；内部流程方面表现为流程不健全、流程执行失败、控制和报告不力、文件或合同缺陷、担保品管理不当、产品服务缺陷、泄密、与客户纠纷等；系统方面表现为信息科技系统和一般配套设备不完善；外部事件方面表现为外部欺诈、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外包商不履责等。

2．基于损失事件类型的分类

商业银行对其面临的各项操作风险进行正确分类，是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体系的重要基础。按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操作风险可分为七大类。

（1）内部欺诈事件，指故意骗取、盗用财产或违反监管规章、法律或公司政策导致的损失事件。此类事件至少涉及内部一方，但不包括歧视及差别待遇事件。

（2）外部欺诈事件，指第三方故意骗取、盗用、抢劫财产、伪造要件、攻击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系统或逃避法律监管导致的损失事件。

（3）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指违反就业、健康或安全方面的法律或协议，个人工伤赔付或者因歧视及差别待遇导致的损失事件。

（4）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指因未按有关规定造成未对特定客户履行分内义务（如诚信责任和适当性要求）或产品性质或设计缺陷导致的损失事件。

（5）实物资产的损坏，指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事件（如恐怖袭击）导致实物资产丢失或毁坏的损失事件。

（6）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指因信息科技系统生产运行、应用开发、安全管理以及由于软件产品、硬件设备、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因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办理业务或系统速度异常所导致的损失事件。

（7）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指因交易处理或流程管理失败，以及与交易对手方、外部供应商及销售商发生纠纷导致的损失事件。

需要注意的是，一起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可能涉及多个损失事件类型，如内外勾结作案形成的操作风险损失就涉及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两个事件类型。

3.基于损失形态的分类

操作风险损失一般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可进一步划分为七类。

（1）法律成本。因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引发法律诉讼或仲裁，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依法支出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其他法律成本。如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等导致的诉讼费、外聘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监管罚没。因操作风险事件所遭受的监管部门或有权机关罚款及其他处罚。如违

反产业政策、监管法规等所遭受的罚款、吊销执照等。

（3）资产损失。由于疏忽、事故或自然灾害等事件造成实物资产的直接毁坏和价值的减少。如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所导致的账面价值减少等。

（4）对外赔偿。由于内部操作风险事件，导致商业银行未能履行应承担的责任造成对外的赔偿。如因银行自身业务中断、交割延误、内部案件造成客户资金或资产等损失的赔偿金额。

（5）追索失败。由于工作失误、失职或内部事件，使原本能够追偿但最终无法追偿所导致的损失，或因有关方不履行相应义务导致追索失败所造成的损失。如资金划转错误、相关文件要素缺失、跟踪监测不及时所带来的损失等。

（6）账面减值。由于偷盗、欺诈、未经授权活动等操作风险事件所导致的资产账面价值直接减少。如内部欺诈导致的销账、外部欺诈和偷盗导致的账面资产或收入损失，以及未经授权或超授权交易导致的账面损失等。

（7）其他损失。由于操作风险事件引起的其他损失。

与损失类型类似，一起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可能发生多形态的损失，如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引起监管罚没、对外赔偿、法律成本等多种形态的损失。

二、操作风险识别方法

操作风险管理首先从识别银行业务活动、政策和流程中的风险开始。操作风险识别对开发操作风险监测和控制系统至关重要，可以对风险控制或缓释机制的建立，保证管理当局了解操作风险事件起到重要作用。

（一）操作风险识别定义

操作风险识别是指通过一定的标准和手段，鉴别分析业务活动中可能导致操作风险的隐患和产生风险的环节点，确定风险的性质、种类以及风险产生的原因与影响程度的过程。

操作风险识别应该以当前和未来潜在的操作风险两方面为重点，考虑潜在操作风险的整体情况、银行运行所处的内外部环境、银行的战略目标、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银行的独特环境因素、内外部的变化以及变化的速度等。

（二）操作风险识别方法

1．事前识别和事后识别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识别包括事前识别和事后识别。事前识别是操作风险事件还没有发生时，在内含风险暴露基础上进行的识别，主要通过对每个产品线的操作流程以及银行的人员、技术、外部环境进行分析，找出存在潜在风险的环节和部位。事后识别是在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根据银行的操作风险定义和事件分类标准，确定风险事件是否为操作风险及其所属类别，并分析发生的原因和产生的影响。

2．因果分析模型

商业银行通常还可以借助因果分析模型，对所有业务岗位和流程中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且有针对性的识别，并建立操作风险成因和损失事件之间的关系。

在综合自我评估结果和各类操作风险报告的基础上，利用因果分析模型能够对风险损失、风险成因和风险类别进行逻辑分析和数据统计，进而形成三者之间相互关联的多元分布。

因果分析模型可以识别哪些风险因素与风险损失具有最高的关联度，使得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流程变得更加有针对性和效率。在实践中，商业银行通常先收集损失事件，然后识别导致损失的风险成因，方法包括实证分析法、与业务管理部门会谈等，最终获得损失事件与风险成因之间的因果关系。

表 6-2 列示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

表 6－2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目录

损失事件	风险成因	风险类别
前台业务人员招聘、培训投入大幅增加，但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同比显著下降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熟练员工/核心雇员流失	人员因素
理财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客户投诉/法律诉讼超比例增加	产品设计/目标客户不合理	内部流程
电子银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客户资金被盗/交易故障次数异常增多	软硬件/系统处理能力有限或存在安全漏洞	系统缺陷

（三）操作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识别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潜在风险的识别和已暴露风险的识别。潜在风险识别是对银行业务活动中的潜在风险点进行的识别，包括内部流程、人员、技术中的弱点和不足，也包括外部环境可能对经营活动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银行通常会对所有重要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内含的潜在操作风险进行定期识别。在引进新产品、采取新程序和系统之前，或者上述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对其潜在操作风险进行单独识别。已暴露风险的识别主要是针对已发生的风险事件所做的鉴别分析，识别的内容不仅包括事件的性质，还包括事件是否会造成影响，可能造成什么影响，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以及事件产生的深层次原因。

第二节　操作风险评估

一、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目前，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RCSA）是主流的操作风险评估工具，旨在防患于未然，对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程度及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商业银行对自身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操作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固有风险，再通过分析现有控制活动的有效性，评估剩余风险，进而提出控制优化措施的工作。

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剩余风险三个组成部分，其原理为“固有风险-控制措施=剩余风险”，各组成部分解释如下。

1．固有风险

固有风险是指在没有任何管理控制措施的情况下，经营管理过程本身所具有的风险。银行通常要评估所有重要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固有的操作风险，在新产品、新活动、新流程和新系统投产或引入前，也要充分评估其固有风险。

2．控制措施

控制措施是银行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手段，以保证充分识别经营过程中的固有风险，并对已识别风险及时进行适当控制。银行的控制措施应合理到位，才能够有效缓解或规避风险。

3．剩余风险

剩余风险是指在实施了旨在改变风险可能性和影响强度的管理控制活动后，仍然保留的风险。

自评工作要坚持下列原则：一是全面性。自我评估范围应包括各级行的操作风险相关机构，原则上覆盖所有业务品种。二是及时性。自我评估工作应及时开展，评估结果应及时报送，管理行动应及时实施，对实施效果应及时追踪。三是客观性。自我评估工作应当谨慎、客观，从而保证做出恰当的决策并采取适当的管理行动。四是前瞻性。自我评估应当充分考虑本行内、外部环境变化因素。五是重要性。自我评估应以操作风险管理薄弱或者风险易发、高发环节为主。

二、操作风险评估流程

操作风险评估包括准备、评估和报告三个步骤。

（一）准备阶段

1.制定评估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时间安排、开展模式和方法及评估人员组成等。

2.识别评估对象。操作风险评估的对象通常为“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是某个特定的操作风险事件。

3.绘制流程图。应遵循业务步骤的逻辑顺序，标明手工或自动化操作环节、运用的系统名称、与外部供应商或其他业务流程的交接点等信息。

4.收集评估背景信息。评估前应收集尽可能多的操作风险信息，包括内外部损失数据、检查发现的问题、重大风险事件、监管机构的风险提示等。

（二）评估阶段

1.识别主要风险点。识别对业务和管理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风险。识别风险点时应重点关注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流程存在的缺陷；信息科技系统存在的缺陷；因主、客观原因难以执行、实际控制失效的制度规定；实际操作过程中易发生误操作或差错频繁发生的环节等。

2.召开会议。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可采取讨论组会议（workshop）、当面访谈、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等方式。采取讨论组会议时，评估部门应选派有业务经验、有主持讨论会能力、有一定资历的人员作为指导人主持会议。

3.开展评估。一是固有风险评估。对银行所面临的每个操作风险点都必须进行固有风险分析。通常用发生频率和损失严重度矩阵来分析固有风险。二是控制有效性评估。固有风险评级后，需要识别有助于减少其发生频率和严重度的控制活动。评估控制活动有效性要从控制的设计和控制的实施两方面进行，确定控制有效性评级。三是剩余风险评估。综合考虑固有风险评级和控制有效性评级，根据“固有风险暴露-控制有效性=剩余风险暴露”原则确定剩余风险评级。

4.制定改进方案。应根据风险和收益匹配原则，对不同水平的剩余风险相应采取规避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和承担风险等措施。

（三）报告阶段

1.整合结果。评估部门应整合本条线的风险识别结果，明确被评估业务流程中须重点关注和监控的主要风险，进而明确本条线的主要风险，并进行监测和管理。

2.双线报告。各部门自我评估后，应填制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工作表，向上级对口部门和同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商业银行总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全行自我评估报告。

第三节　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

一、关键风险指标

操作风险监测是针对评估发现的关键风险单元，通过设计关键风险指标及门槛值，对关键风险因素进行量化、跟踪，及时掌握风险大小的变化和发布操作风险提示信息，以降低损失事件发生频率和影响程度的过程。

（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原则

商业银行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操作风险监测工作，关键风险指标是代表某一业务领域操作风险变化情况的统计指标，是识别操作风险的重要工具。关键风险指标通常包括交易量、员工水平、技能水平、客户满意度、市场变动、产品成熟度、地区数量、变动水平、产品复杂程度和自动化水平等。

设计良好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要满足整体性、重要性、敏感性、可靠性原则，且须明确数据口径、门槛值、报告路径等要素。

1.整体性

监测工作要能够反映操作风险全局状况及变化趋势，揭示诱发操作风险的系统性原因，实现对全行操作风险状况的预警。

2.重要性

监测工作要提示重点地区、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隐患，反映全行操作风险的主要特征。

3.敏感性

监测指标要与操作风险事件密切相关，并能够及时预警风险变化，有助于实现对操作风险的事前和事中控制。

4.可靠性

监测数据来源要准确可靠，具有可操作性，要保证监测工作流程、质量可控，要建立起监测结果的验证机制。

5.有效性

监测工作要根据经营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不断发展和完善，指标是开放的、动态调整的，监测工作要持续、有效。

（二）关键风险指标法的核心步骤

关键风险指标法可选择已经识别出来的主要操作风险因素，并结合商业银行的内、外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形成统计分析指标，用于评估商业银行整体的操作风险水平。这一方法的难点在于对各项关键指标设定合理的阈值，即风险指标处于何种范围之内可以被认为是处于较低风险水平、中等风险水平或较高风险水平，并针对不同评估结果采取何种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来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由设置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分析、报告关键风险指标，更新关键风险指标等步骤组成。

1.识别与定义关键风险指标

对所选取的每一个关键风险信息设置足够的备选关键风险指标，以便后续阶段从备选关键风险指标中筛选可供执行的关键风险指标。

2.设置关键风险指标阈值

指标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实践和管理经验，判断关键风险指标所对应的阈值模式，并设置关键风险指标阈值。指标管理部门需结合业务实践和管理经验，本着谨慎性原则设定关键风险指标阈值，并依据关键风险指标实际表现及一段时期内变动趋势，对关键风险指标阈值进行调整和改进。

3.确认关键风险指标

指标管理部门对最终选取的关键风险指标信息要素（包括定义、数据和阈值等信息）进行确认，并明确后续监测和报告工作的要点，主要包括记录所设定的关键风险指标、完成关键风险指标信息模板、审批关键风险指标等三个步骤。

4.监测和分析关键风险指标

指标管理部门定期计算关键风险指标的结果，并对指标结果进行分析，以了解关键风险指标的表现及其所反映的操作风险管理现状。关键风险指标数据的收集及监测频率应满足风险监测的需要，原则上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并尽量采取更高的监测频率。

5.制订优化或整改方案

指标管理部门依据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结果及预警信号，对所有关键风险指标突破阈值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需要制订优化或整改方案。

6.报告关键风险指标

指标管理部门按照一定频率定期报告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及制订的优化或整改方案）。

7.关键风险指标更新

指标管理部门对关键风险指标要素（指标名称、内容、阈值和数据要求等）及体系运行的质量和效果进行验证，对关键风险指标的工作流程进行检查。

表 6—3 列示了关键风险指标法的示例供参考。

表 6－3　　关键风险指标示例

指标举例	监测意义
人员从业年限	监测员工从业年限变化趋势以及预计该项工作所需要的经验，有助于分析员工流动情况，发现可能会出现高风险的部门，并对有高度人员流动历史记录的部门进行监管
员工人均培训费用	如果商业银行总培训费用增加但人均培训费用下降，表明有部分员工没有受到应有的培训，可能会留下操作隐患
客户投诉占比	监测客户投诉可以帮助商业银行了解在服务传达到客户之前没有被发现的错误以及错误的来源

续表

指标举例	监测意义
交易结果和财务核算结果间的差异	差异扩大意味着存在管理报表和决策基础不稳的风险，监测本指标可以提高风险管理的质量
前、后台交易不匹配占比	监测未匹配情况可以体现前台和后台在执行和管理交易订单时的准确程度，还可以预测由于操作而引发的损失和事件
系统故障时间	监测系统故障时间变化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业务系统故障
系统数量	监测每个业务部门的系统数量，可以反映出哪里的问题最严重，以及哪些业务的风险趋势是下降的
反洗钱警报占比	监测反洗钱警报占比可以及时发现外部风险行为和外部风险事件，并为商业银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应对外部威胁提供依据

二、损失数据收集

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oss Data Collection，LDC）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包括损失事件信息和会计记录中确认的财务影响）的搜集、汇总、监控、分析和报告工作。损失数据收集是银行对因操作风险引起的损失事件进行收集、报告并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损失数据收集统计原则

商业银行对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收集应遵循如下原则。

1．重要性原则

在统计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时，要对损失金额较大和发生频率较高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重点审查和确认，要对重点地区、重要业务线及产品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认真识别和监测。

2．准确性原则

应及时确认、完整记录、准确统计因操作风险事件导致的实际资产损失，避免因提前或延后造成当期统计数据不准确。对因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带来的声誉影响，要及时分析和报告，但不要求量化损失。

3．统一性原则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统计标准、范围、程序和方法要保持一致，以确保统计结果客观、准确及可比。

4．谨慎性原则

对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确认时，要保持必要的谨慎，应进行客观、公允统计，准确计量损失金额，不得出现多计或少计操作风险损失的情况。

5．全面性原则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内容应至少包含：损失事件发生的时间、发现的时间及损失确认时间、业务条线名称、损失事件类型、涉及金额、损失金额、缓释金额、非财务影响、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交叉关系等。

（二）损失数据收集统计要求

损失收集工作要明确损失的定义、损失形态、统计标准、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等内容，保障损失数据统计工作的规范性。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要遵循上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统计的五条原则。

为确保数据收集的审慎性、准确性和适当性，银行须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规范数据管理工作。

第一，明确损失数据口径，包括总损失、回收后净损失、保险缓释后净损失。总损失（Gross Loss）是在扣除任何形式的损失回收之前的损失。净损失（Net Loss）是考虑了损失回收影响之后的损失，包括保险缓释前净损失和保险缓释后净损失两个口径。回收（Recovery）是指与初始损失事件相关，但在不同时间获得来自第三方的资金或收益的独立事件。

第二，建立适当的数据阈值，可就数据收集和建模制定不同阈值，但应避免建模阈值大大高于收集阈值，并就阈值情况进行合理解释说明。

第三，分析不同数据采集时点的差异，包括发生日、发现日、核算日（准备计提日）等。

第四，明确合并及分拆规则，如一次事件多次损失、有因果关系的多次损失等。

（三）损失数据收集核心环节

商业银行应确定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的流程及报送路线，并对涉及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说明，损失数据收集主要包括如下核心环节。

1．损失事件识别

主要是明确损失数据收集范围，同时判断损失金额是否达到损失数据收集门槛；只有属于是由操作风险引起且事件的损失金额达到损失数据收集门槛的，才予以收集。

2．损失事件填报

主要是填报单个损失事件的内容，对于每个损失事件，需要通过系统记录事件的事实情况、总体的财务损失金额以及逐笔损失、成本或挽回的明细信息。这一步骤的难点在于确定损失事件个数和进行损失事件分类时容易出现理解偏差。一个事件可能造成一系列的损失（或影响）。这种情况下应对事件进行详细调查来识别“根本事件”，也即最初的事件，若该事件没有发生，所有的后续损失和影响都不会产生。此时应将该根本事件及其相关的损失按一个事件来填报。

对于每个填报的损失事件，应确定其对应的损失事件分类。需要注意的是，损失事件分类应根据发生的事件本身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导致事件发生的原因来确定，也即考虑“发生了什么”，而不应考虑“为什么会发生”。

3．损失金额确定

操作风险损失是指操作风险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成本金额，也即事件直接导致的对银行收益或股东权益造成的负面影响，或直接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费用的额外增加。判断是否应纳入的决定因素是：损失和成本是否直接由操作风险事件导致，或者与操作风险事件直接相关，且是真正的经济损失，而不是预期收入的减少。例如：被窃的金额、内外勾结骗取贷款的金额、由于管理不善丧失的抵质押权利价值、对外赔偿的金额、各种罚金或罚款等；聘请

外部人员处理事件发生的支出、外部律师费、修理费、重置受损资产的支出等。此处主要包含的是将发生事件的机构恢复到事件发生前的状态，或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各类成本；在事件发生后提取的预计诉讼赔款等。

4．损失事件信息审核

收集部门负责人应确认本部门填报的损失事件信息的要素是否完整、描述性信息是否全面、内容是否准确。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应对每个损失事件信息的完整性和事件属性的准确性进行审核。损失事件的更新信息及结束信息的审核遵循初次填报相同的审核要求。

5．损失数据验证

为了保证损失数据收集的质量，应组织损失数据验证，如发现漏报、错报、迟报、不符合填报要求等情况，应通知相关机构或部门及时补报或修改。验证工作重点关注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三、操作风险报告

商业银行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的部门、承担主要操作风险的部门应定期提交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主要操作风险事件的详细信息、已确认或潜在的重大操作风险损失等信息、操作风险及控制措施的评估结果、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结果，并制定流程对报告中反映的信息采取有效行动。操作风险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对于全行的操作风险全面管理报告，应由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室编写，定期分析报告期内操作风险的基本状况、采取的主要举措、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应关注的管理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报告应提交高管层和董事会。

2．操作风险专项报告

对于专项风险报告，应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编写，分析报告各项业务或产品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提交操作风险牵头部门，并向高管层报告。

3．操作风险监测报告

对于操作风险监测报告，应由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报告，根据各项监测指标值的变化和异动情况分析全行有关操作风险的变化趋势，并对潜在的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提前揭示。

4．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

对于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由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各分支机构根据损失事件统计制度要求，逐级定期报告，报告的要素包括事件发生时间、涉及业务领域、损失金额等内容，并对重大事件进行具体说明。

第四节　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原第五章 第三节内容**）

新增知识点

一、操作风险控制

操作风险与银行的机构设置、业务结构密切相关，国际上并无统一的操作风险控制具体形式，但一般均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的监督控制，高级管理层的职责，适当的组织架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方法、程序和信息系统等。

（一）操作风险控制策略

根据风险和收益匹配原则，商业银行一般选择四种策略控制操作风险。

一是降低风险，即通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程序对各风险环节进行控制，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低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

二是承受风险，即对于无法降低又无法避免的风险，如人员、流程、系统等引起的操作风险，采取承担并通过定价、拨备、资本等方式进行主动管理；

三是转移或缓释风险，即通过外包、保险、专门协议等工具，将损失全部或部分转移至第三方，值得注意的是，在转移或缓释操作风险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新的操作风险；

四是回避风险，即通过撤销危险地区网点、关闭高风险业务等方式进行规避。

二、操作风险缓释

操作风险缓释是在量化分析风险点分布、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缓释工具，限制、降低或分散操作风险。目前，主要的操作风险缓释手段有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商业保险和业务外包等。

（一）业务连续性管理计划

当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电力、通信、技术设备等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严重受损或无法使用时，商业银行可能因无力履行部分或全部业务职责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甚至个别金融机构的业务中断可能造成更广泛的系统性瘫痪。面临此类低频高损事件的威胁，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灾难应急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急计划，涵盖可能遭受的各种意外冲击，明确那些对迅速恢复服务至关重要的关键业务程序，包括依赖外包商服务，明确在中断事件中恢复服务的备用机制。

巴塞尔委员会 2006 年发布了《业务连续性业务原则》，要求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共同承担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各金融机构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业务中断有清晰的思考和计划，并将其包括在业务连续性管理中；金融机构应建立明确的恢复目标；金融机构应对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测试，评价有效性，进行更新。《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中指出，“商业银行应当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也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全行统一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措施，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急计划”。

业务连续性计划是指为实现业务连续性而制定的各类规划及实施的各项流程。业务连续性计划应当是一个全面的计划，与商业银行经营的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强调操作风险识别、缓释、恢复以及持续计划，具体包括业务和技术风险评估、面对灾难时的风险缓释措施、常年持续性/经营性的恢复程序和计划、恰当的治理结构、危机和事故管理、持续经营意识培训等方面。

商业银行应定期检查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保证其与目前的经营和业务战略吻合，并对这些方案进行定期测试，确保商业银行发生业务中断时，能够迅速执行既定方案。

（二）商业保险

购买商业保险作为操作风险缓释的有效手段，一直是商业银行管理操作风险的重要工具。在商业银行投保前，不论是商业银行还是保险机构都要充分评估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最终确定商业银行自担风险还是保险机构承保。国内商业银行在利用保险进行操作风险缓释方面还处于探索阶段。

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购买保险只是操作风险缓释的一种措施。预防和减少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根本上还是要靠商业银行不断提高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国际上，商业银行所面临的很多操作风险可以通过购买特定的保险加以缓释，例如：

（1）一揽子保险。主要承保商业银行内部盗窃和欺诈以及外部欺诈风险。

（2）错误与遗漏保险。主要承保无法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过失的风险。

（3）经理与高级职员责任险。主要承保商业银行经理与高级职员操纵市场、洗钱、未对敏感信息进行披露、不当利用重要信息等行为给商业银行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4）未授权交易保险。主要承保未报告交易、未经授权交易及超限额交易引起的直接财务损失。

（5）财产保险。主要承保由于火灾、雷电、爆炸、碰撞等自然灾害引起的被保人物理财产损失。

（6）营业中断保险。主要承保因设备瘫痪、电信中断等事件所导致的营业中断而引发

的损失。

（7）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主要承保由于营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对第三者造成身体伤害或物质损失的责任。

（8）电子保险。主要承保由于电子设备自身的脆弱性所引发的风险损失。

（9）计算机犯罪保险。主要承保由于有目的地利用计算机犯罪而引发的风险。

商业银行在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时，可以将保险理赔收入作为操作风险的缓释因素，但保险的缓释最高不超过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要求的 20%。

（三）业务外包

商业银行可以将某些业务外包给具有较高技能和规模的其他机构来管理，用于转移操作风险。同时，外包非核心业务有助于商业银行将重点放在核心业务上，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从风险实质性上说，业务操作或服务虽然可以外包，但其最终责任并未被“包”出去。外包并不能减少或免除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确保第三方行为的安全稳健以及遵守相关法律的责任。商业银行必须对外包业务的风险进行管理，一些关键过程和核心业务，如账务系统、资金交易业务等不应外包出去，因为过多的外包也会产生额外的操作风险或其他隐患。商业银行仍然是外包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风险的最终责任人，对客户和监管者承担着保证服务质量、安全、透明度和管理汇报的责任。常见的外包工作有以下几类：

（1）技术外包，如呼叫中心、计算机中心、网络中心、IT 策划中心等处理。

（2）程序外包，如消费信贷业务有关客户身份及亲笔签名的核对、信用卡客户资料的输入与装封等。

（3）业务营销外包，如汽车贷款业务的推销、住房贷款推销、银行卡营销等。

（4）专业性服务外包，如法律事务、不动产评估、安全保卫等。

（5）后勤性事务外包，如贸易金融服务的后勤处理作业、凭证保存等。

（**原第五章 第四、五节内容删除**）

第五节 反洗钱管理（**新增内容**）

一、洗钱与反洗钱

（一）洗钱

1．洗钱与洗钱上游犯罪

洗钱通常是指运用各种手法掩饰或隐瞒违法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通过交易、转移、转换等各种方式把违法资金及其收益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和过程。

《刑法》第 191 条规定，洗钱的上游犯罪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七大犯罪类型，共涉及 80 多个罪名。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等七类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犯罪行为。

2．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

反洗钱国际组织及许多国家都将反洗钱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纳入反洗钱工作范畴。

（1）恐怖融资是指有意识地直接或间接为恐怖活动提供募集资金的行为。如果把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实施恐怖活动视为恐怖主义的核心行为的话，那么恐怖融资应该属于恐怖主义的辅助行为，是有意识地使恐怖活动得以顺利实施的帮助行为。恐怖融资是恐怖主义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没有资金的支持，恐怖主义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2）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指的是能用来大规模屠杀人类的威力巨大的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如果恐怖分子接触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会带来极其危险，甚至毁灭性的灾难。为防范、制止、瓦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联合国发布了定向金融制裁名单，任何有意识地为名单上人员提供资金支持、融资便利的行为都属于参与扩散融资，应该成为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重点目标。

（3）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的区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在试图抹去资金与非法行为之间的关系、掩盖资金与所有者之间的联系，以及在藏匿及转移资金等过程中使用的渠道、方法手段等方面比较相似，但在资金来源、行为目的、交易规模、资金特点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见表 6—17）。

表 6－17　　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三者的区别

项目	洗钱	恐怖融资	扩散融资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非法所得	资金来源往往合法	资金来源往往合法
行为目的	隐藏犯罪资金来源	将资金用于政治目的	将资金用于军事目的
交易规模	资金量大、交易复杂	资金量小、交易简单	资金量大、交易隐蔽
资金特点	资金环形流动	资金点到点流动	资金点到点流动

3．洗钱的三个阶段

一个典型和完整的洗钱过程包括放置、离析、融合三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其不同特点及运行模式，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洗钱分子往往交叉运用，难以截然分开。

（1）放置阶段，是指不法分子将非法资金直接存放到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或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体系进入银行或转移至国外，其目的就是让非法资金进入金融机构，以便于下一步的资金转移。

（2）离析阶段，是指不法分子通过错综复杂的金融交易，模糊和掩盖非法资金的来源、性质，以及与犯罪主体之间的关系，使得非法资金与合法资金难以分辨。

（3）融合阶段，是指不法分子将清洗后的非法资金融合到正常经济体系内和合法商业活动中。至此，非法资金就完成了洗钱全过程，披上了合法的外衣。融合阶段是洗钱链条中的最后环节，被形象地描述为“甩干”。

4．洗钱的主要方式

伴随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和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洗钱犯罪手法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和隐蔽化，但无论洗钱手法多么先进，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渠道洗钱的主要方式包括：

（1）隐瞒或掩饰客户真实身份进行洗钱。主要形式有通过开立假名账户、利用虚假资料开户、通过控制他人账户等方式进行洗钱。

（2）频繁进行资金转移掩盖非法来源。主要形式有利用电子银行渠道在短期内资金集中或分散转入、转出以及通过经常性的跨境汇款、跨境投资等方式实现非法收益的流转。

（3）利用复杂金融交易逃避银行关注。主要形式有多项转账、多项交易、利用假贸易单据、票据进行大额资金划转以及利用贷款方式等洗钱。

此外，通过开曼群岛等离岸避税天堂、投资办产业、购置艺术品等商品交易、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也是目前较为常见的洗钱手段。

5．洗钱的危害

洗钱犯罪威胁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经济和金融正常运行，已成为世界各国及国际社会面临的一大公害，是世界经济血脉上的一颗毒瘤，必须严厉打击。一是对政治的危害。损害国家形象，妨碍司法公正，危害政治稳定。二是对社会的危害。滋生腐败，助长其他犯罪活动，危害社会安全，造成社会财富大量外流。三是对经济的危害。造成经济扭曲和不稳定，形成不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导致投资者损失。四是对金融的危害。破坏金融市场秩序，引发金融市场动荡，影响一国货币政策的有效性，造成利率和汇率的剧烈波动，甚至引发金融危机。

（二）反洗钱

反洗钱主要预防和打击各种洗钱及相关犯罪活动，对于国家、社会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1．反洗钱的内涵

按照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新颁布的《四十条建议》规定，我们通常所说的“反洗钱”实际上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括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三方面内容。

（1）反洗钱。反洗钱是指为了打击和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和资金流向等洗钱活动，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2）反恐怖融资。反恐怖融资是指为了预防通过金融手段向从事恐怖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或帮助从事恐怖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募集、管理或转移资金的犯罪活动，而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防范措施的行为。

（3）反扩散融资。反扩散融资即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是指各国应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关于防范、制止、瓦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扩散融资的决议，毫不迟延地冻结被指定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并确保没有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者使其受益。

2．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

（1）做好反洗钱工作是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客观需要。反洗钱工作涉及外交、经济、司法及国家安全多个领域，关系到一国政府在国际上的对外形象，关系到整个国家社会公正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2）做好反洗钱工作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反洗钱可以从资金流动上监测异常和可疑资金流动，及时发现洗钱活动，分析赃钱来源，为控制非法所得的转移和藏匿赢得时机，为跨境追缴违法资金提供有力手段，从而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3）做好反洗钱工作是遏制其他严重刑事犯罪的需要。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往往涉及频繁的洗钱活动，打击洗钱、发现和截断犯罪组织赖以生存的资金链条，将有力削弱违法犯罪活动。

（4）做好反洗钱工作是维护商业银行信誉及金融稳定的需要。商业银行作为资金活动的载体客观上容易成为洗钱活动的渠道而卷入洗钱活动，不仅严重损害商业银行的声誉，而且会带来巨大的法律和运营风险。因此，做好反洗钱工作对维护商业银行声誉、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反洗钱监管体系

（一）国际反洗钱组织

国际反洗钱组织专门从事国际反洗钱事务，目标在于推动国际反洗钱事业的进程，促进全球反洗钱工作发展等。

1．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该机构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领域最具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之一，其成员遍布各大洲，2007 年 6 月 28 日，中国成为该机构的正式成员。

2．埃格蒙特集团（Egmont Group）

成员包括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情报中心，负责颁布与各金融情报中心相关的解释、指引、最优做法、倡议声明和指南等文献，给各金融情报中心的建设和国际交流指明方向，为世界金融情报网络的完善奠定基础。

3．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

沃尔夫斯堡集团是由 11 家全球性银行组织成协会，旨在制定金融服务行业标准并为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政策开发相关产品。该集团于 2000 年在瑞士沃尔夫斯堡召开首次会议，目前制定了多项反洗钱工作原则和声明。

4．亚太反洗钱集团（APG）

成员包括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北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5．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EAG）

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于2004年作为共同创始成员国成立了“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

此外，国际反洗钱组织还包括：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SAFATF）、中东和北非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MENAFATF）、东南非反洗钱工作组（ESAAMLG）等。

一些综合性的国际组织也具有反洗钱功能，在全球或地区性范围内推行相应的反洗钱措施，在国际反洗钱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欧盟等（见表6—18）。

表6－18　　具有反洗钱功能的国际组织一览表

组织名称	性质	主要文件
联合国	◎截至2012年，拥有193个会员，是最具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实施一系列措施，敦促各国联合打击与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打击毒品和国际犯罪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 ◎《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 ◎安理会1267号（1999年）、1373号（2001年）、1390号决议（2002年）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这两大机构相互合作并与FATF共同努力，鼓励国家制定充分的反洗钱法律并对FATF成员的反洗钱法律和程序进行审查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活动参考指南》（2002年） ◎《国家建立和改进其体制手册》（2007年）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由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组建 ◎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健全的监管标准	◎《银行客户尽职调查白皮书》（2001年） ◎各司法管辖区共享与打击资助恐怖活动有关的金融记录（2002年） ◎《账户开立和客户身份识别通用指南》（2003年） ◎《一体化KYC风险管理白皮书》（2004年）
欧盟	◎欧盟反洗钱指令要求成员国颁布法律，防止国内金融系统被洗钱活动所利用	◎欧盟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活动的第1号指令（1991年） ◎第2号指令（2001年） ◎第3号指令（2005年）

（二）国际反洗钱监管原则：风险为本监管原则

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是全球反洗钱监管和执行机构一致认同并极力遵循的国际标准和工作方法。风险为本监管原则是指在开展反洗钱监管时应对不同组织机构和业务类型所面临的洗钱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决定监管资源投入方向和比例，以确保有限的反洗钱监管资源优先投入到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领域，更好地实现预防和发现洗钱活动的目的。

风险为本监管原则除可以解决金融机构大量报送防卫性报告以及实效性、针对性、均衡性不足的问题外，也是与国际金融监管“放任自流—以合规性监管为主—以风险性监管为主”

的发展历程一脉相承的。

（三）我国反洗钱监管机构

我国反洗钱监管体制总体特点为“一部门主管、多部门配合”。“一部门主管”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多部门配合”是指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等。

（1）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成立反洗钱局，负责研究制定反洗钱政策制度、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组织开展反洗钱从业人员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等监督工作，并在各省、市分行相应地成立了基层反洗钱监管执行机构，负责属地反洗钱监管工作。

（2）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是 2004 年成立的中国金融情报机构，主要负责接收、分析全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并向有关部门移交可疑交易线索。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在上海和深圳设立分中心，作为派出机构开展工作。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两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3．国务院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外交部、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司法部、财政部、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广电总局、法制办、银保监会、证监会、邮政局、外汇局、解放军总参谋部等 23 个部门为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人民银行是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指导全国反洗钱工作，制定国家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制定国家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协调各部门、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四）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

世界各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基本上都采用打击与预防并重的模式，在国内法中分别体现为刑事立法及预防性立法两个方面。我国也采用此种模式，一方面在《刑法》中明确了洗钱罪的构成要件，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另一方面专门制定了反洗钱法律规章，明确了我国反洗钱管理机制及各相关主体的职责、义务等内容（见表 6—19）。

表 6－19　　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一览表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文号	生效时间	法律效力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	2007年1月1日	法律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2007年1月1日	部门规章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1号	2014年1月10日	部门规章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2017年7月1日	部门规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国办函〔2017〕84号	2017年9月13日	部门规章

除制定专门的反洗钱法律规章以外，中国人民银行在反洗钱机制推行过程中，针对各地出现和提出的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以指引、通知、批复、复函等形式相继下发了一批反洗钱行政规范性文件，也是金融机构等义务主体应当注意学习和遵循的反洗钱制度重要组成部分（见表6—20）。

表 6－20　　我国反洗钱主要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时间	效力层级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发〔2007〕158号	2007年5月21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	银发〔2008〕391号	2008年12月30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	银发〔2010〕48号	2010年2月10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2〕54号	2012年3月5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相关反洗钱内控建设的通知》	银发〔2012〕178号	2012年7月18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发〔2013〕2号	2013年1月5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3〕125号	2013年5月29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发〔2014〕344号	2014年11月17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4〕263号	2014年12月19日	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	银发〔2017〕187号	2017年8月8日	规范性文件

三、商业银行反洗钱管理体系

（一）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

商业银行应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行组织体系和业务实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成立有高级管理层参加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与本行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反洗钱资源。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应涵盖所涉及的全部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应当有明确的反洗钱工作职能，并赋予内部相关部门及岗位人员具体的反洗钱工作职责。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路线清晰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确保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有效地履行反洗钱职责、各成员部门间能够开展充分的信息交流与协作，以更好地履行各项反洗钱法定义务。

（二）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

1．反洗钱制度的制定要求

商业银行应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反洗钱培训，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商业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应满足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要求。

（1）完整性。完整性是指商业银行制定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应完整地覆盖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

（2）可操作性。可操作性是指商业银行制定的业务操作规程应覆盖存在洗钱风险的各业务环节或流程，将反洗钱要求真正细化到各业务环节、各岗位人员的操作环节；通过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反洗钱工作有效开展。

2．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

商业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反洗钱宣传培训制度；反洗钱保密制度；反洗钱协助调查制度；反洗钱稽核审计制度；反洗钱岗位职责制度；反洗钱业务操作规程。其中，处于基础地位的是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处于核心地位的是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三）反洗钱内部监督体系

反洗钱监督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运用一系列非现场监督、现场检查和审计等督导措施对辖属机构反洗钱工作进行规范与指导，从而推动辖属机构反洗钱各项工作合规开展，促进反洗钱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有效提高洗钱风险防控工作能力。

（四）反洗钱内部考核体系

反洗钱考核管理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本行反洗钱考核内容和标准，按照规定的计分方法，对辖属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履职能力和完成效果进行打分评定，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表彰通报、重点督导等方式提高反洗钱管理的针对性及指导性，进而推动辖属机构全面提升反洗钱

工作质量及效率。

四、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重点

根据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在反洗钱管理工作中主要有以下几点重点内容。

（一）客户身份识别

商业银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时，应当要求客户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或者完整性有疑问的，应当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商业银行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商业银行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该商业银行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必要时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

（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应当至少保存五年。商业银行破产和解散时，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和客户交易信息移交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机构。

（三）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商业银行办理的单笔交易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的累计交易超过规定金额或者发现可疑交易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客户通过在境内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或者境内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或者发卡银行报告；客户通过境外银行卡所发生的大额交易，由收单机构报告；客户不通过账户或者银行卡发生的大额交易，由办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报告。金融机构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四）反洗钱内部控制

商业银行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负责。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遏制和杜绝犯罪分子利用其从事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以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

（五）反洗钱培训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反洗钱预防、监控制度的要求，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反洗钱培训是提升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反洗钱意识和技能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保证商业银行各层级、各岗位工作人员都树立洗钱风险意识、反洗钱法律意识及合规意识，明确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保证员工了解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掌握反洗钱工作必备的技能。培训对象除反洗钱岗位人员外，还应包括各级管理层、一线员工和新员工在内的商业银行全体人员。

第七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新增知识点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

一、流动性风险概述

2．流动性的层级

流动性是否充足，需要区分拥有流动性的主体。根据主体的不同，将流动性区别为社会流动性、银行体系流动性和单个银行流动性。

社会流动性指整个社会中的企业和个人拥有的，可用于支付的货币总量。按照用于支付的方便程度不同，社会流动性可以分为 M_0、M_1、M_2 等。M_0 主要是现金。M_1 主要是 M_0 和企业的活期存款。M_2 是 M_1 和企业定期存款及个人存款。

银行体系流动性是指各家商业银行拥有的，可用于支付的资金总量，主要体现为各家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备付之和。银行体系流动性还可以细分为银行参与的各个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各个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并非完全一致。在次贷危机中，MBS、商业票据和 CMO 等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几乎完全丧失。部分产品需要折价 20%才能出售变现。然而国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市场流动性却极端充沛，危机最严重时期的国债利率甚至为负。

单个银行流动性是指单个银行完成支付义务的能力。由于银行可以将流动性储备转化为超额备付金，因此，对单个银行的流动性不能仅仅关注其超额备付的多寡，更完整的方式是关注商业银行能否在一定时间内，以合理成本获得资金，满足客户支付要求的能力。

4．流动性风险与清偿性风险

银行流动性风险与资本和清偿能力之间是相对独立不可替代的关系。银行清偿能力是资产相对于负债的清偿能力。清偿能力不足最终体现为资不抵债，但银行即使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也可能因为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而导致破产清算。一家商业银行可能具有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资产质量较好，但如果无法及时从市场取得流动资金以履行债务到期支付义务，就会出现流动性问题。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日常管理的内容，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问题才会发展成清偿能力风险。一般而言，银行最终的资不抵债、破产倒闭的最初表现也正是流动性出现问题。更为严重的是，一家银行出现流动性问题而导致支付困难可能在银行体系中引起连锁反应，同时还可能导致社会性挤兑风潮。

二、流动性风险的内生因素

（一）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是指在未来特定的时段内，到期资产（现金流入）与到期负债（现金流出）的构成状况。理想情况下，到期资产与到期负债的到期日和规模都应当匹配；如果未能匹配，则形成了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并可能因此造成流动性风险。商业银行最常见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是将大量短期借款（负债）用于长期贷款（资产），即“借短贷长”，其优点是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存贷款利差增加收益，但如果这种期限错配严重失衡，则有可能因到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严重不足造成支付困难，从而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商业银行可根据历史经验形成每个营业日存款净流失额的概率分布，设法在资金的流出和流入之间寻求最佳的平衡点，提前做好随时应付现金需求的准备。

商业银行为了获取盈利而在正常范围内建立的“借短贷长”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或持有期缺口），被认为是一种正常的、可控性较强的流动性风险。

在实践操作中，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借入流动性是商业银行降低流动性风险的“最具风险”的方法，因为商业银行在借入资金时，不得不在资金成本和可获得性之间做出艰难的选择。商业银行通常选择在真正需要资金的时候借入资金。

因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和作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时刻都在发生变化，流动性状况也随之改变。除了每日客户存取款、贷款发放/归还、资金交易等会改变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外，存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也会导致其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发生变化。其他诸如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率上升时，存款人倾向于将资金从银行转到股票市场，而借款人可

能会推进新的贷款请求或加速提取那些支付低利率的信贷额度，也将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状况造成影响。

（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

对于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而言，多币种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增加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复杂程度。在本国或国际市场出现异常状况时，外币债权方通常因为对债务方缺乏足够了解并且无法对市场发展做出正确判断，而要求债务方提前偿付债务。在这种不利的市场条件下，商业银行如果不能迅速满足外币债务的偿付需求，将不可避免地陷入外币流动性危机，并严重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因此，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必须高度重视各主要币种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对其他币种的流动性风险可以进行合并管理。对于持有的外汇总额及重要币种，应制定并定期回顾检查一定时期内对错配情况的限制条件。为保持安全的外币流动性状况，商业银行可根据其外币债务结构，选择以百分比方式匹配外币债务组合，即将所持有的外币资产尽可能地一一对应其外币债务。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商业银行都应当参照本币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方式，严格控制外币资产负债的错配期限。

（三）资产负债分布结构

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限额管理的相关要求，尽可能降低其资金来源（负债）和使用（资产）的同质性，形成合理的资产负债分布结构，以获得稳定的、多样化的现金流量，最大限度地降低流动性风险。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情况，控制各类资金来源的合理比例，并适度分散客户种类和资金到期日；在日常经营中持有足够水平的流动资金，并根据本行的业务特点持有合理的流动资产组合，作为应付紧急融资的储备；制定适当的债务组合以及与主要资金提供者建立稳健持久的关系，以维持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及稳定性，避免资金来源过度集中于个别对手、产品或市场；同时制定风险集中限额，并监测日常遵守的情况。通常，零售性质的资金（如居民储蓄）因为其资金来源更加分散、同质性更低，相比批发性质的资金（如同业拆借、公司存款）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因此，以零售资金来源为主的商业银行，其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同理，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如贷款发放、购买金融产品）同样应当注意交易对象、时间跨度、还款周期等要素的分布结构。如果金融机构的资产过度集中于某个行业或某类金融产品，则一旦出现不利的市场情况时，必然遭受巨大损失乃至破产倒闭。

三、流动性风险的外生因素

流动性风险与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对于中国商业银行而言，中央银行更侧重数量调控，外部流动性因素对中国商业银行更加重要。从反映银行体系流动性的7天SHIBOR利率上看，由于外部因素冲击，中国商业银行面临的流动性变动远高于美国商业银行。了解中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需要理解中国商业银行外部流动性的变动因素。

外部流动性因素主要是指外部因素导致的银行体系的流动性波动。银行体系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商业银行整体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备付金头寸。影响超额备付金头寸的主要因素包括外汇占款、贷款投放、节假日因素等，如图7—1所示。

资金来源：
外汇占款带来存款和备付金增加
国库定期存款
下调存准率，将准备金转化为超额备付金
央票到期，央行逆回购

银行体系流动性
银行体系的超额备付金

资金流失：
发放贷款，创造存款，将超额备付金转化为准备金；
央票发行，央行正回购；
春节、长假等现金季节性支取；
上缴财政存款：财政存款需全额上缴央行。

图 7－1　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外部影响因素

这些外部流动性因素可以概括成宏观因素、市场因素、季节因素和事件因素。

（1）宏观因素是驱动银行体系，进而影响单个银行流动性的根本因素。经济过热时期，货币政策趋于紧缩，市场流动性相对收紧；经济衰退和危机时期，货币政策环境放松，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对国内商业银行而言，外汇占款增减是另一个重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外汇占款增加，商业银行从海外获得外汇，再向人民银行兑换为人民币，商业银行流动性增加。过去几年，由于外汇占款的存在，人民银行的一些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形式上为紧缩措施，仅仅用于对冲外汇占款，实质上体现为中性的流动性措施。

（2）在宏观整体性因素的影响下，不同市场体现出不同的流动性特点。我国的商业银行通过市场交易相互调剂流动性。银行参与的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资本市场和外汇市场。其中货币市场是商业银行调剂流动性的主要市场，货币市场内部可以细分为回购市场、拆借市场、票据市场等。对国外商业银行而言，中央银行调控能力的改进使大萧条这样的整体性流动性危机出现的可能性大大减少。但是，类似 1997 年的信用债、2008 年的 MBS 等部分市场出现流动性消失的情况依然存在。对国内商业银行而言，在通常情况下，各个市场的流动性受宏观性因素影响同向波动。但部分时期受特殊的政策性因素影响，也没有出现部分市场的流动性紧张。

（3）对国内商业银行而言，季节性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也很明显。对国内商业银行而言，在国庆、春节等大型节假日前后，企业和个人现金使用量增加，从银行体系提现，导致银行体系流动性紧张。节假日后现金回笼，商业银行体系的流动性又趋于宽松。另一个引起商业银行流动性季节性波动的重要因素是财政性存款缴存。在每年的季度末，企业需要向财政缴付税款，由于财政性存款需要转移给人民银行，缴付财政性存款相当于人民银行从银行体系中抽走流动性，也会导致银行体系的流动性紧张。另外，季末和年终时点上商业银行冲存款规模，使需要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增加，也会带来流动性紧张。

（4）国内商业银行面临的事件因素的一个案例是新股发行。新股发行虽然不影响银行体系的流动性总量，但是会改变流动性在各个银行间的分布，带来短暂的流动性紧张。但此因素在 2015 年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后，影响逐渐淡化。

四、流动性风险：多种风险的转换

流动性风险成因的复杂性决定了它既可以是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因素引发的直接风险，也可能是由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引发的次生风险，但同时

流动性风险又可能引发其他风险，或进一步加剧其他风险的严重程度，使银行蒙受严重损失，甚至最终引发清偿性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银行承担了过度的信用风险，则其本身的信用将出现问题，对银行信用敏感的资金提供者将重新考虑给予融资的条件和金额。银行的融资能力将受到较大的损害。实践表明，大多数银行的倒闭，都是严重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交叉作用的结果。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和商品的价格风险等，主要来源于市场利率、汇率、价格对银行的不利变动。利率、汇率和价格变化对银行资产的盈利和融资的成本都会产生影响，这种不利变动会导致银行融资成本上升、交易对手减少、现金流入减少、资产负债错配程度加剧、流动性储备贬值或变现困难等，而这些因素极易引发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源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支票和证券支付清算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银行和信用卡系统等出现问题将对流动性产生影响。不仅银行账户可能因无法及时清算而出现资金不足，而且客户可能因账户经常出现结算问题而销户，转走资金。

4．声誉风险

银行在履行债务和安全稳健运行方面的声誉，对于银行维持资金稳定及以合理成本融资至关重要。银行的负面传言，无论其起因如何，都可能促使存款人、其他资金提供者和投资人要求更高的风险对价补偿（如更高的回报或更多的担保等），甚至从银行转走资金。

5．策略风险

策略风险源于商业决策本身或执行过程中的错漏和偏差，以及对外部环境和行业变化缺乏正确的应对措施。流动性管理是银行策略的重要内容之一，银行的策略也应考虑流动性因素。银行如果对某项业务活动的流动性影响进行了错误判断，将加大银行的策略风险。

6．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源于银行具有相同或相似属性业务风险敞口过大而产生的风险。集中度涵盖银行经营管理各个方面，如同一业务领域（市场环境、行业、区域、国家等）、同一客户（借款人、存款人、交易对手、担保人、债券等融资产品发行体等）、同一产品（融资来源、币种、期限、避险或缓险工具等）的风险敞口。由于业务属性相近，且占比达到一定程度，风险一旦集中爆发，对银行的损害巨大。集中度风险与其他风险也是一种交叉的关系。到期时间过于集中对流动性将产生极大压力，而集中爆发的信用风险也极易引发流动性风险，因此集中度风险是引发信用、流动性风险的主要诱因之一。集中度风险从总体上讲，与银行的风险偏好密切相关。

7．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源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如经济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偿外债、外汇管制及货币贬值等，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金融机构债务，使银行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到期资金无法收回，进而影响流动性安全。国别风险与其他风险是一种交叉的关系，国别风险的具体表现可能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中一种或多种的组合。国别风险可能对商业银行与当地分支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产生影响，同时使该国客户或相关客户集中违约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

二、现金流分析

对短期流动性的分析可以从比例分析进一步完善为现金流分析。现金流分析以情景模拟

的方式分析银行未来的现金流，评估银行是否具有足够的现金头寸，分析不同产品在未来不同时段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相对于比例分析，现金流分析不是以一个数字表示银行面临的短期流动性风险，而是从时间、产品和场景三个维度全面分析银行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也以更直接的方式回答“银行是否有足够的头寸应对流动性风险”。

三、中长期结构性分析

（四）流动性匹配率

流动性匹配率（LMR）用于衡量商业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资产，避免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流动性匹配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100%，

1．加权资金来源

加权资金来源包括来自中央银行的资金、各项存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卖出回购（不含与中央银行的交易）、发行债券及发行同业存单等项目。

来自中央银行的资金包括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等从中央银行融入的资金。

2．加权资金运用

加权资金运用包括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不含与中央银行的交易）、投资同业存单、其他投资等项目。

其他投资指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外的表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

7 天以内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的折算率为 0。

从指标的影响上看，该指标等于加权资金来源除以加权资金运用，监管要求为不低于100%。该指标值越低，说明银行以短期资金支持长期资产的问题越大，期限匹配程度越差。流动性匹配率计算较简单、敏感度较高、容易监测，可对潜在错配风险较大的银行进行有效识别，适用于全部商业银行。

四、市场流动性分析

（一）对银行体系流动性产生冲击的常见因素

一是宏观经济因素和货币政策因素。当宏观经济景气，中央银行执行紧缩政策，包括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通过压缩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头寸，进而控制全社会的货币总量增长。因此在宏观经济上行期间，商业银行应配合宏观调控，同时主动控制流动性风险。同样，在宏观经济下行期间，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头寸适度宽松，商业银行可针对性地安排业务发展计划。因此，在经济上行期间，贷款需求扩张与宏观政策收紧会导致反映银行业整体流动性水平的货币市场利率持续上行。在经济下行期间，贷款需求收缩与宏观政策宽松会导致反映银行业整体流动性水平的货币市场利率逐步下行。

二是金融市场因素。在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一定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风险因素，导致部分金融市场或区域的流动性丧失。

三是季节性因素。在节假日由于现金大量支取，以及季末年末银行业务“冲时点”，以及部分时点企业集中缴税因素等，导致银行体系在部分时点出现整体性的流动性紧张。货币市场利率在这些季节性时点会在短期内快速上升。银行应在这些季节性因素到来前，留足资金头寸，做好流动性管理应对工作。

由于中国货币政策是数量型调控与价格型调控并举，目前以数量型调控为主，随着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深入，将会以价格型调控为主。在这些系统性的流动性紧张时点上，国债金融

债等传统高流动性资产转成资金头寸依然存在局限。监管机构应在这些系统性流动性紧张时点到来之前，评估商业银行是否维持了足够的超额备付率。

金融市场也为单个银行的流动性风险高低提供了有效、及时的市场信息。商业银行应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指标。当银行业出现整体性不利传闻的时候，银行业的股票指数相对股票市场下跌，商业银行金融债的信用点差相对扩张。当某个银行出现不利传闻，陷入流动性困境的时候，该银行的股票价格相对其他银行下跌，该银行发行的金融债信用点差相对其他银行快速扩大。

（二）分析工具及参考指标

（1）影响银行体系流动性供给需求的因素：外汇储备、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法定准备金率、税款缴纳等；

（2）银行体系流动性指标：回购利率、SHIBOR 利率等货币市场利率；

（3）金融市场流动性指标：股票市场指数、国债市场利率、票据转贴现利率/相对国债点差、信用债市场利率/相对国债点差、银行债市场利率/相对国债点差、货币市场利率/相对国债点差等；

（4）单个银行流动性指标：银行自身的信用债/相对国债的点差、银行自身信用债点差与其他银行信用债点差的比较等。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监测与报告（★★★）

二、市场流动性风险监测

银行流动性风险可以从银行自身的短期结构性特点和中长期结构性特点中得到反映，从而构造流动性指标进行计量。同时，市场指标也可以灵敏地反映银行体系和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使用银行自身指标评价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就像使用手机的屏幕大小、CPU、操作系统评价一款手机的性能。而使用市场指标评价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就像使用口碑来评价一款手机的优劣。在次贷危机中，高频且几乎没有时滞的市场数据灵敏地反映了各类市场机构的潜在的、前瞻性的流动性水平，在监测银行流动性风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场监测及预警指标在流动性风险计量中的作用在金融危机后得到高度重视。根据商业银行在金融危机中获得的经验，巴塞尔委员会建议运用以市场为基础的数据作为银行内部计量指标的有价值补充。

市场上可得的流动性监测指标很多，基本可以分为三类。

一是市场整体的信息，包括各主要市场的当前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信息，并考虑其对金融行业和特定银行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有价值的市场监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价格（包括股市整体表现以及与被监管银行业务有关的各个领域的次级指数），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中期票据、长期债务、衍生工具、政府债券市场、信用违约价差指数等），外汇市场，商品市场，以及与特定产品挂钩的指数，例如某些证券化产品指数。

二是金融行业的信息。为跟踪确认整个金融行业是与整体市场同步发展，还是处于困境，需监测的信息包括整个金融行业以及特定金融领域的权益和债券市场信息，例如股票市场中的银行板块指数。

三是特定银行的信息。为监测市场是否对某一特定机构失去信心，或已认识到某一机构的风险，应在二级市场上收集有关股票价格、信用违约掉期价差、货币市场交易价格、各种期限融资的展期和价格情况、银行债券和银行次级债务的利率等信息。股票价格和信用价差等信息都是随时可得的，但是对这些信息的准确解释很重要。例如，在特定市场环境下（如市场流动性较低的时候），相同的信用违约掉期价差并不一定意味着相同的风险状况。此外，当考虑某些数据的变化可能对流动性产生影响时，不同市场参与者对信息的反应是不同的，因为不同的流动性提供者可能看重不同类型的数据。

商业银行使用市场指标进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的时候，除了观察绝对波动外，还需要观察

相对波动。

第四节　流动性风险控制

三、流动性风险控制的国内实践（★★）

中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由于市场环境的特殊性而具有较之国外银行不同的特点。中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特点是：头寸管理是重要的日常管理，资产管理上虽拥有良好的流动性组合但变现能力存在局限，负债管理正在稳步发展，开始运用符合国内市场特色的金融工具。

国内商业银行在形式上具有更健康的资产管理能力。相比国外商业银行，国内银行有更多的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的组合中拥有更多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高质量流动性资产。但在实质上，由于宏观调控侧重数量管理，这些流动性资产在政策性和季节性的流动性紧张时点具有变现能力较低的特点。中央银行从货币政策的角度考虑，不能为市场注入足够的流动性。银行高质量的流动性资产无法变现或抵押，以获得流动性。

在负债管理上，国内商业银行尚未经历真正意义上的脱媒，负债来源直接来自企业和个人。银行的负债基础更为稳定。在未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中国的银行业将不可避免地经历一场金融脱媒的过程。2012 年开始的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是金融脱媒开始加速的一个重要迹象。在脱媒过程中，银行将更加依赖于资金批发市场，依赖于高度敏感的资金提供者，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将向国外银行靠拢。

相比零售和企业存款，批发性存款更不稳定。批发性资金提供者对存款银行的信用质量，甚至是传言，较小型资金提供者（如个人）会更为敏感。在商业银行流动性紧张时，便极易发生挤兑等流动性危机事件。这样即便是将批发性资金来源进行多样化和分散化处理，在整体市场流动性紧张时，也容易产生流动性风险。

面对国内流动性的风险水平可能将趋势性上升的现状，同时股东（投资者）对银行收益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会促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加走向科学化与合理化。

商业银行除了监测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资金净需求外，还有必要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根据不同的假设情况（可量化的极端范围）进行流动性测算，以确保商业银行储备足够的流动性来应付可能出现的各种极端状况。

第五节　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新增章节）

一、应急机制的作用

流动性应急机制是银行进行流动性管理的一类政策和程序，这类政策和程序用于应对极端的流动性紧张情形，使银行能够在危机情景下依然合理控制流动性成本，进行及时有效的筹资，以应对流动性危机。银行建立流动性应急机制主要原因是：

第一，流动性应急机制是银行流动性管理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也是满足监管合规的重要条件。如银保监会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其市场影响力，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第二，流动性应急机制能够帮助银行提高应对危机的及时性。在危机来临的时候，并不是各级管理人员、各管理部门都能够、都愿意承认危机的来临。在危机情形下，如果银行花太多的时间去争论流动性危机是否来临，多大可能性恶化，如何采取措施，这会导致银行在流动性来源依然可行的情况下，丧失稍纵即逝的时机。一个良好的流动性应急计划能够帮助银行统一应对危机的认识，更早更快地采取行动。

第三，流动性应急机制能够帮助银行提高应对危机的有效性。危机情况下，银行的管理人员承受巨大压力，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做出许多重大决定。一个预先制定的应急机制，能够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帮助银行的管理人员做更全面、有效、有序的管理。

二、应急机制的关键要素

各银行流动性应急机制具有各自特点。但是监管机构要求和商业银行实践都表明流动性

应急计划应具备一些关键要素。这些关键要素包括：

（1）设定触发应急计划的情景，至少应当包括银行评级被大幅降低的情况。

（2）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各部门在应急计划实施中的权限和职责。

（3）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和负债方应急措施，列明压力情况下的应急资金来源和量化信息，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跨境、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可靠、充分。

（4）区分法人和集团层面，并视需要针对重要币种和境外主要业务区域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对于受到流动性转移限制影响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

（5）至少每年一次对应急计划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并不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顺利实施。

（6）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应当加强与交易对手、客户及公众的沟通，最大限度减少信息不对称可能给银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应急机制仅仅符合监管要求是不足够的。监管机构要求仅仅是描述了对应急计划的最低标准要求。商业银行的应急计划应具有一定的详细程度。同时，过于详细的计划会阻碍决策的制定。当危机情形与应急计划中假设不同时，应对危机的措施也要相应变动。应急计划应在灵活性和可操作性之间取得平衡。

三、流动性应急计划

商业银行在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的同时，制订切实可行的本外币流动性应急计划至关重要。流动性应急计划主要包括两方面：

第一，危机处理方案。规定各部门沟通或传输信息的程序，明确在危机情况下各自的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制定在危机情况下资产和负债的处置措施。

第二，弥补现金流量不足的工作程序。备用资金的来源包括未使用的信贷额度，以及寻求中央银行的紧急支援等。应急计划应尽可能明确预期从上述渠道获得的资金数量，在何种情形下才能使用上述资金渠道，以及资金未来的偿还安排。

流动性应急计划具体应包括六部分内容：职能分工、预警指标、应急措施、沟通披露、计划演练、审批更新。

（一）职能分工

确定由谁来完成应急计划。应急工作需要在短时间内采取有力措施。因此应急计划的组织架构必须具有权威性。银行应将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纳入应急计划的组织架构，并获得董事会的授权支持。由于管理是在危机情形下运作，危机管理小组是个相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小很多的团队。银行的危机管理小组，或者危机管理委员会，往往会包括以下成员：首席执行官，行长；首席财务官，或者分管财务的行长；首席风险官，或者分管风险的行长；首席投资官，或者分管资金交易的行长；负责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和关键部门领导。此外，银行也会将法律合规、对外沟通、投资者关系、分支机构等人员纳入管理小组。

（二）预警指标

预警指标是应急计划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预警指标是对流动性危机不同阶段的预警信号，一般是预先选定的。一项预警事件的发生需要至少 1—2 个流动性管理风险事件的触发。

利用预警指标识别流动性危机阶段需要对以下这些基本问题有清晰的理解。

（1）预警指标应包含那些流动性表象之外的真正原因。流动性危机的触发因素往往不是流动性本身。最常见的触发因素是大额信贷损失。在制定预警体系之前，银行需要理解是什么导致了流动性枯竭。

（2）银行应高度关注预警体系。现实中，一个或两个早期预警指标会被经常触发，但并不一定导致流动性危机发生。早期预警指标仅仅是用来提示银行建立审慎的流动性储备。

但是，银行如果持续性地忽视预警指标，并在预警信号产生期间不积极建立流动性储备，则容易成为触发流动性危机的主要原因。以下是一些示例性的预警信号。

①银行收入下降。无论收益下降是否严重，其对资金提供者对银行信心的影响是巨大的。

②资产质量恶化。如不良资产的增加，尤其是当银行的问题资产比同业增长快时。但在实践中，银行往往不乐意承认资产质量恶化，导致这是一个滞后指标，通常不是最合适的早期预警指标。

③银行评级下调。这是国外大型银行使用最多的流动性应急计划触发指标之一。由于资金提供者通常基于市场对银行的信用评级决定其投资策略，因此当银行的信用评价被下调时，资金提供者便会降低其投资规模或完全撤资。同样，评级机构对信用质量恶化的反应是非常滞后的。等到评级真的被下调时，银行已经没有足够的时间采取增强流动性储备的措施了。

④无保险的存款、批发融资或资产证券化的利差扩大。这是国外大型银行常使用的另一个触发指标。这也是美国货币监理署（OCC）和美联储密切监测的早期预警指标。它们监测的利差主要是本银行的融资成本与其他同业的融资成本之间的变化，例如，若一家银行对无保险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CDs）卖价比同业平均水平高 5 个百分点，则并不足以让人产生担忧，但是如果一家银行通常卖价比同业低 5 个百分点，突然又要支付比同业高 5 个百分点的价格买入 CDs，这种资产水平的恶化便是一个潜在的预警信号。跟踪资金成本利差的变动可以很好地看出市场对某家银行的风险相对同业而言的评估状况。

⑤股价大幅下跌。研究显示这是一个非常优良的早期预警指标。

⑥资产规模急速扩张或收购规模急剧增大。

⑦无法获得市场借款。净资金借入者通常从其他银行获得联邦资金，并经常使用资本市场工具进行融资。无法获得借款是常有的事，但是这种情形的发展趋势值得关注。如果市场上的资金提供者变得不再愿意借出资金，或其愿意借出资金的规模开始下降，可能意味着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开始下降了。

有时早期预警指标被触发时，危机发生的可能性还很低。银行不能过度反应，为一个可能不会发生的危机做准备；同时银行也不能在没有对危机的性质和可能的严重程度做出估计之前就被限制在一定的行动措施范围内。考虑到这些原因，银行早期预警指标应理解为触发对流动性风险的高度关注。

（三）应急措施

应急计划需详细描述银行在面对流动性危机情况下可采取的管理措施，并针对不同危机发展阶段和压力程度制定不同的应急计划。首先，银行需要对压力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级别的压力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的第一步应表明银行在怎样的情况下应进入流动性危机的管理状态。应急计划应列出银行管理者进行评估所需要依据的指标和特征。

在各个级别应急阶段，流动性管理人员应向危机管理小组及时汇报当前的流动性状态。例如，汇报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7 天、1 个月和 3 个月的流动缺口限额；

（2）隔夜负债的变动；

（3）所持流动性证券投资；

（4）抵押品的可使用程度；

（5）从资产证券化、批发融资和贷款出售中可获得的应急融资能力；

（6）无担保的批发融资到有担保的批发融资的变动。

在应急阶段，银行应采取措施筹集资金。例如，某家银行将其流动性措施分为四类，第一类最容易获得的来源在压力发生时首先被使用，这些来源包括现金、流动性组合和可以用

于质押回购的债券等。第二类由需要承担一定成本即可获得的资产提供，例如更大规模的投资组合。第三类是使用可能会给银行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的流动性来源，如贷款出售。第四类则是最具伤害性的举措，包括出售分支机构。

在流动性危机的某些阶段，应急计划应直接授予应急管理人员以全盘进行所有资产和负债调整的能力，不论这些资产和负债原来由谁负责管理。换句话说，一旦流动性危机发展到一定阶段，应急管理者便应有绝对的能力决定出售哪些资产、何时出售、以何种价格出售、何时进行证券化活动以及何时进行抵押借款等。

（四）沟通披露

在流动性应急过程中，对外沟通是其重要的组成。作为应急计划的一部分，银行需决定在市场充斥对本行不利传言时，由谁来负责对外的媒体沟通披露，有效的对外沟通披露能帮助银行及时消除那些可能导致银行发生严重挤兑的流言的负面影响。应急计划应明确由哪个部门进行对外沟通。同时，应急计划不应试图确定太多细节问题，落实到岗位便可，无须一定指明落实到谁。对外沟通应包含的内容以下方面。

（1）紧急情况下的对内对外沟通联系表。在流动性危机发生之前便明确发生危机时的沟通联系表，包括具体的联系方式（如电话号码），并实时更新。

（2）与重要的存款者和资金提供者保持沟通。应急计划应包含此类沟通内容，并指定明确的责任部门。客户关系管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户对银行的信心。而这种信心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的通达性。完善的应急计划应包含定期对外沟通的安排。资金管理办公人员、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应有责任与提供资金的客户进行沟通联系。此外，高级管理者有责任与高级别的资金提供者进行及时沟通。

（3）与媒体之间的沟通。对外信息披露是流动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经验证明当市场上有关某银行的信息比较充裕时，银行便更有能力管理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预期变动。银行需定期提供合适的对外披露内容，特别是对主要交易对手和资金提供者的信息披露。

（4）职责分工。银行需明确负责对信息进行管理和披露的个人或委员会。应急计划应指定高管层的委员会或 CEO 负责对危机情况下重要信息的披露，并指定某个人负责对媒体的披露和公共关系管理。

（5）内部沟通。内部沟通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也至关重要，不可忽略。也就是说．银行的核心管理者不应对某些有关银行的负面信息感到吃惊，他们应该事先便从银行内部得到消息。从长期的角度考虑，银行也不希望对那些辛勤工作的员工隐瞒有关公司的信息。

（6）不同沟通重点的转变。应急计划应阐明在不同发展阶段信息沟通的重点如何发生变化。例如，在流动性危机的早期阶段，银行跟评级机构的沟通非常有用。

（五）计划演练

对应急计划进行定期演练是应急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银行应了解，这些市场接触测试是在温和的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危机情况下，一些融资来源可能会迅速枯竭。即使是合同约束的承诺在压力情况下也可能无法获得了。

以下为一些应急计划演练的常见内容。

（1）对于复杂的融资交易，银行应进行定期演练，以了解复杂融资交易所需要的过程，并对复杂融资交易所提供的流动性规模和获得流动性需要的时间有正确的认识。例如，很少利用贷款出售、回购交易、联邦资金借入或其他融资来源应对流动性问题的银行，应该测试利用这些渠道的能力。如果银行没有进行过此类测试，那么它们往往会低估流动性问题的严重性或低估获得资金的时间。

（2）通过演练测试不同管理者承担沟通、协调和决策制定的能力。通过模拟演习，重新定义一些人员和委员会在流动性危机评估和决策制定过程中的职责。

（3）大型银行还可以利用模拟测试管理者与不同地域或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

调能力。跨时区经营的银行很明显会面临一些额外的沟通难题。例如，当银行由于谣言或操作失误而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在西部工作的高管者还在上班时间，而东部地区的管理者已经下班。

（4）应急计划测试演练也能提醒核心决策制定者对某些危机管理问题的重视。例如，一家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者通过一项模拟测试检验了银行的信用问题如何影响公众对银行的信心。他解释到，银行的资产质量下降的信息不能随意泄露，因为这关系到每一个员工的前程，很难防止这类负面信息的传播。因此，一些定期的演练会是一个不错的办法。

（六）审批更新

应急计划应进行定期审批和更新。将大量的计划细节交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不是好的做法。过多的细节会限制管理层行动的灵活性。而且对过多细节进行更新也是非常繁杂的。一个处理方式是董事会批准一个简短而概括的应急计划，其余细节通过附录的形式展现并由高级管理者负责制定和维护。

（原第七章 其他风险管理 拆分为新章节：第八章 国别风险管理及第九章 声誉风险与战略风险管理，以下为新增知识点）

第八章　　国别风险管理（★）

第一节　国别风险识别

国别风险体系中的国家或地区是指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或经济体。中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进行国别风险管理时，应当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为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或经济体。

二、国别风险识别

（二）风险敞口主体及其所在国家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国别风险主体分为直接风险主体和最终风险主体。直接风险主体或最终风险主体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的各类业务经营活动均纳入国别风险敞口识别统计范围。

直接风险主体，通常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国别风险转移以后的主体，为最终风险主体。主体所在国家（地区），对于个人，按照个人居住地，如果某个个人在多个国家（地区）有住所的，按其经常居住地确定国别。对于非个人，一般是指主体注册成立的国家，但以下情况例外。

（1）当主体不是银行的法人企业的分公司时，所在国家为其总公司的注册地。

（2）当主体是银行的分行时，直接风险主体所在国家（地区）应当填列在分行所在国家（地区），并按照担保转移，将最终风险主体所在国家视为其总行所在国家（地区）。

（3）当直接风险主体是空壳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SPV），比如注册在开曼群岛、维尔京群岛等离岸金融中心或其他金融中心的客户，则其所在地为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地区或其管理机构的所在地。

（4）对于飞机、船舶融资，若存在长期租约并可以明确指明还款的主要来源国家，一般应以还款来源国作为直接风险主体所在国家。若不存在长期租约或无法明确还款来源国家，则直接风险主体所在国家为飞机/船舶的最终拥有人的所在国家。如果融资的偿还主要依靠质押于银行的租约项下的租金收入，则直接主体所在国家应为承租人所在国家。

（5）对于基金投资等不能明确界定直接风险主体所属国家的，按最能代表该资产的国家或区域确定。

（6）风险主体为国际组织的，所属国家统一认定为“国际组织”，不属于任何一个特定

国家。

“风险转移”指风险主体由直接风险主体转移至最终风险主体，以及相应的国别风险所在国家由直接风险主体所在国家转移至最终风险主体所在国家的情况。最终风险主体即提供国别风险缓释的主体。如风险缓释工具只缓释信用风险，但并不转移国别风险的，不应列入风险转移。风险转移包括担保转移、保险转移、信用衍生品转移等。

没有发生转移的国别敞口，或者只有部分敞口风险转移，未转移的部分最终主体即为直接主体。当存在多种转移方式，以简洁、合理的方式确定风险转移，比如可按照转移后国别风险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确定风险转移。

此外，对于某些结构复杂或特殊的交易，此时应按照合理、谨慎的原则确定直接主体、最终主体及其所属国家。

第二节　国别风险评估

三、国别风险敞口计量

国别风险敞口计量规则应在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水平来确定。

通常，国别敞口金额对表内敞口而言通常是该笔敞口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余额，即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上的金额，对表外敞口而言，则是表外项目余额。表内项目中贷款、同业融资为融资余额，债券为账面价值，金融衍生品为正的市场价值。表外项目中等同贷款的授信（如担保）、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如履约保函）、与贸易相关的短期自偿性项目（如开出信用证）、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未提款承诺等均为表外融资余额。

第三节　国别风险监测与报告

二、国别风险 IT 系统建设

商业银行应当为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至少应当包括帮助识别不适当的客户及交易；支持不同业务领域、不同类型国别风险的计量；支持国别风险评估和风险评级；监测国别风险限额执行情况；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准确、及时、持续、完整地提供国别风险信息，满足内部管理、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

国别风险敞口统计分析系统和限额管理系统是国别风险管理的重要 IT 支持系统，必要时国别评级和压力测试系统也将有助于国别风险管理的系统流程化和自动化。敞口和限额管理较大程度上依托于银行各业务系统的数据输入，需要内嵌于各前台系统，开发难度较大，但同时敞口统计和限额管理的系统化及自动化将带来国别风险管理效率的大幅提升。

第四节　国别风险控制与缓释

一、国别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

（1）国别风险：国别风险是国别限额设定的重要依据，国别风险越高，限额越低。

（2）业务机会：设定国别限额与各国的业务机会大小有关，同等国别风险下，业务机会越大，限额也相应增加。商业银行在各国的业务机会是不同的，可以根据各国 GDP 规模、与我国双边贸易额及我国对该国的直接投资额等代表因素来判定其业务机会。

（3）国家（地区）重要性：各国家和地区对商业银行国际化战略、市场布局、利润增长、国际影响等方面的重要性。

国别风险限额应当经董事会或其授权委员会批准，并传达到相关部门和人员；至少每年对国别风险限额进行审查和批准，在特定国家或地区风险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提高审查和批准频率；需要建立国别风险限额监测、超限报告和审批程序，至少每月监测国别风险限额遵守情况，持有较多交易资产的机构应当提高监测频率。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应级别的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以获得批准或采取纠正措施。

二、国别风险缓释方法和工具

为有效规避和缓释业务所涉国别风险，应做到：

（1）“了解你的客户”及所在国家（地区）风险。

（2）严守集中度限额，减少对高和较高风险国家的业务。

（3）通过投保国别风险保险来转移风险。投保人通过支付一定的保费将所承担的国别风险转移给承保人。承保机构有各国政府开办或代表政府的出口信用机构以及国际多边担保机构、其他商业性保险公司，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政治险和商业险。

（4）增加风险较低的第三国母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承兑。

（5）对贷款采取结构性的安排。

（6）以银团贷款方式分散风险。

（7）吸引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有政治影响力的多边金融机构参与项目。

（8）合同中增加保护条款，一旦触发，未提款的合约不再提款，已提款的合约需提前还款。

（9）项目收入币种与贷款币种存在错配时，除了通常的套期保值方式外，可对资金的筹措、发放、收回约定币种。

（10）建立国别风险黑名单，对黑名单国家实行禁入或经批准才可准入。

三、国别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

1．建立国别风险预警机构

商业银行应成立各级预警领导组织和机构，强化集中管理、高效指挥协调、提高全行预警意识。总行、分行、区域支行和各海外分支机构等，均应该设置风险预警团队，明确各级别的应急处理权限和流程，对突发的国别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控制。

2．完善风险信息监控

风险信息与数据是国别风险预警的基础和起点，只有保证信息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才能确保应急预警体系的有效性。拓宽信息渠道，搜集来自新闻媒体、内部和其他外部信息，并实时更新数据，确保将全部的风险线索纳入应急预警系统中。

3．健全预警信息传递机制

建立合理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保证信息平台收集到的全部信息都完整、快速、有效地传递给了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合理的分类，从而用于预警等级的确定。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可以保证预警系统迅速对国别风险事件做出反应，控制风险。

4．准确把握预警等级

预警等级应有完整严格的书面制度，保证出现国别风险信息能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等级的分类。全面考虑突发事件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风险事件国家自身的实力与政策，从定性和定量角度出发，设定预警等级分类标准，并据此确定应急预警等级。预警等级的准确确定将影响汇报对象的选择并影响应急预案的制定。

5．加强风险预测

增加应急预警系统风险防范的主动性、前瞻性、有效性。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根据经验与实际运行结果，本着预防为主、控制为辅，加强事前预测、减少事后管理的原则，对应急预警体系开展更新和调整，增强风险预测能力。

6．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处置方案应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由不同层级机构或部门负责处置。方案与措施应保证其时效性和合理性，综合考虑所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银行综合实力和可接受的损失程度等，并根据银行不同层面明确其不同的工作内容。

第九章　声誉风险与战略风险管理（★）

第一节　声誉风险管理

一、声誉风险识别

（三）声誉风险基本识别方法

在声誉风险识别中，识别声誉事件很关键，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重大声誉事件是指造成银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声誉事件。

商业银行通常要求各业务单位及重要岗位定期通过清单法详细列明其当前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所包含的风险因素，然后将其中可能影响到声誉的风险因素提炼出来，认定声誉事件，报告给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见表 9—1）。

表 9－1　　利用清单法识别声誉风险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事项	可能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
信用风险	• 优质客户违约率上升 • 不良贷款率接近 5% • 贷款损失准备金充足率低于 100% • 房地产行业贷款比例超过 30%	• 信用风险状况趋向恶化

续表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事项	可能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
市场风险	• 国债交易损失扩大 • 衍生产品交易策略错误 • 持有外汇品种单一 • 跨国投资账面损失扩大	•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薄弱/技术缺失
操作风险	• 内外勾结欺诈/骗贷 • 经常遭到监管处罚 • 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业务瘫痪 • 地震造成营业场所损失	• 内部控制机制严重缺失 • 技术部门/外包机构能力欠缺
其他风险	• 流动性缺口显著扩大 • 逐步丧失业务特色/市场份额	• 资产负债/风险管理能力低下 • 战略风险管理薄弱/缺失

二、声誉风险评估

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将收集到的声誉风险因素按照影响程度和紧迫性进行优先排序。为此，商业银行需要明确界定对不同利益持有者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即将执行的决策可能产生的结果。理想状态下，商业银行所采取的任何行为都应当有利于全部利益持有者。然而在实践中，利益权衡则更为普遍，例如，商业银行的信用政策/投资策略调整、股权重组、营业时间/地点调整等各种变动，都可能从不同方面、不同程度影响各种利益持有者的利益，最终结果必然是为了维护绝大多数利益持有者的利益，而牺牲少数利益持有者的利益。因为声誉是无形的，所以恰当评估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声誉风险相当困难。声誉风险评估的关键在于深刻理解潜在风险事件中，利益持有者对商业银行有何期待，以及商业银行对此应当作何反应。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事先调查等方法，了解典型客户或公众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可能变化持何种态度，以尽量准确预测此类变化可能产生的积极结果或消极结果。商业银行通常需要作出预先评估的声誉风险事件包括：

（1）市场对商业银行的盈利预期；

（2）商业银行改革/重组的成本/收益；

（3）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的不利信息/事件；

（4）影响客户或公众的政策性变化等（如营业场所、营业时间、服务收费等方面的调

整）。

三、声誉风险监测和报告

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处在声誉风险管理的第一线，应当随时了解各类利益持有者所关注的问题，并且正确预测他们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政策或运营调整可能产生的反应。同时，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应当仔细分析和监测所收到的意见/评论，通过有效的报告和反应系统，及时将利益持有者对商业银行积极和消极的评价或行动、所有的沟通记录和结果，以及商业银行所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经过提炼和整理后，及时汇报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由最高管理层制订最终的声誉风险应对方案。

声誉风险管理应当成为业务单位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虽然很多商业银行已经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融入业务领域和相关金融产品中，但商业银行仍然需要通过定期的内部审计和现场检查，保证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效果。

截至目前，国内外金融机构尚未开发出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量化技术，但普遍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操作是：推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改善公司治理，并预先做好防范危机的准备；确保各类风险被正确识别、优先排序，并得到有效管理。

四、声誉风险控制与缓释

（二）应对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措施

商业银行应积极稳妥应对声誉事件，其中，对重大声誉事件，相关处置措施至少应包括以下几种。

（1）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拟定应对措施。

（2）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专门团队，明确处置权限和职责。

（3）按照适时适度、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实时关注分析舆情，动态调整应对方案。

（5）重大声誉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6）及时向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7）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递交处置及评估报告。

（四）声誉危机管理规划

声誉危机管理需要技能、经验以及全面细致的危机管理规划，以便为商业银行在危机情况下保全甚至提高声誉提供行动指南。声誉危机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预先制定战略性的危机管理规划

设定危机管理负责人岗位，定期评估金融机构的内外部沟通机制；确保可供使用的沟通资源和技术手段畅通，保障危机时刻的信息传递；熟悉危机处理的最佳媒介方式；在机构内部明确危机管理原则，并尽可能告知所有利益持有者。

2．提高日常解决问题的能力

预先识别潜在危机，并制定相应的反应策略；公共关系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应当密切协作，以采取更恰当的对外回应；改变业务部门处理问题的方式，尽可能避免将问题升级为危机；定期测试危机沟通方案以及应对措施；采用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法进行声誉危机评估。

3．危机现场处理

根据预先制定的危机管理规划，迅速成立危机管理小组；制定管理层的危机沟通机制；开通危机时刻的救援/帮助热线；正确区分并处理声誉危机和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选择律师或具有良好法律背景的人员作为危机发言人。

4．提高发言人的沟通技能

危机时刻，商业银行维护声誉并控制局面的时机非常宝贵，此刻要求危机发言人具有良

好的沟通技能，包括简要介绍危机处理的积极消息、客观冷静地对待恶意/愤怒/激动问题、熟悉媒体的质询方式和问题陷阱、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与媒体保持积极合作。

5．危机处理过程中的持续沟通

危机时刻，负责内部沟通的人员应当迅速协助员工安定下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职尽责，坚守自己的岗位，以防止出现更加混乱、复杂的局面。危机管理小组应当尽快明确和理解相关利益持有者的期望，评估危机可能造成的风险损失规模，优化沟通流程（沟通内容、如何沟通、何时沟通），管理/协调危机内外部沟通小组。

6．管理危机过程中的信息交流

严格管制敏感信息，避免错误或无准备的评论传播；发言人应当以有准备、有信心的形象出现在媒体面前；当敏感信息被媒体披露出来时，能够良好处理和媒体的关系；及时改正或收回在媒体中发表的错误言论。

7．模拟训练和演习

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危机训练和演习，有助于商业银行在危机时刻从容行动。媒体训练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发言人/管理者能够泰然应对媒体或公众质询，并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商业银行应当定期更新训练和演习的内容并持续进行。

第二节　战略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的战略风险管理具有双重内涵：

（1）商业银行针对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等外部环境和内部可利用资源，系统识别和评估商业银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中潜在的风险，并采取科学的决策方法和风险管理措施来避免或降低可能的风险损失。

（2）商业银行从长期、战略的高度，良好规划和实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商业银行健康、持久运营。

一、战略风险识别

商业银行的战略风险来源于其内部经营管理活动，以及外部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商业银行战略目标缺乏整体兼容性，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战略存在缺陷，为实现目标所需要的资源匮乏，以及整个战略实施过程的质量难以保证。

（一）战略风险管理的前提假设

商业银行致力于战略风险管理的前提是理解并接受战略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

（1）准确预测未来风险事件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2）预防工作有助于避免或减少风险事件和未来损失；

（3）如果对未来风险加以有效管理和利用，风险有可能转变为发展机会。

战略风险管理强化了商业银行对于潜在风险的洞察力，能够预先识别所有潜在风险以及这些风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并尽可能在危机真实发生前就将其有效遏制。预防性的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向商业银行所有利益持有者传递了强有力的信号——商业银行拥有足够的实力，并已经做好充分准备来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确保持久、稳健运营。

有效的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应当确保商业银行的长期战略、短期目标、风险管理措施和可利用资源紧密联系在一起。

与声誉风险相似，战略风险产生于商业银行运营的所有层面和环节，并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织在一起。

（二）战略风险识别基本方法

商业银行战略风险可以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进行识别。在商业银行内部经营管理活动中，战略风险可以从宏观战略层面、中观管理层面和微观执行层面进行识别。

1．宏观战略层面

董事会和最高管理层必须全面、深入地评估商业银行长期战略决策中可能潜藏的战略风

险。例如，进入或退出市场、提供新产品/服务、接受或拒绝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企业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重要决策，应当保持长期内在一致性，并有助于支持短期目标的实现。

2．中观管理层面

业务领域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循商业银行的整体战略规划，最大限度地避免投资策略、业务拓展等涉及短期利益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战略风险。例如，违背董事会和最高管理层的风险偏好原则，倾向于选择高风险、高收益的业务，甚至是投资组合中存在高风险、低收益的金融产品。

3．微观执行层面

所有岗位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业务岗位的操作规程，同时具备正确的风险管理意识。华尔街的金融危机表明，金融机构“重前台、轻后台”的发展模式很容易积聚战略风险。例如，前台业务人员在高额佣金的诱惑之下，无视职业道德和风险管理的约束，虽然在短期之内能够吸引大量客户并提高收益，但长期则可能将金融机构推入巨额损失的深渊，且贻害无穷。

外部变化同样可能引发商业银行的战略风险。这些外部风险包括：

1．行业风险

外部经济周期或者阶段性政策变化，导致商业银行出现收益下降、产品/服务成本增加、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等现象。

2．竞争对手风险

越来越多的非银行类金融服务机构在提供更加便利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填补市场空白的同时，也在逐步侵蚀商业银行原有的市场份额。

3．品牌风险

激烈的行业竞争必然形成优胜劣汰，产品/服务的品牌管理质量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

4．技术风险

商业银行必须确保所采用的核心业务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具有高度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前瞻性。

5．项目风险

商业银行同样面临诸如产品研发失败、系统建设失败、进入新市场失败、兼并/收购失败等风险。

6．其他外部风险

政治动荡、经济恶化、社会道德水准下降等外部环境的变化，都将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质量、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威胁。商业银行正确识别来自于内、外部的战略风险，有助于经营管理从被动防守转变为主动出击，适时采取研发新产品/服务、需求创新、业务拓展等战略性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并确保竞争优势。然而，如何将所承担的投资风险转化为预期收益，需要敏锐的投资触觉和强大的风险管理能力。金融机构必须站在战略风险管理的高度，制定精细的海外投资计划，加强在实践层面学习国际先进金融机构的投资经验，充分理解并合理运用相关法律保护自身利益。

二、战略风险评估

战略风险评估与声誉风险相似，战略风险也是无形的，因此很难量化。在评估战略风险时，应当首先由商业银行内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负责审核一些技术性较强的假设条件，如整体经济指标、利率变化/预期、信用风险参数等；然后由战略管理/规划部门对各种战略风险的影响效果和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评估，据此进行优先排序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战略实施方案（见表 9—2）。

表 9－2　　战略风险评估及实施方案

评估项目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低	中	高
风险的影响	显著	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必须采取管理措施、密切关注	尽量避免或高度重视
	中度	可接受风险、持续监测	应当采取管理措施	必须采取管理措施
	轻微	接受风险	可接受风险、持续监测	采取管理措施、持续监测

（一）业内实践

在一些银行战略风险评估还可以采用打分卡的方法，围绕外部环境、行业因素、银行管理、决策者、其他相关因素进行打分，判断战略风险水平。

1．外部环境评估

（1）外部经济环境：未来三年整体宏观经济景气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政策环境：未来三年产业政策、区域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监管政策或其他相关经济金融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动预期。

2．行业因素评估

（1）行业景气程度：未来三年银行战略涉及行业和地区的景气情况。

（2）市场竞争环境：未来三年银行战略业务涉及行业及地区的市场竞争环境。

（3）行业技术变革：未来三年本行对于行业技术变化的应对情况。

3．银行管理因素评估

（1）战略全局性：未来三年战略风险管理是否立足于本行改革发展全局。

（2）银行资源利用：未来三年银行应对新战略资源和条件。

（3）战略匹配：未来三年战略是否围绕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是否与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保持一致。

（4）战略执行：未来三年战略执行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将战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损失降到最低。

4．决策者因素评估

决策管理能力：未来三年对于本行发展战略的决策管理能力。

5．其他相关因素评估

（1）结果监测评估机制：各风险部门是否对战略风险发展演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分析，并及时调整战略风险评估结果。

（2）战略修订机制：未来三年中在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时，本行是否有灵活完善的战略修订机制。

根据以上评估打分，结合打分卡，判断战略风险水平的高、中、低。2009 年银监会对战略风险的高、中、低风险给出评判标准如下：

低风险：（1）银行一贯能够做出合理的业务决策，且完全符合业务发展方向，并因此实现了良好的业绩；业务决策总能得到有效实施，并能对根据产业变化做出及时调整。（2）高管层在既定的风险承受范围内成功实现战略目标方面，一贯表现出丰富的经验和高超的专业技能；在可预见的未来，有充分的资本、系统和管理资源为实施战略决策做后盾；较完善和高效的管理体系能确保战略决策得到有效实施；管理层在新产品或服务决策、并购方面的以往表现良好；能够较为容易或以合理成本改变战略决策；战略目标在内部得到充分沟通，并与企业文化保持一致；管理信息系统能有效支持战略发展方向和战略决策。

中风险：（1）战略目标虽然比较激进但总体较为合理，基本符合机构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决策能够得到较为合理实施，能根据产业变化做出战略调整但及时性有待增强。（2）高

管层基本具备在既定风险承受范围内实现总体战略目标的必要经验；在可预见的未来，机构的资本实力、系统质量和管理资源能为实现战略计划提供基本支持；管理层在新产品或服务决策、并购方面的以往表现一般；改变战略决策时需付出一定成本但尚在可控范围内；战略目标在内部沟通不够充分，企业文化与战略目标大体一致；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能够支持商业银行战略发展方向。

高风险：（1）战略目标缺失、不明确或未考虑业务环境的变化；业务决策频繁出错、业务决策不合理实施或不能对产业变化及时做出反应，存在遭受重大财务损失的可能性；片面强调业绩大幅增长或业务非理性扩张，业务扩张意愿与风险承受能力失衡，存在导致盈利较大幅度向下波动或造成较大资本压力的可能性。（2）高管层在有效指导战略计划的沟通、执行和修订，以及贯彻银行风险偏好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经验；管理能力或现有资源不足以实现预定的策略目标；在战略决策时面临很大困难，改变决策时需要付出很高成本；企业文化定位与战略目标不一致；管理层在新产品或服务决策、并购方面的以往表现不尽如人意；管理信息系统不足以支持机构进行合理的战略决策或应对环境变化。

（二）国外实践

2013 年 5 月，美国货币监理署（OCC）发布的《大型银行监理专员手册》，指出战略风险评估不仅仅是对银行书面战略计划的分析，其主要关注机会成本以及相关计划、制度和实施如何影响银行的牌照价值或企业价值；此外，还应纳入管理层对外部因素的分析，此类因素会对银行战略方向形成影响，如经济、技术、竞争、监管和其他环境变化。OCC 对战略风险评估的方法从决定战略风险水平的战略因素和外部因素，以及体现战略风险管理质量的管理、制度、流程三个维度评估。

1．战略因素

（1）现有公司使命、目标、文化、价值观或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幅度。

（2）与银行长短期目标相关的财务目标。

（3）市场情况，包括产品、客户数和地理位置等维度。

（4）产品、区域、客户的多样化。

（5）采用创新或未经证实产品、服务或技术的风险。

（6）兼并收购方案和机会。

（7）潜在或计划涉入新业务、产品线或交付渠道或实行新制度的情况。

2．外部因素

（1）经济、产业和市场条件的影响。

（2）立法和监管变化。

（3）技术进步和竞争环境。

3．管理、流程和制度

（1）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董事会的效率。

（2）人才、技术、资源分配与战略举措的匹配性。

（3）新产品流程的适当性。

（4）新产品或服务推出以及潜在、已完成收购交易评估。

（5）管理层传达、实施和修改战略规划方法的有效性，以及与相关风险承受能力和政策的一致性。

（6）用于监控业务决策的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独立性。

（7）绩效管理和薪酬计划的适当性。

三、战略风险监测和报告

商业银行通常采用定期（每月或季度）自我评估的方法，来检验战略风险管理是否有效实施。战略管理/规划部门对评估结果的连续性和波动性进行长期、深入、系统化的分析和

监测，非常有利于商业银行清醒地认识市场变化、运营状况的改变，以及各业务领域为实现整体经营目标所承受的风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审视和讨论战略风险分析/监测报告，对未来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审核商业银行的战略风险管理流程。

四、战略风险控制与缓释

（一）采取恰当的战略风险管理方法

战略风险管理的最有效方法是制定以风险为导向的战略规划，并定期进行修正（见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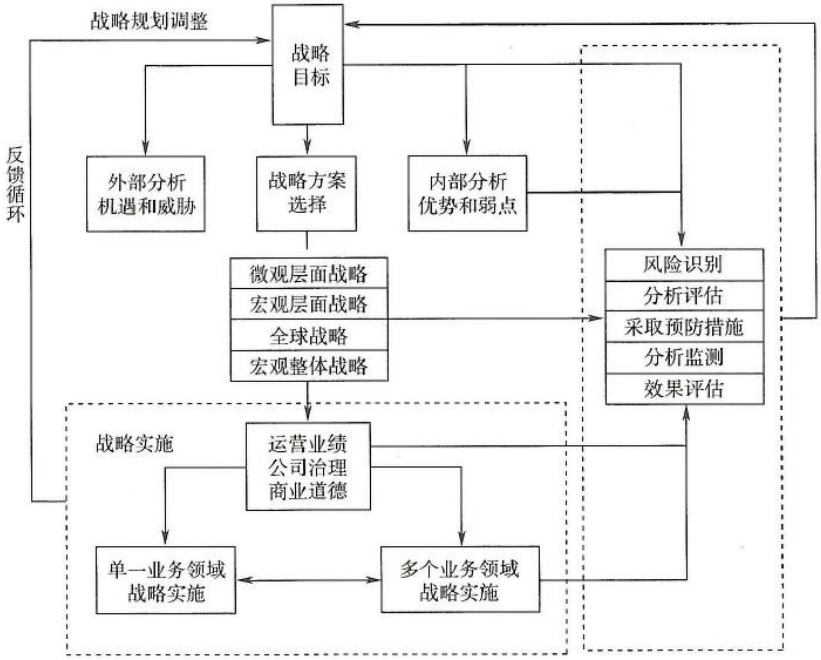

图9－1　以风险为导向的战略规划

首先，战略规划应当清晰阐述实施方案中所涉及的风险因素、潜在收益以及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并且尽可能地将预期风险损失和财务分析包含在内。例如，在信用卡业务扩展规划中，应当认真评估预期收入增长率、新的/当前市场的持续发展能力、人力资源/技术设备要求、业务扩展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规模等基本假设条件。经过评估并具有较高可信度的假设，可以应用于战略实施方案中的风险评估，并针对风险敞口的规模提出适当的控制方案。毫无疑问，那些假定能够产生最大经济效益并拥有最大风险敞口的战略实施方案，需要商业银行作出最深入和广泛的风险分析与评估。

其次，战略规划必须建立在商业银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潜力基础之上，反映商业银行的经营特色。例如：大型商业银行普遍擅长零售业务，有能力将更多资源和技术持续投入到大规模零售业务系统中（如快速增长的信用卡/借记卡终端商户）；小型商业银行则可以在某些专业领域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或与第三方合作，在细分业务领域与大型商业银行展开竞争，或利用地域、专业优势，服务于要求相对复杂的企业/零售客户，其利润率往往明显高于普通零售客户。不同规模的商业银行只有通过全面、细致的战略规划，才能进行清晰的市场定位，创建特色产品/服务，在相对强势的业务领域保持竞争优势，最终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最后，战略规划始于宏观战略层面，但最终必须深入贯彻并落实到中观管理层面和微观执行层面。在商业银行内部，不同业务领域和员工有时对遵守风险管理政策和原则并按照流

程处理业务持有消极态度，甚至认为风险管理是人为地设置障碍或形同虚设。如果商业银行的所有员工都能积极参与到风险管理的战略规划中来，将有利于加深员工对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使风险管理/控制流程和措施更容易贯彻和执行。同时，采用先进的信息系统记录和跟踪违规行为，定期、持久地进行风险评估，也有助于商业银行实现长期发展目标。

最高层面的战略规划最终应当以切实可行的战略实施方案体现出来，应用于各主要业务领域。战略实施方案执行之前，业务部门应当认真评估其是否与商业银行的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保持一致、对未来战略目标的贡献，以及是否有必要调整战略规划；战略实施方案执行之后，无论成功与否，商业银行都应当对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效果进行深入分析、客观评估，认真总结并从中吸取教训。

战略风险管理的另一重要工具是经济资本配置。利用经济资本配置，可以有效控制每个业务领域所承受的风险规模。商业银行应当参照各业务部门的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审核和批准业务计划以及相应的资本分配方案。将有限的资源应用到表现最佳的业务领域，有助于强化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并支持商业银行的长期发展战略。